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獨家全球協調人



創陞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全球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8199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獨家全球協調人



創陞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兴证国际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所訂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截至該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未能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lfwt.com、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者須注意，根據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倘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屬於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2017年9月14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周詳考慮。創業板風險較高再加上其他特色，反映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的市場波幅可能高於在主板買賣的證券，且未必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須確保本身有途徑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公開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變，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fwt.com。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3)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

款的截止時間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

(i) 於本公司網站www.lfw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ii)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起
- (iii) 將在英文虎報(英文)、信報(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lfwt.com (附註6) 刊登包含上述(i)及(ii)項的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起
-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起
-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有關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7) 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
- (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倘適用)或
(ii)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公開發售申請
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8至9) 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
-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全球發售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變，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fwt.com 登載公告。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

- (3) 倘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fwt.com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截至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屬於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7) 預期發售股份股票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惟僅在(其中包括)(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概無根據自身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股票。投資者如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倘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或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本公司會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 (9)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內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可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安排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或其申請表格內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故申請人不得選擇親自領取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但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其申請指示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全球發售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並非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www.lfwt.com所載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9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2
法規	74
歷史、發展及重組	89
業務	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0
主要股東	150
股本	152
基石投資者	155
財務資料	15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8
包銷	210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22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本招股章程，包括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河北省廊坊的殯葬服務供應商，佔廊坊本地殯葬服務市場份額約9.3%。我們相信透過全面的墓地設計及定價組合提供傑出的殯葬服務，可令我們滿足偏好及預算各異的客戶需求。我們認為全面的殯葬服務組合及優美的公墓景觀可令我們滿足各類客戶群的需求及贏得我們所提供之若干殯葬服務價格優勢。

我們於廊坊經營「萬桐園」公墓，源於「萬古長青，鳳棲梧桐」，意寓保存亡靈之福地。我們的墓園類似精心設計的公園，花團錦簇、綠茵遍野、碧水悠悠、林木蔥郁及現代建築林立，為來訪者提供舒適恬靜的環境。我們的墓園已發展區域設有20個指定為傳統及藝術墓地的墓區，各墓地定位及價格各異。來訪者可使用電車直達各墓區。我們的公墓總地盤面積約166,569平方米，截至2017年5月31日，還餘約126,539平方米可供日後銷售及開發。我們按客戶需求分階段擴建墓園，增加墓地數目。同時，我們致力確保墓園繼續與自然環境相協調，繼續為一片青蔥和規劃完善的公園佈置。

我們透過口碑推薦及市場推廣吸引本地及周邊地區及鄰市客戶。我們與廊坊的小型家族殯儀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壽衣店及殯葬禮儀服務供應商）開展網絡合作，由彼等向我們推薦客戶。我們亦一直致力與北京的殯儀服務供應商、太平間及殯儀館合作以擴大客戶群。策略上，我們的墓園位於廊坊，與北京及天津市中心分別相距約40千米及60千米。我們認為我們的墓地受當地居民及周邊城市客戶追捧。得益於城市化進程加快及中國近期提倡建立

概 要

覆蓋交通等行業基礎設施一體化的北京(京)、天津(津)及河北省(冀)的都市圈區域，我們從群眾生活節奏加快及區域樞紐間聯繫更為緊密中獲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北京及天津居民對平價墓地的需求與日俱增，致使當地墓地愈發供不應求，且我們的墓園可在節約成本的前提下有效解決供不應求的現狀。

我們認為「萬桐園」品牌彰顯了我們的專業性及所承擔的社會責任。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重點塑造適合寬慰情緒過激客戶的品德高尚且專業優秀的僱員。我們亦致力於服務社會。我們專為退伍軍人及其他傑出公眾人物(包括孫毅將軍)設立墓區，並出於教育目的接納學校團體及政府職員有組織地參觀，以對退伍軍人的貢獻表達敬意。我們於2014年7月榮獲廊坊市民政局授予「優秀公墓單位」，於2017年2月獲中國殯葬協會青年工作委員會授予「秘書長單位」。

自2007年創辦以來我們發展迅猛。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年增長率為27.7%。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同期增長率為53.2%。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同年純利率分別為58.7%及51.9%。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同期純利率分別為67.4%及40.5%。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傳統及藝術等殯葬服務。傳統殯葬服務於同一劃定墓區內使用大小一致或略有設計和景觀的墓地及標準化預製的墓碑。藝術殯葬服務使用獨特設計的墓碑，亦提供(其中包括)墓碑的材質與設計、墓地的佈局以及裝飾品的廣泛定製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墓地銷售，僅涉及轉讓20年墓地使用權，並不涉及銷售相關土地使用權。我們委聘供應商設計、建設及美化墓地、於墓碑雕刻銘文及陶瓷相片，以滿足客戶特定要求。我們亦提供廣泛的安葬儀式，客戶可選擇抬靈及禮炮等增值服務定製個性化儀式。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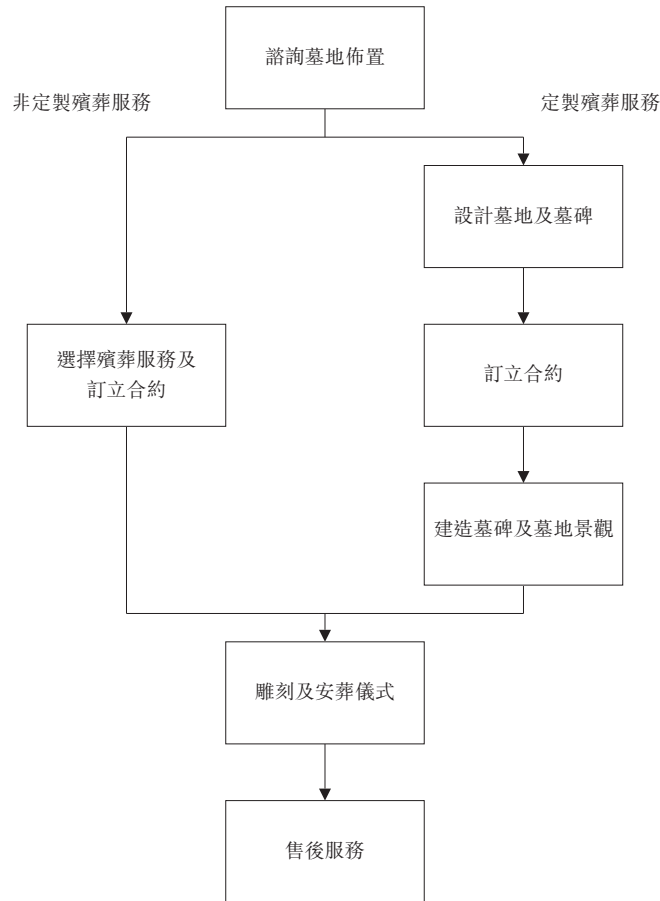
客戶支付售價及維護費後有權使用墓地20年。出售墓園的墓地使用權後，我們提供保管服務，保管逝者墓地20年，而客戶根據合約有權於該期間使用墓地。然而，逝者墓地保管服務的期限與相關公墓土地使用權期限無關，銷售合約並無授予客戶任何相關公墓的物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屆滿後未有續期，銷售期限超出公墓現有土地使用權期限的保管服務屬違反合約，但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1)地方政府不為我們公墓的土地使用權續期的可能性很小；及(2)我們續期相關土地使用權並無法律障礙。倘因地方政府不為我們的土地使用權續期(可能性很小)而可能(在最壞情況下)導致地方政府收回相關地塊，我們可能失去重要營運資產，或須終止廊坊市的殯葬業務及於日後依賴殯儀業務及／或自廊坊市以外地區收購的其他公墓。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違反當時已生效的銷售合約規定的責任，而須彌補受影響客戶因無法於銷售合約剩餘期限內使用有關墓地而產生的實際損失，包括該等客戶因搬遷相關骨灰產生的實際損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期限超出公墓相關土地使用權期限的銷售合約。

為盡量減小續期有關土地使用權的不確定性，我們計劃於現有土地使用權證於2049年11月1日屆滿前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並提前遞交續期申請。我們將根據業務策略使用上市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來實施未來擴張計劃，加上(1)我們新開發的殯儀服務業務及(2)我們通過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進一步開發及擴張的殯葬服務業務的增長，因此董事相信，土地使用權證屆滿前我們的業務格局將更多元更具規模，我們得以在該等土地使用權未有續期的情況下及時調整發展計劃及應對該等不確定性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潛在影響。

我們亦提供持續墓園維護服務作為殯葬服務的一部分，以維持優美的墓園景觀。我們定期清理並巡查墓園，確保掃墓者有一個清潔和安全的環境。我們亦定期維護我們的設施以確保其完全正常運行。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服務所涉主要環節：



定價

我們基於客戶偏好、墓碑材料及設計、墓地大小和位置及目標利潤率等多個因素設定殯葬服務的價格。殯葬被認為是家庭成員對逝者的憑弔及寬慰生者且被視為極為重要的中國傳統文化，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協商價格時有較強的議價能力。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已訂約銷售的墓地的平均售價：

服務類型	平均售價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傳統殯葬服務	29,848	35,876	34,967
藝術殯葬服務	105,448	165,456	164,106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銷售墓地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傳統	18,175	88.9%	24,187	93.0%	10,396	94.6%	15,977	90.0%
藝術 ⁽¹⁾	2,279	11.1%	1,807	7.0%	588	5.4%	1,770	10.0%
總計	<u>20,454</u>	<u>100.0%</u>	<u>25,994</u>	<u>100.0%</u>	<u>10,984</u>	<u>100.0%</u>	<u>17,747</u>	<u>100.0%</u>

⁽¹⁾ 包括具有獨一無二的定製設計的墓地。

下表說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殯葬服務								
— 銷售墓地	20,454	83.8%	25,994	83.4%	10,984	82.4%	17,747	87.0%
— 配套服務	1,425	5.8%	2,537	8.1%	1,225	9.2%	1,399	6.8%
小計	21,879	89.6%	28,531	91.5%	12,209	91.6%	19,146	93.8%
墓園維護	2,530	10.4%	2,648	8.5%	1,115	8.4%	1,263	6.2%
總計	<u>24,409</u>	<u>100.0%</u>	<u>31,179</u>	<u>100.0%</u>	<u>13,324</u>	<u>100.0%</u>	<u>20,409</u>	<u>100.0%</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7頁開始的「業務 — 服務」。

概 要

墓園

我們在中國河北省廊坊經營一座墓園。我們有權使用兩幅土地面積合共約176,076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已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可按證書許可合法使用土地。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墓園的若干詳情：

已開發面積	47,288平方米
已佔用面積 ⁽¹⁾	40,030平方米
可供認購面積 ⁽²⁾	7,258平方米
未開發面積	119,281平方米
總土地面積 ⁽³⁾	166,569平方米

(1) 墓園的已佔用面積指使用權已出售的墓地總面積。

(2) 墓園的可供認購面積指使用權尚未出售的墓地總面積。墓地使用權包含於殯葬服務中出售。

(3) 墓園面積未包括用作骨灰廊(總建築面積約3,599平方米)及基礎設施的土地面積約9,507平方米。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出售置放於骨灰廊的任何格位。我們目前亦無計劃擴展格位的服務容量。

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墓園的可供認購面積約為7,258平方米，估計可容納至少約2,199塊墓地，而墓園的未開發面積約為119,281平方米，估計可容納至少額外約36,146塊墓地。基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墓地年銷量及預期墓地年銷量計算，我們估計我們的墓園能夠於未來約50年穩定經營。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6頁開始的「業務 — 我們的墓園」。

行業

我們為客戶提供殯葬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殯葬服務市場是整個善終服務市場中規模最大、發展最快的環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殯葬服務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1)死亡人數隨人口老齡化增加；(2)人均消費隨著城市化發展而增長；及(3)政府政策支持火化殯葬。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2頁開始的「行業概覽」。

概 要

廊坊殯葬服務市場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廊坊第三大殯葬服務供應商，以2016年收入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9.3%，而前五大殯葬服務供應商在當地的市場份額約為94.8%。我們相信借助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維護良好及位置便利的設施，我們可在廊坊有效競爭。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6頁開始的「業務 — 競爭」。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我們是位於廊坊戰略地段的殯葬服務供應商，(2)我們提供全面殯葬服務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3)我們的品牌與專業化及承擔社會責任相關，及(4)我們擁有敬業、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0頁開始的「業務 — 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追求通過採取以下策略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於京津冀都市圈及其他地區的業務：(1)鞏固我們於廊坊的市場地位，(2)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提供殯儀服務，(3)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的殯葬服務市場，及(4)尋求戰略聯盟及併購機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開始的「業務 — 業務策略」。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為過世親屬購買墓地的廊坊個人買家。隨著京津冀都市圈一體化加深，我們逐漸增加服務附近地區及臨近城市的客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服務廊坊以外地區的客戶119名，佔客戶總數約6.5%。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佔總收入不足2.5%。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約6.3%。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股份超過5.0%）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9頁開始的「業務 — 銷售、營銷及客戶」。

概 要

2016年12月，按照當地行業慣例，我們收緊銷售政策及加強內部控制，採納新的標準化銷售合約。當墓地的使用權轉至客戶時，我們確認墓地的銷售收益，並根據客戶的墓地使用權年限攤銷維護費。根據新合約，墓地使用權於簽訂合約時轉交客戶，而根據原合約，墓地使用權於骨灰安葬時方轉交客戶。我們採取過渡措施，與2016年12月既有的168名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以前瞻反映該項改變。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簽訂補充協議的財務影響：

財務影響	截至	2017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最後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85	2,484 ⁽¹⁾
銷售及服務成本	(913)	(670)
毛利	3,572	1,814
所得稅開支	(893)	(453)
毛利率	79.6%	73.0%
淨利潤	2,679	1,361
現金流量 ⁽²⁾	—	—

(1) 指於2017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簽訂補充協議所得收益。

(2) 根據我們的一般業務慣例，客戶須於簽訂銷售合約時支付全款。因此，並不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

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我們從中國的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墓碑、陶瓷相片、墓園內道路工程與內部裝修。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材料短缺或服務或產品延遲供應。2015年及2016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分別約78.3%、89.0%及84.6%。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2頁開始的「業務 — 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一節。

概 要

財務紀錄

下文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過往合併財務報表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細閱。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過往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24,409	100.0%	31,179	100.0%	13,324	100.0%	20,409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06)	(20.1%)	(5,545)	(17.8%)	(2,395)	(18.0%)	(3,522)	(17.3%)
毛利	19,503	79.9%	25,634	82.2%	10,929	82.0%	16,887	82.7%
除稅前溢利	17,909	73.4%	20,716	66.4%	11,089	83.2%	10,827	53.1%
所得稅開支	(3,578)	(14.7%)	(4,523)	(14.5%)	(2,113)	(15.8%)	(2,571)	(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4,331</u>	<u>58.7%</u>	<u>16,193</u>	<u>51.9%</u>	<u>8,976</u>	<u>67.4%</u>	<u>8,256</u>	<u>40.5%</u>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27.7%至2016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殯葬服務收益增加所致。殯葬服務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30.4%至2016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所售並確認為收益的墓地總數由2015年的680個增加16.2%至2016年的790個；及(2)我們所售並確認為收益的墓地平均售價由2015年約人民幣30,079元增加9.4%至2016年約人民幣32,904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53.2%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殯葬服務收益增加。殯葬服務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所售並確認為收益的墓地總數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4個增加43.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93個；及(2)所售並確認為收益的墓地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1,929元增加12.7%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5,999元。

概 要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13.0%至2016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所致。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10.2%至2016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墓碑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百萬元，與我們所確認收益之出售墓地數量增幅大致相符。墓園維護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景觀美化及維護工作相關的勞工及消耗品成本增加。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42.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墓碑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與所售並確認為收益的墓地數目增長基本一致。墓園維護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130.5%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園藝成本增加。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u>67,565</u>	<u>67,469</u>	<u>67,646</u>
流動資產	121,626	68,339	74,237
流動負債	<u>(115,733)</u>	<u>(41,290)</u>	<u>(91,9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893</u>	<u>27,049</u>	<u>(17,6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458	94,518	49,948
非流動負債	<u>(34,503)</u>	<u>(39,370)</u>	<u>(42,043)</u>
資產淨值	<u><u>38,955</u></u>	<u><u>55,148</u></u>	<u><u>7,905</u></u>
權益總額	<u><u>38,955</u></u>	<u><u>55,148</u></u>	<u><u>7,905</u></u>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與根據重組收購廊坊萬桐註冊資本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6.3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所抵銷。截至2017年5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56.3百萬元指(1)收購廊坊萬桐而應付的款項人民幣55.5百萬元及(2)因籌備上市而應付趙女士的若干墊款人民幣0.8百萬元。

關於廊坊萬桐收購代價人民幣55.5百萬元，我們分別應付(1)廊坊萬桐原主要股東王小姐(以信託方式及為趙女士的利益)人民幣53.8百萬元及(2)廊坊萬桐原少數股東陳先生人民幣1.7百萬元。關於應付王小姐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我們以內部資源結清人民幣7.0百萬元並於2017年8月21日自王先生借入資金償還此筆收購代價餘款人民幣46.8百萬元。我們以借自王先生的資金結清應付陳先生的收購代價人民幣1.7百萬元。因此，我們因向王先生借入資金償還收購代價而合共應付王先生人民幣4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0百萬元於2017年8月28日付予王先生，餘下人民幣32.5百萬元於2017年8月30日獲王先生免除。

應付趙女士的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17年9月7日獲趙女士免除。

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7.0百萬元。董事預計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以下列方式於上市前使用：(1)2017年8月30日將人民幣18.3百萬元用於進一步對一家廊坊銀行，即廊坊信用合作聯社進行股權投資以維持我們的股權；(2)2017年8月28日將人民幣16.0百萬元用於償還部分應付王先生的款項；及(3)剩餘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將留置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流量	14,703	18,466	8,678	7,3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94	21,193	11,119	8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8,334	106,298	(6,208)	8,2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8,921)</u>	<u>(81,756)</u>	<u>(5,197)</u>	<u>7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707	45,735	(286)	9,86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49</u>	<u>11,356</u>	<u>11,356</u>	<u>57,09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356</u></u>	<u><u>57,091</u></u>	<u><u>11,070</u></u>	<u><u>66,956</u></u>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毛利率	79.9%	82.2%	82.7%
淨利潤率	58.7%	51.9%	40.5%
股本回報率	36.8%	29.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7.6%	11.9%	不適用
流動性比率	1.1	1.7	0.8
資產負債比率	197.7%	—	—
利息償付比率	42.7	5.4	不適用

有關該等比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1頁開始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累計虧損

根據我們的中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萬桐園公墓的早期營運階段，我們於2007年前萬桐園仍是宏泰集團的營運資產時就改善整體墓園景觀產生大量前期費用，該等費用導致累計虧損狀況。儘管我們於2008年開始產生利潤，我們的財務表現逐漸好轉，但由於我們於營運初期因缺乏市場知名度及適當聲譽而以較現時低的價格出售墓地，故所產生利潤並不足以扭轉累計虧損狀況。

由於我們於2013年推出售價更高的新產品，故我們的墓地銷售收益增加，財務表現大幅改善。然而，根據前銷售合約，墓地銷售收益須遞延至安葬骨灰後方可確認。營業紀錄期間開始前及截至2015年1月1日，於安葬骨灰前該等款項列賬為預收客戶款項，而並無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益。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扭轉累計虧損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是中國河北省廊坊的殯葬服務供應商，致力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並在京津冀都市圈及其他地方拓展業務。董事認為，為達致業務計劃及未來增長，我們有必要亦適宜在創業板上市，並認為上市將促進我們實施業務策略。

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並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27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24港元至0.30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應付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2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 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3,889	4,278	4,260	2,003	—	14,430
● 升級墓園設施	2,329	2,748	3,560	1,110	—	9,747
● 進一步開發墓園 ⁽¹⁾	1,050	250	400	584	—	2,284
● 豐富服務	360	1,130	130	251	—	1,871
● 加強營銷	150	150	170	58	—	528
擴大業務範疇，提供殯儀服務	3,950	1,980	2,050	1,039	—	9,019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360	1,470	10,796	—	—	12,626
● 爭取北京及天津的業務合作機會	300	970	159	—	—	1,429
● 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60	500	10,637	—	—	11,197
總計	<u>8,199</u>	<u>7,728</u>	<u>17,106</u>	<u>3,042</u>	<u>—</u>	<u>36,075</u>

⁽¹⁾ 我們計劃投資人民幣1,634,000元發展傳統殯葬服務，另外投資人民幣650,000元發展藝術殯葬服務。

我們擬按下述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0%，即17.3百萬港元用於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0%，即10.8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業務範疇，提供殯儀服務；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0%，即15.1百萬港元用於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5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7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用途所需，我們擬透過各種方式撥付差額，包括內部資源、營運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或股權融資。

概 要

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方面，雖然我們未選定合適的收購目標，但一經物色及確認目標，除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資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或會根據市況通過股權融資或債務融資進一步籌集資本以用於收購。我們會首先考慮透過自與我們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廊坊銀行獲取銀行融資進行債務融資。我們將考慮該銀行融資的當時利率、債務契約及償還條款。倘我們考慮到債務融資成本太高或債務融資資金不充足，隨後我們會考慮透過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公眾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等股權融資方式籌集資金。我們將分析股權市場狀況、股權融資成本及對股東的潛在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8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就全球發售將承擔的上市開支(包括估計包銷費用)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根據全球發售的指標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9百萬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其餘人民幣2.6百萬元已入賬為預付款項。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再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8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將於2017年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而預期約人民幣3.8百萬元將自股份溢價扣除。

根據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上市相關非經常性開支將對本集團2017年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2017年的純利或會因上市開支較2016年的純利減少。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乃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會於本集團2017年的權益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視乎估計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日後股息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我們或彼等日後可能訂立之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所規限。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不合規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為全體僱員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亦未及時向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或為全體僱員繳納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

此外，因未及時完成辦理有關環保、規劃及建築審批手續，我們未能取得六幢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證書。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8頁開始的「業務 — 不合規」。

近期發展

我們相信，整合殯儀及殯葬服務的一站式服務能夠帶來明顯的競爭優勢，原因為逝者家屬通常不願與過多服務供應商交涉以確保整個流程中各階段萬無一失。為此，我們近期已於廊坊成立附屬公司，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經營殯儀服務，亦爭取租賃有關物業用作殯儀服務中心。考慮到新殯儀服務的初期費用及營銷費用，我們預計該新服務於2017年將產生虧損，導致同年整體毛利率下降。然而，長遠而言，我們認為，該新服務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有積極影響。

根據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較2016年同期有所增長。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並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7年7月31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相關非經常性開支

概 要

外，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中國整體規管、經濟及市況或我們所處行業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7年5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泰盛國際（由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受益人為趙女士及其子女）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權益。由於趙女士、家族信託、Lily Charm及泰盛國際將繼續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故趙女士、家族信託、Lily Charm及泰盛國際將成為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5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低指標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24 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標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30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40.0百萬港元	30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0.05港元	0.07港元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風險及挑戰

我們業務及行業面臨各種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大致分為：(1)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2)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有關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我們經營廊坊的一個墓園，該地區經濟嚴重衰退或當地監管制度或墓葬習俗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廊坊，倘我們未能預見地方習俗或文化轉變並及時提供相應服務，我們服務有意客戶的能力或會削弱。由於我們於當地及京津冀都市圈大力擴展業務，我們或會面臨各種不明朗因素，例如能否物色合適的商機、能否自政府取得牌照、能否以合理價格收購其他合適土地及能否為相關資本開支籌集充足資金等。我們所在行業受高度規管。我們所提供殯葬服務業務的多個方面均受中國政府監管。倘中國政府變更或收緊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我們並未遵守規管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未必能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大程度有不同詮釋及標準，故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讀本招股章程第30頁開始的「風險因素」全文。

釋 義

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一名特定人士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7年9月7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墓地」	指 墓園內埋葬骨灰的一塊土地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資本化後發行的股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興證」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骨灰廊」	指	供存放盛有逝者骨灰的骨灰甕的地方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對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包括現時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女士、家族信託、Lily Charm及泰盛國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撰有關河北省及廊坊善終服務市場的行業報告
「家族信託」	指 創立人趙女士根據2017年8月22日的信託契約就泰盛國際股份建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The Hope Trust，其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外匯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殯儀館」	指 由中國政府實體運作可舉行出殯儀式及典禮以及準備逝者下葬或火化的場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墓碑」	指 墓地上刻有逝者姓名、生卒年月日及其他詞句的石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葬」	指	殮葬
「京津冀都市圈」	指	中國的首都圈及華北最大的城市化區域，包括北京(京)、天津(津)及河北省(冀)周邊經濟區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陞證券、第一上海證券及興證
「廊坊萬桐」	指	廊坊市萬桐公墓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ily Charm」	指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由TMF (Cayman) Ltd.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的上市部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9月27日或前後
「民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7年9月7日獲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王小姐」	指	王微小姐，為王先生與趙女士的女兒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建軍先生，為趙女士的丈夫
「趙女士」	指	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確定，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2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始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為補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 發售量調整權」一節所述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載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或會按「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調整)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所載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所載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趙穎、TMF (Cayman) Ltd.作為The Hope Trust受託人、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7年9月13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關聯方交易」一段賦予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重組業務及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集團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興盛國際」	指	興盛國際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創陞證券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泰盛國際」	指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骨灰甕」	指	盛載逝者灰燼或骨灰的容器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萬桐(香港)」	指	萬桐(香港)有限公司，2017年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桐園」	指	廊坊萬桐所經營公墓

釋 義

「萬桐殯葬服務」	指	廊坊市萬桐殯葬服務有限公司，2017年3月23日在廊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桐園管理」	指	廊坊萬桐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日在廊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中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乃基於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40元的適當匯率。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該」、「或會」、「可以」、「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者此等字眼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術語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終將正確。鑑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故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徑庭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和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及性質和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有關價格趨勢、交易額、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中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之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作出全部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高風險。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因此，發售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分為：(1)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2)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有關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本節有關投資我們的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經營廊坊的一個墓園，該地區經濟嚴重衰退或當地監管制度或墓葬習俗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河北省廊坊經營一個墓園，主要客戶來自廊坊，其次是北京及天津等鄰市的客戶。我們過往受益於廊坊經濟高速增長及京津冀都市圈一體化發展。然而，業務集中於廊坊及京津冀都市圈亦令我們面對與本地區有關的區域集中風險。該地區經濟嚴重衰退或增長率低於預期，或當地監管制度或墓葬習俗變化，可能對當地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我們的服務需求有嚴重不利影響。

例如，倘當地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減少，則或會選用廊坊或鄰市其他服務費較低之公墓營運商的殯葬服務。此外，倘政府對當地墓葬習俗加強管理，例如更嚴格限制墓地的大小及設計，我們繼續提供較高價格的定制殯葬服務的能力或減弱。此外，倘當地墓葬習俗日漸轉變，以致潛在客戶選擇無需我們服務的其他殯葬方式，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有不利影響。倘廊坊殯葬服務需求大幅減少，且我們無法發展及轉向新業務區域，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因應地方、文化或習俗需求轉變及時確定、預測或調整殯葬服務產品。

為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潛在客戶，我們定期檢討及調整服務，迎合當地居民的習俗及偏好。地方或家庭習俗或文化可能因時代變遷而採用特定墓葬習俗，倘我們未能預見轉變並及時提供相應服務，我們服務有意客戶的能力或會削弱。

倘我們無法預見地區、文化或習俗偏好的轉變，或未能根據地方文化需求或習俗調整殯葬服務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有意客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嚴格且不斷變更的監管。

中國殯葬服務業受高度規管，日後監管可能愈趨嚴格。目前，中國殯葬服務業務的多個方面均受政府監管，如墓地最大規模及有關向在世客戶預售墓地的若干事項。殯葬服務業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例如，對於轉讓墓地使用權的法律性質，現時未有具體條文，而且，現時仍不清楚轉讓墓地使用權會否被視為轉讓土地使用權或租賃。倘轉讓墓地使用權被視為轉讓土地使用權或租賃，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會因我們的服務條款出現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須確保持續遵守中國的各項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免遭受罰款及其他制裁。此外，我們須取得經營墓園所需的牌照。該等法律及法規變更或收緊，或我們日後未能更新所需牌照或取得其他新牌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惟向夫妻健在一方、老人或危重病人出售墓地以作自用則除外，有關中國法律不允許於相關個人身故前出售墓地。我們向夫妻健在一方、老人或危重病人預售墓地，符合有關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已採納內部指引，確保向在世客戶銷售墓地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條件。我們絕大部分墓地出售予有關人士身故後的代表。

倘我們的業務違反任何法律和法規，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可根據違法違規事項的性質、範圍及嚴重程度採取監管行動。例如，倘我們未有遵守中國殯葬服務的相關標準，相關政府

風險因素

機關可責令我們停止銷售或提供殯葬用品或服務。此外，相關政府機關有權責令我們支付相當於銷售未達標殯葬用品及服務的非法所得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請參閱「法規 — 公墓相關規定」。此外，如有嚴重違規，我們的墓園經營牌照或會遭吊銷。

我們的業務擴張涉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擴張策略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能否物色合適的商機或擴張墓園的計劃、能否自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取得經營業務所需同意書、許可證及牌照、能否於中國墓園土地供應受政府嚴格管控的環境下以合理價格收購符合擴張計劃的額外土地、能否善用管理及財務資源、能否籌集擴張所需資本開支、能否聘僱、培訓及留任熟練及合資格員工以及能否開展我們不熟悉的新業務或開拓新的區域市場。例如，我們過往獲取墓園土地的成本遠低於現時地價，其後擴大墓園或新建墓園的土地收購價格或會大幅提高。此外，我們或須取得若干第三方同意（例如所收購目標公司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後方可完成相關收購計劃。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擴張策略。倘我們因故未能物色適當的業務擴張機會或未能成功完成擴張項目，例如因違規而無法或延遲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或由於監管或經濟原因而無法收購新土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嚴重不利影響。

殯葬服務的擴張亦取決於客戶滿意度及營銷力度。為維持業務增長，我們或須實施營銷計劃吸引公眾關注並接納我們的服務。倘營銷計劃無法產生預期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提升過往收益或盈利水平。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同期純利率分別為58.7%、51.9%、67.4%及40.5%。我們日後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持續增加可售墓地，以及我們能否控制成本及開支（預計將隨著營運擴張而上升）。我們無法保證將可提升或維持過往收益或盈利水平。

風險因素


日後的訴訟、糾紛及監管調查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均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訴訟、糾紛及監管調查。我們可能因提供殯葬服務與所涉各方發生糾紛，包括合約糾紛及個人責任訴訟。該等糾紛可能引致法律或其他訴訟，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分散業務資源及需管理層分神兼顧。例如，我們可能因殯葬儀式被指不合宜或有問題（包括過往的殯葬儀式被指過時或不合標準）而牽涉訴訟及責任。此外，根據我們的擴張策略，我們可能選擇性收購第三方營運的墓園及殯儀設施，因而我們可能因收購前發生的行為或事件而面臨訴訟及問責。指稱殯葬服務不合宜或有問題而引致的索償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監管調查或檢查而遭罰款。例如，雖然中國墓地規模確受規管，但目前並無明確指示如何計量墓地尺寸以確保合規。因此，倘監管檢查發現我們的墓園在技術上違反中國墓地規模相關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金額不超過非法所得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經營性公墓的墓地尺寸不得超過1平方米。此外，廊坊市民政局確認，「1平方米」規定指安葬骨灰的基座，不計及周邊綠色景觀。當監督及調查墓地是否符合「1平方米」規定時，廊坊市民政局認為，若墓地的基座約為1平方米，則不會處以罰款。董事確認，釐定公墓的墓地尺寸時我們嚴格遵守廊坊市民政局實施的當地慣例。

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政府機關成功註冊我們的商標，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維持良好的公眾形象，或會令品牌價值受損，對業務亦有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業務成功及競爭實力部分取決於「萬桐園」品牌的表現及知名度。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亦部分取決於我們利用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商品名稱及標識）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已向相關中國及香港政府機關提交註冊「萬桐園(Wan Tong Yuan)」及相關標誌「

風險因素

似而駁斥我們的申請，因此侵犯第三方的商標或法律保護的其他知識產權。倘由於第三方駁斥或其他原因使申請遭拒絕，我們或須大幅修改甚至放棄標誌，因而對品牌價值及知名度有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有維持及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盜用、損害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減損，可能有礙我們的品牌獲得市場認可或維持市場認可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措施可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措施未必能杜絕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商品名稱及標識)遭第三方侵權。我們或須不時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行使知識產權。該等法律程序可能耗資費時，且不論結果如何，均需管理層分神兼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所涉事項面對客戶及其家人的情緒壓力，因此依賴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侵權方擅自使用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及標識引致的負面報導或客戶糾紛及投訴均可能損害或破壞我們品牌的形象和聲譽，即使我們能夠成功行使合法權利，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仍可能受損。例如，有關我們整體業務或客戶投訴的負面報導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服務的信賴及信心，會對我們的銷售和經營業績以及品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廊坊多家殯儀服務供應商合作，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標識，並獲其轉介客戶。我們並無控制該等供應商的活動，由於有意客戶可能將我們的品牌名稱與其服務或行為相關聯，故彼等的服務若不達標或存在欺詐，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的保險額未必足夠彌償所有損失，可能因嚴重業務責任或中斷或其他突發事件而承擔大額費用。

我們最近已就因我們的營運導致在我們場所發生的個人意外或因意外或天災導致設施損毀而購置保險。儘管我們認為目前的保險已大致符合當地行業慣例，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足夠保障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或損失。例如，我們現有的保險並不承保

風險因素

因意外或天災導致在我們場所發生的個人意外，且我們或會產生超出我們現有保險保障的損失或承擔超出我們現有保險保障的索償。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曾導致任何人士在我們場所嚴重受傷或設施損毀的事件。日後，倘我們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損失或索償超出我們現有保險保障，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自有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若干自有物業存在若干業權瑕疵，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322平方米，主要用於存放骨灰及作辦公室行政。我們並無及時完成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相關環保、規劃及建築批准手續。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不合規 — 物業業權瑕疵」。由於業權瑕疵，政府主管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糾正或處以不超過約人民幣834,000元的罰款。我們亦可能難以繼續擁有及使用有關物業，或須搬遷政府部門要求拆除的樓宇而招致相關額外成本並導致業務中斷。另外，我們未必可覓得合適的替代場所，而搬遷至不如意地點會不利於經營業務。

我們公墓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能否續約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不利我們銷售及客戶使用相關墓地。

我們根據兩幅可作墓園之土地的使用權在中國河北省廊坊經營一座墓園。我們已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於2049年11月1日到期後可續約。若不能續約，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當地政府不為我們的土地使用權續期，受當地政府發展計劃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牽制，我們未必能銷售服務期超出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的墓地；此外，我們的客戶亦未必能於相關時間繼續使用墓地。我們可能因此違反銷售合約規定的責任而須彌補受影響客戶因銷售合約剩餘期限內不能使用有關墓地所蒙受的實際損失，包括該等客戶因遷移相關骨灰所蒙受的實際損失。倘以上事件發生，我們或會因補償相關客戶而產生重大開支，亦可能因搬遷個人墓地面對客戶糾紛而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繳付額外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相關監管機構徵收的滯納金或罰款。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全體僱員繳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亦無於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或及時為全體僱員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能因未繳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和未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而須支付滯納金及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現有及前僱員就不繳足供款提出申索而收到地方機構的任何通知。請參閱「業務 — 不合規 — 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我們的撥備並不預測因而不包括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糾正不合規情況而遭政府主管機關處以的罰款或滯納金。倘被責令支付罰款或滯納金，我們或須作出額外撥備以填補差額，因而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不再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表現以及我們能否挽留並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一直推動我們的發展，主要負責策劃本集團整體營運，而我們的行政總裁余明華先生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業務拓展。李女士及余先生在督導我們的發展及擴張方面舉足輕重，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擬訂及實施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儘管董事與我們訂有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但各董事均可根據與我們簽訂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條款隨時向我們發出通知終止服務。上述任何主要人員離任均可能干擾或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我們未必能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及時物色或培訓合適的替任人。日後主要人員離任或我們無法物色、聘請、培訓及留任其他合資格管理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任足夠的合資格及熟練僱員。殯葬服務業因數千年封建思想的影響而顯低微。因此，殯葬服務業新員工的教育程度較低且多為業內人士的親族。該行業普遍缺少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及教育程度較高的工人，往往導致服務不盡如人意。倘無法招聘熟練的合資格人員或流失重要員工，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僱員流失率大幅上升，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成功招攬熟練及合資格僱員，我們可能須支付更高薪水吸引及留任僱員，會導致人力成本增加及利潤減少。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倚賴一名主要供應商，供應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2015年及2016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墓碑，自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約78.3%、89.0%及84.6%。倘該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成本另覓合適的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以最佳水平管理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2015年、2016年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56天、383天及212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5.2%已出售並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所面對的存貨過時、存貨價值降低及大量存貨撇銷的風險或會加劇。高存貨水平亦會要求我們承擔重大資金資源，妨礙我們將該等資金作其他重要用途。發生上述任何一項事件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殯葬服務業競爭日趨激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廊坊的殯葬服務業市場集中，大型殯葬服務供應商較少。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國有及私營服務供應商。為在競爭中勝出，我們須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並維

風險因素

持服務水準，日後亦可能被迫參與價格競爭，因而會影響利潤率。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日後可能受價格管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於1998年5月1日生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的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可能制約我們的盈利潛力。

根據相關法律，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分為三類：(1)市場價(屬市場調節範疇)；(2)政府指導價(政府設定的價格範圍，公司在該範圍內定價)；及(3)固定價格(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價格)。中國政府可於必要時對關乎社會福祉的服務實施政府指導價及固定價格。

我們目前並無受任何政府價格管制所規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價格相關法規變動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潛在墓地退還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前銷售合約有七起退還(退款總額為人民幣181,040元)及三起交換事件，且我們並無就已退還墓地確認收益(手續費除外)。概無退還或交換事件是由於質量瑕疵引致。按照當地行業慣例，我們於2016年12月收緊銷售政策，採納新的標準化銷售合約。根據新合約，我們不准許退還墓地。我們採取過渡措施，與若干而非全部現有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以澄清預期不會准許退還墓地。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收益表項目 — 收益 — 殯葬服務」。倘前銷售合約任何客戶基於任何原因於安葬前退還墓地，我們可保留手續費，但須退還銷售價格餘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產生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7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提高流動性及產生流動資產淨值。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會面對營運資金短缺的情況，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所有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以及整體發展水平。雖然中國政府已自1970年代末以來實施多項措施，重點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資產及要求企業推行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但中國絕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變化以及新政府政策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閣下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僅會引用作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建立更完善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仍未發展成熟，且已公佈案例數量有限，亦不具約束力，故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仍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未必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詮釋情況一致，亦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般可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以可能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和行政規則為基礎。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方會發現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另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效力、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的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所有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即期賬項（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在毋須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

風險因素

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等資本開支，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對即期賬項交易的外幣款項實施限制。

由於我們日後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絕大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故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取得服務，或撥資以外幣進行業務活動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我們提供貸款或注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應付我們任何現金或融資需要。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受到任何限制均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通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配應付現金需要，包括派付股息、償還可能承擔的債務或作出營運所需的融資。此外，倘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負債，規管有關負債的工具可能限制該等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另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最少10.0%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的累計金額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0.0%為止。該等公積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貸款或墊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按照股東的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部分稅後利潤分派作員工福利及花紅，而未必會向我們分派。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所產生及應付本公司的股息一般須繳付10.0%的預扣稅。基於該等限制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可將部分資產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轉移至我們。我們無法確保中國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能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以向我們派付股息，亦無法確保該等公司會向我們派付足夠我們應付債務責任、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派股息的資金。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人員送達傳票及執行判決。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董事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在中國境內的相關人士送達傳票。中國並無訂立認可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指定香港法院根據當事人的書面管轄協議就民事及商事案件作出須支付金錢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作出任何訴訟行動的結果及效力仍未明確。此外，中國並無參與簽訂任何有關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法院判決互相認可和執行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執行上述任何司法權區法院所作的判決。

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源自中國的收入、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向並不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之外國公司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繳付10.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列明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協定。根據中國與香港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是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所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將減至5.0%。2009年10月27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訂明根據該協定一家公司不可界定為「實益擁有人」的

風險因素

若干情況，亦訂明代理或「導管公司」(指僅在所在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而不從事製造、經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公司)不會視為「實益擁有人」。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導管公司」，我們未必可享有5.0%的優惠預扣稅率，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將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就稅務而言，該企業會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繳付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財產有實質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澄清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確定條件。該等條件包括：(1)企業的日常營運管理主要在中國進行；(2)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的決策是由或須經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作出；(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紀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均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通常居於中國。然而，仍未有關於如何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例如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官方詮釋規定。因此，仍不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像我們的情況。我們認為，由於我們並非由任何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故應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有關當局最終釐定或根據日後任何法規規定我們須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須將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0%支付企業所得稅。此外，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分派可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但仍不確定該項豁免的詳細資格規定，而即使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亦不確定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是否符合該資格規定。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1)倘分派股息的企業位於中國境內，或(2)倘轉讓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實現收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根據該等實施條例，「位於」的詮釋仍未明確，或可理解為企業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亦會視作源自中國的收入，須就非中國公司股東的投資者所獲派付的股息預扣10.0%的中國預扣稅或就非中國

風險因素

個人股東的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所獲派付的股息預扣20.0%的中國預扣稅。此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我們的股份的收益，倘該等收入視為源自中國，亦須繳付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確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否享受彼等作為稅務居民所在地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優惠。

中國稅務機關對於適用中國稅務法例及規定的詮釋與應用仍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而中國稅務法律、規定及法規亦可能更改。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定以及該等法律及規定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更，閣下的股份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基於併購法規複雜，我們未必可有效地或按優惠的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規管中國公司參與外國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相關審批程序的併購規則規定，中國方須向政府部門作出一連串申請及補充申請，視乎交易結構而定。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提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評估，旨在讓政府當局評估交易。政府的批文訂明交易必須完成並向政府部門匯報的最後限期。遵守併購規定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均較過往多，且政府可再收緊對兩項業務合併的管制。因此，基於併購規定，與外國投資者的業務合併交易變得十分複雜、耗時且昂貴，且我們商議進行的交易未必為股東可接受，亦未必可充分保障股東在交易中的權益。

併購規定許可中國政府部門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業務合併交易各方或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遞交估值報告和收購協議(視乎交易結構而定)，作為審批申請的一部分。併購規定亦禁止按明顯低於中國業務或資產估值的收購價進行交易，而對於若干交易結構，亦要求代價必須於指定期內支付，一般不超過一年。因此，該規定或會削弱我們磋商及完成按投資者滿意並可保障股東經濟權益的財務條款進行的業務合併交易。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環境法規。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愈趨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監管排放、污水排放、廢物管理及丟棄、儲存及處理以及工地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蒙受龐大的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承擔調查及補救責任以及被發出限制或禁止我們業務經營的

風險因素

禁令。此外，實施更為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或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詮釋可能帶來我們尚未識別的額外成本及／或責任，如須購買污染控制設備或實施經營變動或改善措施。

倘當地政府重新規劃我們墓園及要求我們搬遷，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

廊坊是一個快速發展的城市。當地政府可酌情釐定個別土地用途以促進城市全面發展。我們不能保證會否出現當地政府為公眾利益重新規劃我們墓園及提供適當賠償後要求我們搬遷的情況。倘該情況出現，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重新選址亦可能產生巨額開支。我們亦可能因搬遷墓地與客戶發生糾紛，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任何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1N1流感或H7N9流感)在中國爆發或有可能爆發，尤其是倘有關爆發情況未能被充分控制，則可能對中國整體業務氣氛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國內消費、勞工供應以至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收益現時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中國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導致的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干擾，而我們或須關閉設施以防止疾病擴散，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在中國擴散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不利。

儘管中國經濟歷經快速增長，但中國不同經濟領域及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均衡。快速經濟增長可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上升。於過去二十年，中國的通脹率一直高達約20.0%。倘我們不能將成本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則通脹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削弱我們的國內競爭力。過往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對銀行信貸實施管制、限制固定資產貸

風險因素

款及對國有銀行貸款施加限制。實施有關政策可能阻礙經濟增長。中央銀行多次提高利率很可能減緩中國的經濟活動，繼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亦減少對我們定價較高的服務的需求。

有關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額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交投活躍，或股份可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會出現或保持交投活躍，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股份價格及成交額可能非常反覆，並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我們管理團隊落實所述業務及增長策略的成敗；
- 重要業務關係的得失；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建議、認知或估計的變動；
- 影響行業、整體經濟狀況或股市氣氛的條件或其他事件及因素的變動；
- 可能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市值及股價的變動；
- 主要人員的增聘或離任；
- 我們服務市價的浮動；
- 股市價格及交投量波動；或
- 牽涉訴訟。

風險因素

此外，於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曾且可能會不時大幅波動，我們的股價亦會發生變動，但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

由於股份定價日與開始交易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故股份持有人面臨風險，股份價格在開始交易前的期間可能下跌。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僅於交付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故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風險，股份價格可能因出售後至開始交易期間的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

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每股股份0.24港元計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07港元及每股股份0.05港元。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另行籌集資金，以撥付現有業務的拓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集資，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者的權利或特權。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就股份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及根據多項因素作出，亦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和整體營業狀況。即使日後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但我們仍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溢利以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上市後我們不會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或設定固定派息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風險因素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股權不受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日後更難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75%的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可能有能力要求我們根據彼等意願作出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或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我們的業務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的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到(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董事對我們應負的誠信責任主要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基於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先例，該等先例對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具參考價值，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少數股東可獲的補償與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相比可能有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有關中國、中國經濟狀況及殯葬服務業的若干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中國經濟狀況及殯葬服務業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均為我們通常認為可靠的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故我們不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

然而，我們已合理謹慎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和獨立第三方來源的報告，以披露於本招股章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失當，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系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相提並論。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標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權衡有關資料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便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其中可能提及本招股章程未曾刊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公佈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公佈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採用前瞻性詞彙如「預測」、「相信」、「可以」、「預期」、「可能」、「理應」、「應該」或「將會」或類似字眼。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有關日後運作、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測。股份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

風險因素

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均屬合理，惟該等假設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定義者，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代表我們會達成計劃或目標，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而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配售和公開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統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釐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定價日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全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准進行提呈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一項提呈發售或邀請，亦不可於相關司法權區或情況下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限制及未必能進行，惟已按照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有關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該限制而獲准進行上述活動則除外。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亦應了解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國家的相關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彼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可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須一直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25%。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上市後，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惟未計及可能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證券登記總處TMF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須以港元支付的股份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發售量調整權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屬香港財產。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10,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99。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閣下如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中沒有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乃其中文名稱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貨幣轉換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港元 = 人民幣0.83540元

概不表示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任何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表示，金額可能已經向上或向下約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

趙穎女士	香港 南區 貝沙灣道28號 貝沙灣南灣 第5棟11樓A室	聖基茨和尼維斯
------	--	---------

執行董事

李興穎女士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安次區 光明西道 紡織廠宿舍B1	中國
-------	--	----

黃廣明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廣陽區 建設路58號 2單元203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應坤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 棕櫚苑 2樓G室	中國
-------	-----------------------------------	----

王永權博士	香港 錦綉花園C段 第三街27號	加拿大
-------	------------------------	-----

蔡漢強先生	中國 深圳 南山 科苑南路 鴻威海怡灣A棟 20樓2001室	中國
-------	---	----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其他包銷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
4001-4002室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至228號
生和大廈9樓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
270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樓

開曼群島法律：
Travers Thorp Alberga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1205A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2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河北省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八千渠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6樓
本公司網站	www.lfwt.com (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主任	黃廣明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廣陽區 建設路 58號 2單元203室
公司秘書	林冠輝先生 (CPA、ACCA)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6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李興穎女士 中國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區 光明西道 紡織廠宿舍B1 林冠輝先生 (CPA、ACCA)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6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永權博士 (主席) 張應坤先生 蔡漢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永權博士 (主席) 張應坤先生 趙穎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穎女士 (主席) 張應坤先生 蔡漢強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MF (Cayman) Ltd.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廊坊開發區支行
中國
河北省廊坊市
開發區
四海路159號

中國建設銀行
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中國
河北省廊坊市
廣陽區
金光大道34號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和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地抄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或含誤導成分。我們的董事合理審慎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質素受到不利影響的變動。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表明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1年至2021年間中國河北省及廊坊善終服務市場並就此編製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400,000元，相信可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價。弗若斯特沙利文創辦於1961年，於全球有40間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提供包括行業研究等服務。自20世紀90年代起，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於中國的辦事處覆蓋中國市場，於中國所涵蓋行業包括農業、化工、材料及食品等。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部分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原因是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我們目前業務營運所在地區或我們日後業務擴張目標地區（特別是河北省及廊坊）的善終服務市場及殯葬服務市場。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1)於預測期間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及(2)於預測期間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力可能推動市場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進行的獨立研究包括依據多個來源對河北省及廊坊善終服務市場開展的一手及二手研究。我們基於過往數據分析獲得的預測數據乃依據宏觀經濟數據，並已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地抄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或含誤導成分。

河北省及廊坊宏觀經濟概覽

河北省位於中國東北部，土地面積約0.19百萬平方公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河北省的總人口達約74.7百萬人。在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包括「十個重點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推動下，河北省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人民幣24,516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1,8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河北省的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亦由2011年約人民幣33,862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42,9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河北省的城鎮化比率亦有明顯提升，由2011年約45.6%增至2016年約53.3%。個人收入及生活水平亦顯著改善。例如，河北省城鎮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8,30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8,2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而河北省農村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7,70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2,000元，複合年增長率更高，為9.2%。河北省消費品零售總值由2011年的人民幣8,036億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4,3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廊坊位於河北省心臟地帶，土地面積約6,500平方公里，因鄰近北京及天津而享有「京津走廊上的明珠」美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廊坊的總人口達約4.7百萬人。隨著河北省經濟強勁增長，廊坊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人民幣1,611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7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廊坊的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亦由2011年約人民幣38,400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57,82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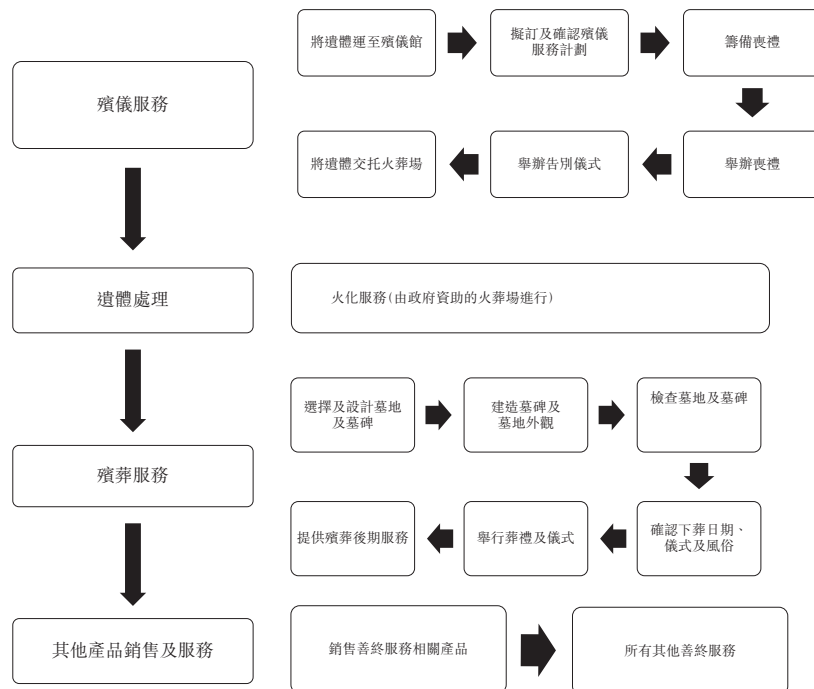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廊坊市統計局的資料，廊坊的城鎮化比率亦有明顯提升，由2011年約50.0%逐步增至2016年約55.2%。過去五年，個人收入及生活水平亦顯著改善。例如，廊坊城鎮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2,80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4,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而廊坊農村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則由2011年的人民幣9,10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4,300元，複合年增長率更高，達到9.5%。廊坊消費品零售總值由2011年的人民幣493億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河北省及廊坊善終服務市場概覽

葬禮即處理人類遺體的方式及禮儀，是社會發展的結果，亦是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部分。中國素有「禮儀之邦」美譽，人民一直十分重視葬禮。雖然殯葬習俗在當代中國已大為簡化，但厚葬及悼念逝者的傳統觀念仍然深入人心。由於人們對善終服務的認識隨著中外文化交流及其他經濟變化而演變，中國形成多種形式的殯葬習俗，包括地葬、火化、天葬、樹葬及其他多種殯葬方式。隨著改革開放政策的實施，河北省善終服務市場亦邁入新發展階段，由於增長潛力大，吸引到愈來愈多私營企業加入殯葬服務領域。

善終服務市場的主要分部

河北省善終服務市場由四個獨立但相關的分部組成，包括殯葬服務、殯儀服務、遺體處理以及其他產品銷售及服務。按收益計，殯葬服務規模佔整個善終服務市場規模超過50%。河北省殯葬服務分部收益急劇增長，由2011年的人民幣885.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892.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是增長最快的分部。殯葬服務市場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墓地價格及需求增長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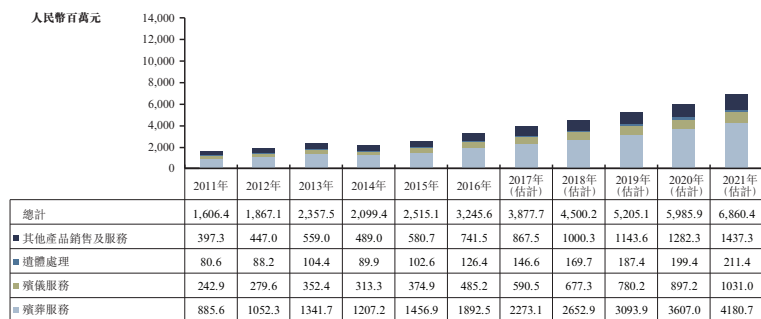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按收益計，預計2021年河北省善終服務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6,860.4百萬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預計殯葬服務將會是增長最快的分部，2021年的收益將達人民幣4,180.7百萬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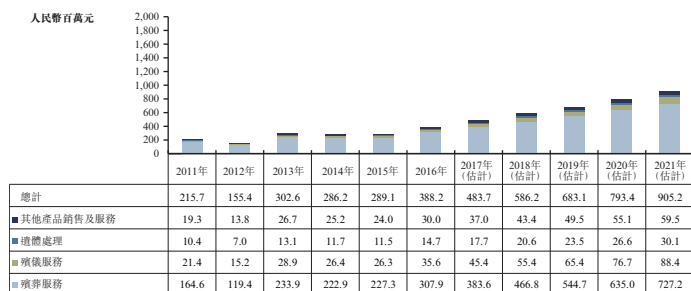
2011年至2021年(估計)河北省善終服務市場規模(按分部劃分)



複合年增長率	
2011年至2016年	2017年(估計)至2021年(估計)
15.1%	15.3%
13.3%	13.5%
9.4%	9.6%
14.8%	15.0%
16.4%	16.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1年至2021年(估計)廊坊善終服務市場規模(按分部劃分)



複合年增長率	
2011年至2016年	2017年(估計)至2021年(估計)
12.5%	17.0%
9.2%	12.6%
7.2%	14.2%
10.7%	18.1%
13.3%	17.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要增長動力

老齡化人口和死亡人數持續上升

河北省人口老齡化，65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由2011年的8.2%增至2016年的10.6%，而同期廊坊65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由7.9%增至10.4%。2016年，河北省及廊坊的死亡人數分別約為470,600人及19,700人。由於老年人口數目不斷增加，預計2017年至2021年河北省死亡人數會維持穩定增長。由於河北省的人口基數大，老年人口數目增加，繼而令死亡人數相應增加，反映善終服務市場增長潛力樂觀。

死亡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年齡、醫療保健及經濟因素等。因此，與廊坊相比，河北省2011年至2016年的死亡率波幅較小，而廊坊的死亡率則因人口基數較小而較易受此等因素影響。2017年至2021年，受該等因素影響，河北省及廊坊的死亡率預計將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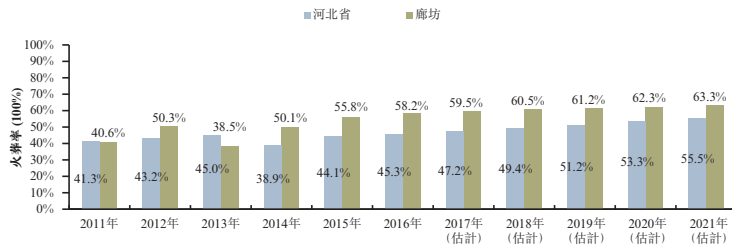
城鎮化進程推動人均支出增長

隨著城鎮化比率持續上升，河北省善終服務人均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8,242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5,22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隨著城鎮化比率及善終服務的人均支出增長，居民更願意選擇更人性化的善終服務。廊坊的善終服務人均支出亦增長迅速，由2011年的人民幣8,561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8,05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為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善終服務供應商近年來已推出各種新服務。此外，受到傳統文化及習俗的驅使，繁複的殯葬流程與安葬儀式已成為河北省的孝心標準，因此河北省善終服務的需求對價格不甚敏感。因此，人均支出增長很可能會促進善終服務市場需求，並預計2017年至2021年將錄得較高增長。

促進火葬率增長的有利政策

中國政府在改革善終服務市場時高度重視保護土地及環保並自1997年起提升火葬率，國務院於同年頒佈的《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耕地較少、人口稠密及交通便利的地區須實行火葬，除若干農村地區外，善終服務須強制火化方可入葬。根據河北省民政廳於2012年頒佈的《河北省加快推進實施惠民殯葬政策的指導意見》，河北省力爭火葬率每年提升2%，以改善生態環境及節約耕地。因此推行火葬及火葬率的提升一般與快速增長的城市化率相符並推動墓地需求。儘管農村居民認為火葬對長輩不敬，但城市居民較為開放及接受現代殯儀服務及火葬。此外，城市地區葬禮體系及設施更為完善，包括殯儀服務設施更先進、服務範圍更廣、人力資源充足、管理經驗更豐富。

2011年至2021年(估計)河北省及廊坊火葬率



	複合年增長率	
	2011年至2016年	2017年(估計)至2021年(估計)
河北省	1.9%	4.1%
廊坊	7.5%	1.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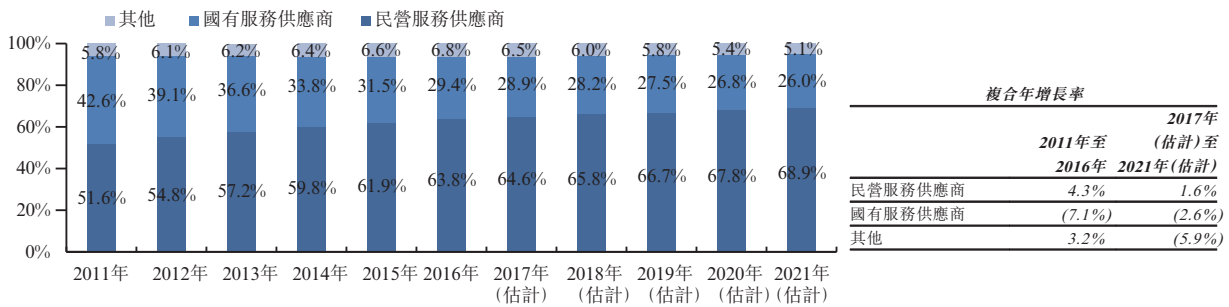
民營企業與國有企業

按收益及服務供應商數目計，善終服務市場由民營企業壟斷。有別於國有競爭對手，民營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不僅更加全面，並更客製化及更優質，包括轉移遺體、安排典禮及銷售相關產品。民營企業令市場在業務模式及管理體制方面出現諸多改變，實現市場多元化，以滿足中高收入家庭不斷增長的需求。

然而，與民營公司相比，國有善終服務企業的規模較大，通常提供有限的基本善終服務，例如墓地和骨灰甕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國有善終服務企業受民政部門管控，主要提供基本福利服務以滿足低收入家庭的需求。

按收益計，民營善終服務供應商佔廊坊善終服務市場規模百分比持續增長，由2011年約51.6%增至2016年約63.8%，預計截至2021年會達至約68.9%，2017年至2021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然而，按收益計，國有企業佔廊坊善終服務市場規模百分比則由2011年約42.6%大幅下跌至2016年約29.4%。

2011年至2021年(估計)廊坊善終服務供應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河北省及廊坊善終服務市場競爭激烈

河北省善終服務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6年12月31日，該地區有約180名服務供應商及超過3,400名僱員，大部分為小型服務供應商，品牌知名度有限。善終服務市場大多為區域性業務，大多數善終服務供應商傾向於僅服務當地社區。

行業概覽

相反，廊坊善終服務市場相對集中，有18名服務供應商在市內競爭，而市場領先的供應商佔有大部分市場份額。然而，廊坊的殯儀服務分部高度分散，包括大量本地殯儀服務供應商，其中大部分為小型家族事業，因此對市場新進入者並不敏感。相比河北省其他城市，廊坊因鄰近北京及天津而具備競爭優勢。

京津冀都市圈、河北省及廊坊殯葬服務市場

善終服務市場的四個主要分部中，殯葬服務是河北省及廊坊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分部，按收益計，於2016年分別佔有約58.3%及79.3%的市場份額。2011年至2016年，按收益計，河北省及廊坊殯葬服務的市場規模均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4%及13.3%。廊坊的增長較慢，主要是由於廊坊的死亡人數波動較大。截至2021年，在主要增長動力推動下，兩者的增長局面將會逆轉。預計按收益計算，廊坊殯葬服務市場的規模將按17.3%的較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河北省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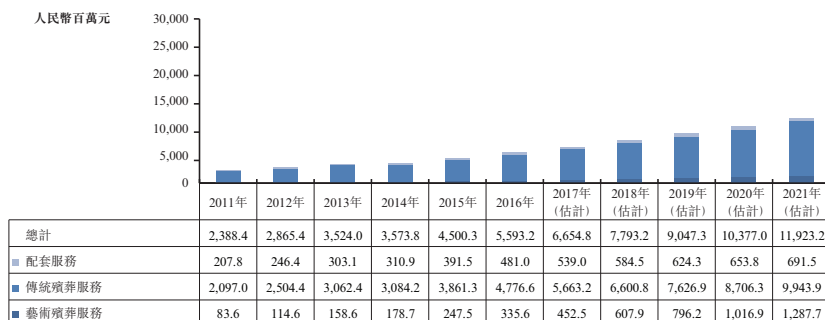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土地供應有限且地面墓址的需求與日俱增，預計京津冀都市圈的墓地價格將繼續上漲。2016年，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墓地價格分別介乎每單位約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截至2021年，由於需求強勁，預計北京、天津及河北省墓地價格將繼續上漲。截至2016年底，北京及天津約有75塊墓地，提供與本集團相似但費用更高的善終服務。土地供應有限和地面墓址的需求與日俱增加劇近期墓地價格上漲，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將繼續上漲。此外，由於土地資源有限及分配至墓園的土地稀缺等因素，我們難以於黃金地段取得大面積的土地，尤其是北京及天津等知名城市。鑑於北京及天津本地墓地較少且昂貴，預計未來北京及天津居民對鄰市（例如廊坊）的殯葬服務需求將進一步增加，以解決供不應求。

京津冀都市圈、河北省及廊坊的傳統殯葬服務市場（佔整體殯葬服務市場80%以上）分別自2011年的人民幣2,097.0百萬元、人民幣80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776.6百萬元、人民幣1,63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9%、15.3%及12.5%。未來五年，預計京津冀都市圈、河北省及廊坊的傳統殯葬服務市場將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1%、15.8%及16.5%。

行業概覽

京津冀都市圈、河北省及廊坊的藝術殯葬服務市場分別自2011年的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35.6百萬元、人民幣1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2.0%、29.9%及25.7%。未來五年，由於藝術墓地能滿足客戶的定製要求，故預期京津冀都市圈、河北省及廊坊的藝術殯葬服務市場較傳統殯葬服務市場發展更快，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9.9%、31.9%及31.4%。截至2021年，預期廊坊藝術殯葬服務的市場規模將達至人民幣8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9%，增長率較傳統殯葬服務及整體殯葬服務市場快近兩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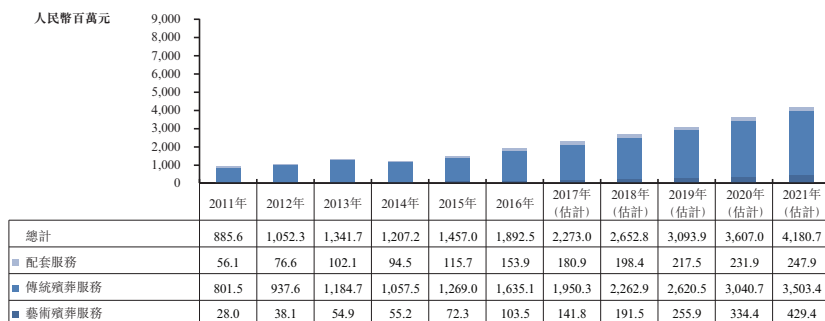
2011年至2021年(估計)京津冀都市圈殯葬服務市場規模(按分部劃分)



複合年增長率	
2011年至2016年	2017年(估計)至2021年(估計)
18.6%	15.7%
18.3%	6.4%
17.9%	15.1%
32.0%	29.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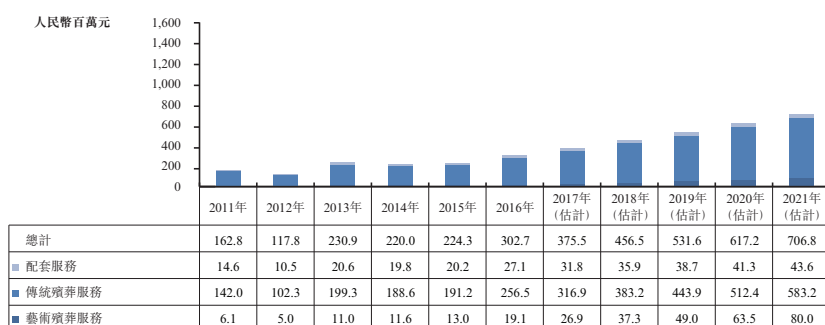
2011年至2021年(估計)河北省殯葬服務市場規模(按分部劃分)



複合年增長率	
2011年至2016年	2017年(估計)至2021年(估計)
16.4%	16.5%
22.4%	8.2%
15.3%	15.8%
29.9%	31.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1年至2021年(估計)廊坊殯葬服務市場規模(按分部劃分)



複合年增長率	
2011年至2016年	2017年(估計)至2021年(估計)
13.3%	17.3%
13.1%	8.2%
12.5%	16.5%
25.7%	31.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2016年，廊坊五大善終服務供應商約佔善終服務市場93.2%的市場份額。按2016年收益計，本公司是廊坊第三大善終服務供應商。

2016年廊坊五大善終服務供應商(按收益劃分)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A	197.3	50.8%
2	B	87.6	22.6%
3	本公司	31.2	8.0%
4	C	26.5	6.8%
5	D	19.2	5.0%
總計		361.8	93.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6年，廊坊五大殯葬服務供應商佔殯葬服務市場的份額約為94.8%。按2016年收益計，本公司是廊坊第三大殯葬服務供應商。

2016年廊坊五大殯葬服務供應商(按收益劃分)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A	154.9	50.3%
2	B	71.8	23.3%
3	本公司	28.5	9.3%
4	C	21.2	6.9%
5	D	15.4	5.0%
總計		290.8	94.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廊坊善終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及限制

較高監管門檻

於河北省，營運墓園的審批受到政府嚴格監管。長久以來，河北省的善終服務供應商一直由單一擁有人持有，僅政府資助的營運商獲許可。儘管善終服務市場已陸續商業化，惟殯儀館或火葬場的建設仍須經過嚴格且複雜的政府審批程序。

政府的價格管制

近年，善終服務的價格不斷上升已引起關注，特別是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價格管制政策。根據河北省物價局與河北省財政廳於2015年5月18日頒佈的《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收費許可證及年審制度已取消。然而，日後價格相關法規的不利轉變或會影響河北省善終服務供應商的業務。

土地供應收緊

由於河北政府積極推廣生態殯葬，墓地審批及發牌愈加嚴格。中國僅有少數獲許可的墓園營運商。例如，北京已停止審批新墓園，而上海亦自2008年起不再審批新墓園。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墓地資源供不應求將成為影響善終服務供應商維持並拓展業務的關鍵因素。為應對挑戰，大型善終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收購較小型的營運商以進一步發展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提升競爭優勢。

品牌知名度

善終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建基於口碑，而客戶更傾向選擇著名的服務供應商。著名墓園營運商在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時已建立各自競爭優勢。購買力強的消費者更傾向選擇聲名卓著的善終服務供應商而非新服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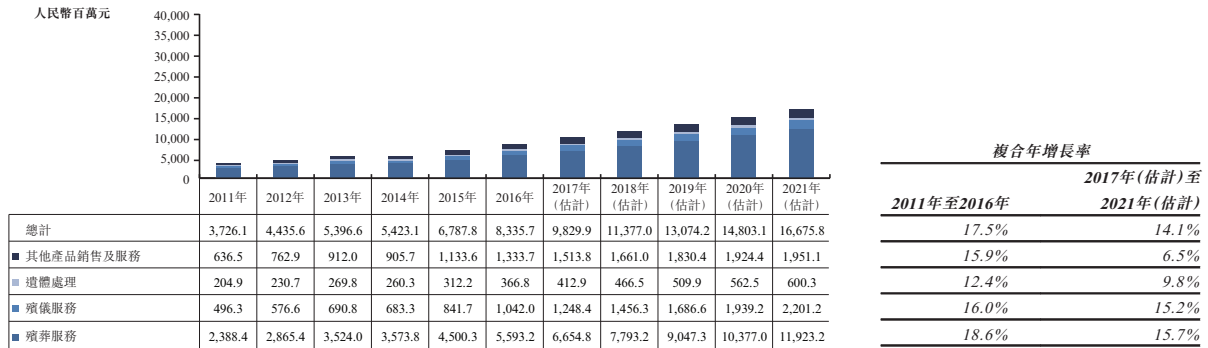
京津冀一體化的未來機遇及善終服務市場的展望

京津冀都市圈善終服務市場概覽

京津冀都市圈是中國最大的地區善終服務市場之一。按收益計，該地區善終服務市場規模由2011年約人民幣3,726.1百萬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8,335.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5%。此外，京津冀都市圈善終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較透明，所提供服務質優且種類繁多。截至2016年底，京津冀都市圈內約有260家善終服務供應商，員工總數達6,200名。京津冀都市圈善終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及高度分化，且准入門檻高。大部分領先服務供應商為大型知名國有企業。基於該地區區域經濟蓬勃發展、居民收入不斷增加、人口持續老齡化及墓園土地稀缺，京津冀都市圈善終服務市場增長潛力強勁。

行業概覽

2011年至2021年(估計)京津冀都市圈善終服務市場規模(按分部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預期經濟增長機遇

根據「廊坊城市總體規劃(2016-2030年)」，截至2030年，廊坊將成為京津冀都市圈的重要門戶、戰略新興產業與現代服務業集群區以及有一定國際影響力的地區中心城市。廊坊位於京津冀都市圈的中心地帶。根據規劃目標，預期截至2020年及2030年廊坊城鎮化率將分別達至62%及77%。廊坊將繼續改善基礎設施，包括興建及擴建10條高速公路、24條區域公路及八條鐵路。根據「廊坊市十三五規劃」，廊坊亦計劃於2017年至2020年與北京及天津共同建設五個工業園區，包括北京新機場臨空經濟區、北京亦莊永清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及固安高新技術工業園區。因此，廊坊善終服務市場亦可大大受益於京津冀都市圈一體化及協調發展。

善終服務市場規模

京津冀都市圈的善終服務市場增長主要受到善終服務人均支出持續增長加上火葬率不斷上升的推動。2017年至2021年，京津冀都市圈的善終服務市場預計會維持快速增長，2021年將達至人民幣167億元。

2017年至2021年，隨著京津冀都市圈客戶基礎不斷擴大，廊坊善終服務市場將會維持強勁增長。由於土地供應有限及地面墓址的需求與日俱增等因素，北京和天津墓地價格對於眾多當地居民而言越來越難以負擔，故廊坊墓園營運商因所提供的服務價格相宜而極具競爭力。因此，預期廊坊墓園營運商之市場規模與收益將維持快速增長。

廊坊善終服務人均支出增長

與廊坊相比，北京和天津的善終服務人均支出較高。除消費能力較高外，北京和天津的墓地價格亦因墓地供應緊張而更高昂。廊坊的善終服務是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吸引愈來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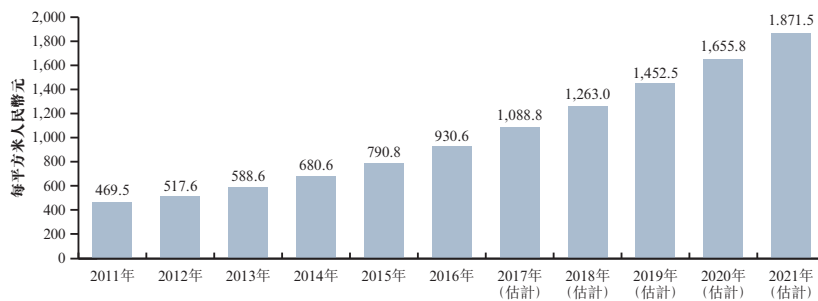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來自北京和天津的客戶。因此，2017年至2021年，廊坊的善終服務人均支出增長預計將會超越京津冀都市圈的整體增長水平。

主要成本趨勢

善終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成本包括收購墓園土地成本、購買墓碑成本及維持業務營運的其他日常開支。廊坊墓園土地價格由2011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69.5元增至2016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930.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受物業開發商需求不斷增長及土地資源供應有限的影響，預計截至2021年廊坊墓園土地價格將達每平方米人民幣1,817.5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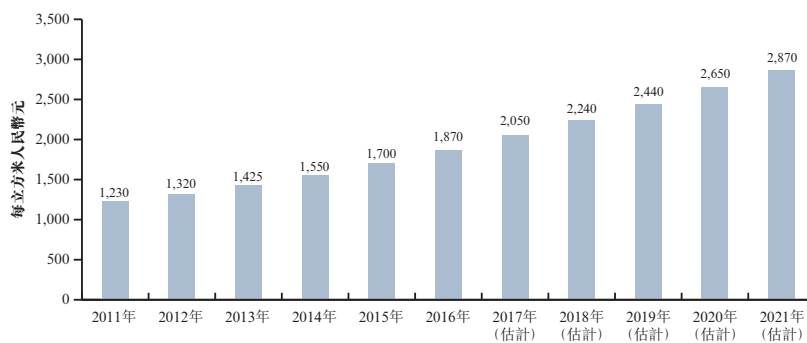
2011年至2021年(估計)廊坊墓園土地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1年至2016年，墓碑均價由每立方米人民幣1,230元增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87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預計截至2021年，墓碑均價將達每立方米人民幣2,870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

2011年至2021年(估計)廊坊墓碑均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節載有與我們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內容概要。

公墓相關規定

《殯葬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7月21日頒佈並生效，後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的《殯葬管理條例》（「**管理條例**」），國務院民政部負責全國的殯葬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的民政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殯葬管理工作。建設公墓，經縣級人民政府和公墓建址所在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審批。利用外資建設殯葬設施，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民政部門審批。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指定機關事先批准，不得擅自興建殯葬設施。未經批准，擅自興建殯葬設施的，由民政部門會同建設、土地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締，責令恢復原狀，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殯葬服務單位應當加強對殯葬服務設施的管理，更新、改造陳舊的火化設備，防止污染環境。殯儀服務人員應當遵守操作規程和職業道德，實行規範化的文明服務，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財物。殯儀服務人員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財物的，由民政部門責令退賠；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公墓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民政部於1992年8月25日頒佈的《公墓管理暫行辦法》，公墓分為公益性公墓及經營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為農村村民提供墓地，經營性公墓有償為城鎮居民提供墓地。建立公墓應當選用荒山瘠地，不得佔用耕地、風景名勝區或鄰近水庫、湖泊、河流以及公路或鐵路兩

法 規

側。公墓區土地所有權歸國家或集體所有，喪主不得在未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自行轉讓或買賣。公墓單位須視墓區範圍的大小設置公墓管理機構或聘用專職管理人員，負責墓地的建設、管理和維護。未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公益性公墓不得對外經營殯儀業務。經營性公墓就墓穴管理費提供的服務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凡在經營性公墓內安葬骨灰或遺體的，喪主應按規定交納墓穴租用費、建墓工料費、安葬費和護墓管理費。

根據民政部於2009年12月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科學發展的指導意見》，除向夫妻健在一方、高齡老人或危重病人預售或出租墓穴或骨灰龕作自用外，墓園營運商須嚴格按死亡或火化證明預售或出租墓穴或骨灰龕。

《河北省殯葬管理辦法》

根據河北省民政局於1994年9月28日發佈，並分別於1998年1月1日、2010年11月30日、2012年1月1日及2013年5月10日修訂的《河北省殯葬管理辦法》，縣或以上人民政府應從實際出發，建立殯儀館、火葬場和公墓等殯葬服務設施。火葬區內的公民死亡後，除國家規定可以實行土葬的少數民族外，均應實行火葬，土葬改革區內的公民死亡後，可以實行土葬，自願實行火葬的，應當給予鼓勵和支持，他人不得干涉。各級人民政府應將殯葬服務設施的遷建、擴建、改建和殯葬服務設備的更新改造所需資金列入財政預算。經營性公墓由市、縣殯葬管理機構經營和管理，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興辦。興辦經營性公墓由市、縣民政部門提出意見，經同級人民政府審核後，逐級報省民政部門批准，並領取《公墓經營許可證》後，方可經營。興辦中外合資經營性公墓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違反本辦法規定，私自開設經營性公墓的，由縣或以上民政部門會同建設、土地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締。

《河北省民政廳關於加快推進綠色殯葬改善生態環境的意見》

根據河北省民政廳於2013年9月25日發佈並實施的《河北省民政廳關於加快推進綠色殯葬改善生態環境的意見》，綠色殯葬以推行火葬、推進喪事文明簡辦、加快殯葬設施設備更新改造、倡導生態化無污染的節地安葬形式、倡導文明環保祭掃新方式、大力實施惠民殯葬

政策為主要內容；嚴格控制經營性公墓的發展，墓穴佔地面積不得超過1平米，墓碑實行小型化、藝術化，墓園增加文化內涵和教育功能；各級政府和各有關部門要通過會議佈置、督導抽查、適時調度、通報等方式，加大推進綠色殯葬進程。

有關外商投資公墓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公墓可接受外商投資，並未列入被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類別。

根據管理條例，利用外資建設殯葬設施，經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民政部審批。然而，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7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決定**」）及於2010年9月6日發佈的《民政部辦公廳關於規範利用外資建設殯葬設施審批權限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自2010年7月4日起，國家已將建設外資殯葬設施的審批權授予地方層級，與管理條例第8(1)條規定批准建設內資殯葬設施的審批同級。

價格控制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分為三個類別：

- 市場調節價 — 指由市場力量決定的價格；

法 規

- 政府指導價 — 指由公司確定並經地方物價部門批准的價格；及
- 政府定價 — 指由政府制定(公司未參與)的價格。

中國政府有權為宏觀控制所需，執行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

同時，經營者不執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以及法定的價格干預措施、緊急措施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

《國家發展改革委、民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殯葬服務收費管理有關問題的指導意見》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民政部於2012年3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民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殯葬服務收費管理有關問題的指導意見》，進一步確定殯葬服務的以下定價政策：

一、合理區分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殯葬服務應區分為基本服務和延伸服務(選擇性服務)。基本服務主要包括遺體接運(含抬屍、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務。各地可在此基礎上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合理確定基本服務範圍，切實滿足當地群眾最基本需要。

在保證基本服務的供給規模和質量足以應付公眾需求的前提下，殯葬服務單位可開展延伸服務。延伸服務是指在基本服務以外、供客戶選擇的特殊服務項目，包括遺體整容、遺體防腐、吊唁設施及設備租賃等。

二、強化殯葬服務收費管理

基本服務收費標準，由各地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在成本監審或成本調查的基礎上，按照非營利原則，根據財政補貼情況從嚴核定，並適時調整。與基本服務密切相關的延伸服務收費，可由各地根據本地市場情況依法納入地方定價目錄，實行政府指導價管理。

三、加強殯葬用品價格指導

各地價格主管部門對殯儀館銷售的骨灰盒、壽衣、花圈等殯葬用品價格要進行必要的指導規範，可根據本地區情況依法納入地方定價目錄，實行政府指導價或其他必要的價格管理方式。

四、規範墓園收費行為

公益性公墓收費標準，由各地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在成本監審或成本調查的基礎上，按照非營利並兼顧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則核定。對其他公墓價格，要加強對經營者市場定價行為指導規範，對價格明顯偏高的，必要時要依法進行干預和管理，切實遏制虛高定價行為。公墓維護管理費由政府定價。公墓墓穴使用合約期滿，群眾申請繼續使用的，公墓經營單位收取的公墓維護管理費由各地價格主管部門依法納入地方定價目錄，收費標準按公墓維護管理的實際成本及合理利潤核定，具體由各地確定。

《河北省殯葬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河北省物價局和河北省民政廳於2005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05年7月10日生效的《河北省物價局、河北省民政廳關於印發〈河北省殯葬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各級政府物價、民政部門依法對殯葬收費和服務規範實施管理。殯葬收費管理實行全省統一政策、分級管理的辦法，分別實行政府定價和市場調節價管理，不得越權定價。公墓收費是指殯葬單位在遺體安放、安葬過程中提供有償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其收費周期為20年。為農村村民提供遺體或骨灰安葬服務的公益性公墓不得對外經營和收費。

- 按照民政部門殯葬設施規劃，經民政部或省級民政部門批准建立為公民提供有償服務的公墓，其收費管理辦法由省級物價部門統一制定。
- 公墓收費分為基本項目收費和特需服務項目收費。基本項目收費包括：土地租賃費、墓地(墓穴、骨灰存放格位)管理費、墓地工程費、墓地養護和綠化費。公墓特

法 規

需服務收費是指在安葬過程中應喪主的要求提供的特殊服務項目，其收費管理方式同於殯葬特需服務收費的管理。

- 省屬公墓的收費標準由省級物價部門核定，市、縣所屬公墓的收費標準由設區市（擴權縣）物價部門按照省定辦法核定並報省級物價部門備案後執行。

各殯葬服務單位必須按有關規定做好收費公示和明碼標價工作，自覺接受群眾和社會的監督。各級物價、民政部門要切實加強對殯葬服務單位的管理和監督。殯葬服務單位凡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擅自設立收費項目、提高收費標準，不按規定公示和明碼標價，只收費不服務等違法行為的，由物價部門依法查處。

根據河北省物價局、河北省財政廳於2015年5月18日發佈的《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取消收費許可證及年審制度，自2015年5月1日起，全省統一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停止收費許可證年度審驗工作。建立收費情況報告制度，取消收費許可證和年審制度後，各級價格、財政部門要建立以收費單位情況和其收支狀況為主要內容的年度收費情況報告制度。建立收費目錄清單和收費公示制度，各級價格、財政部門要分別建立收費目錄清單和年度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清單、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目錄清單制度。

外商投資相關規定

《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於2001年4月12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

織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舉辦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實施國務院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由國務院商務部批准，並發給批准證書，而不設立及變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須受限於備案管理。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根據1979年7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分別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國務院於1983年頒佈並先後於2001年、2011年以及2014年2月1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可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共同設立合營企業。實施國務院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合營企業各方簽訂的協議、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報商務主管部門審批，而不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須受限於備案管理。合營各方按註冊資本比例分享利潤和分擔風險及虧損，淨利潤根據合營各方註冊資本的比例進行分配。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

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應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包含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包含在上述三類目錄中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倘投資的行業屬鼓勵類，外商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屬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進行。倘屬禁止類，不允許進行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明確外商投資殯葬服務設施審批權限的通知》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於2015年4月7日頒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明確外商投資殯葬服務設施審批權限的通知》，其規定外商投資設立殯葬服務設施企業，應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獲得

民政部門許可後，由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審批。外商投資殯葬服務設施企業的後續變更，如涉及併購、增資、股權轉讓等重大變更事項，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應徵求民政主管部門意見。

《工商總局關於做好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備案管理後有關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

2016年9月30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工商總局關於做好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備案管理後有關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規定不涉及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原則及完善登記體制。

《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公告(2017年)第4號》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公告(2017年)第4號》，《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已經黨中央和國務院批准，於2017年7月28日頒佈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當中有關限制類、禁止類及鼓勵類行業的規定執行。2015年3月10日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同時廢止。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變更備案手續，需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上傳提交相關文件。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商務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現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佈及於2006年5月26日及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比照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和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的，應經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公司登記機關依《公司法》、《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准予登記或不予登記。准予登記的，發給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在企業類別欄目加註「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字樣。自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30日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外匯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機構、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境內或者存放中國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內容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交易，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規管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辦理境

外投資的外匯登記，並於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或資本出現重大變動(包括資本增加及減少、股份轉讓、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時更新有關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由境內居民成立或管控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手續可於一家合格銀行而非地方外匯局辦理，且第13號通知亦簡化直接外匯投資的若干程序。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賬登記)就此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若外商投資企業以該賬戶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通過銀行的審閱程序。

此外，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投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
(一)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二) 除法律法規

法 規

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三)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四)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實施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該通知要求，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一)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二)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三)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四)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中國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但若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其他法律為準。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需要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無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稅收相關規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所得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取得源自中國的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在國或地區之間有適用的稅收協議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取得自其持有25%或以上權益的中國註冊公司之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規定「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業務的空殼公司不享有稅收協定優惠，並會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受益所有人分析，判定是否給予稅收優惠。

法 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按要求提供大量書面證據，以證明股息收取人符合有關稅收協議下可享受較低預扣稅率的相關規定，若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獲取優惠稅收待遇，稅務當局有權酌情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若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符合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下的稅務減免或豁免待遇之有關條件，不須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9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所得款項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約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本通知規定的所得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的規定，提供涉及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服務業等營業稅暫行條例所訂明行業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營業稅暫行條例》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行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商務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後經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

法 規

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相應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及2014年6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徵收率政策的通知》，典當行銷售絕當物品以3%徵收率徵收增值稅。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已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銷售服務包括拍賣服務及貸款服務，應按6%稅率納稅。

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規定

中國制訂有多部勞動及安全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就在中國經營業務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確立僱傭關係，且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的教育。僱主亦須提供符合國家法規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並向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須為中國的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僱主未有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須責令僱主限期繳納或補足社會保險費差額，並自欠繳之日起對僱主按日加收欠繳款項0.05%的滯納金；倘僱主於限期內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則有關行政部門須對僱主處以欠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代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用人單位須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上述規定的用人單位將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若公司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期限前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款項，並就於上述期限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公司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 本集團的重組」。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在中國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廊坊萬桐註冊成立前，萬桐園是廊坊市宏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宏泰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控制）的營運資產。2007年11月廊坊萬桐註冊成立時，宏泰集團將萬桐園營運所在土地轉讓予廊坊萬桐，作為對廊坊萬桐70%註冊資本的付款，而餘下30%註冊資本由兩家合營夥伴以現金注資。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自廊坊萬桐（主要於廊坊提供殯葬服務）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07年11月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廊坊萬桐於廊坊成立。
2014年7月	● 廊坊萬桐獲廊坊市民政局頒授優秀公墓單位獎項。
2017年1月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7年2月	● 廊坊萬桐獲中國殯葬協會青年工作委員會秘書長單位稱號。
2017年3月	● 透過重組，廊坊萬桐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17年3月	● 廊坊萬桐成立萬桐殯葬服務。

公司發展

廊坊萬桐於2007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由王先生(趙女士的配偶)、陳鳳國先生(「陳先生」)及宏泰集團分別持有29.1%、0.9%及70%。陳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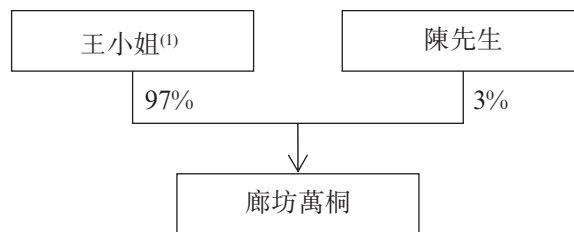
2007年11月27日，宏泰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1.73百萬元及人民幣0.67百萬元將廊坊萬桐67.9%及2.1%的註冊資本分別轉讓予王先生及陳先生。緊隨轉讓完成後，王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廊坊萬桐97%及3%的註冊資本。

根據王先生、趙女士及其女兒王小姐之間的家族安排，王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1.04百萬元將廊坊萬桐97%的註冊資本轉讓予王小姐。同時，趙女士與王小姐於2010年12月23日訂立信託協議，王小姐以信託方式代母親趙女士持有廊坊萬桐97%的註冊資本。緊隨有關安排完成後，王小姐(作為趙女士代名人)及陳先生分別持有廊坊萬桐97%及3%的註冊資本。自2010年12月24日以來，趙女士一直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2017年3月14日，根據重組，萬桐園管理分別自王小姐(作為趙女士代名人)及陳先生購入廊坊萬桐全部註冊資本。廊坊萬桐因此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 本集團的重組 — (6)萬桐園管理收購廊坊萬桐」。

本集團的重組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1) 王小姐以信託方式代趙女士持有廊坊萬桐97%註冊資本。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趙女士註冊成立泰盛國際

2017年2月1日，泰盛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趙女士以換取現金。

(2) 收購本公司

2017年2月1日，泰盛國際向TMF Nominees Limited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代價為0.01美元。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泰盛國際發行及配發額外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MF Nominee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3) 本公司註冊成立興盛國際

2017年1月27日，興盛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4) 興盛國際收購萬桐(香港)

2017年2月2日，興盛國際以1港元的代價自趙女士收購萬桐(香港)一股股份。萬桐(香港)於2017年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已發行股本1港元，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偉通服務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隨後於2017年1月25日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趙女士。

(5) 萬桐(香港)註冊成立萬桐園管理

2017年3月2日，萬桐園管理於廊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同日由萬桐(香港)悉數認購。

(6) 萬桐園管理收購廊坊萬桐

2017年3月14日，萬桐園管理根據分別與王小姐及陳先生於2017年3月14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廊坊萬桐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5,500,000元，乃參考廊坊萬桐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於2017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陳先生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665,000元)及收購王小姐股權的代價(人民幣53,835,000元)已分別於2017年3月21日及2017年8月21日以現金結清。自2017年3月14日起，廊坊萬桐成為萬桐園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7) 廊坊萬桐成立萬桐殯葬服務

廊坊萬桐於2017年3月23日在廊坊成立萬桐殯葬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廊坊萬桐全資擁有。我們將透過萬桐殯葬服務提供計劃殯儀服務。

(8) 成立家族信託

2017年8月22日，趙女士(作為唯一創立人及家族信託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成立家族信託(為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受益人為趙女士及其子女)。同日，趙女士將所持泰盛國際全部權益轉讓予Lily Char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TMF (Cayman) Ltd.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之公司)。

家族信託的監管法律為開曼群島法例，家族信託的條文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根據家族信託，在不違反信託契約條款的前提下，唯一創立人趙女士有權：

- (i) 決定購買、銷售、交易或保留信託基金的投資工具、股權或債券權益(「**相關投資**」)；及
- (ii) 行使相關投資所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向受託人作出書面或口頭指示。

TMF (Cayman) Ltd.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具備若干相應權力，包括為受益人持有信託基金的資本及收入。根據信託契約條款，除非特殊情況，否則受託人無須參與任何相關投資(如泰盛國際)的業務管理或經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此外，家族信託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趙女士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或公司作為受託人，亦可辭退任何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條款：

- (i) 受託人僅可在獲得趙女士同意後行使若干權力(例如增加、罷免或剔除任何受益人)；及
- (ii) 受託人的若干權力(例如向受益人動用收入及資本)亦僅可在向趙女士發出通知後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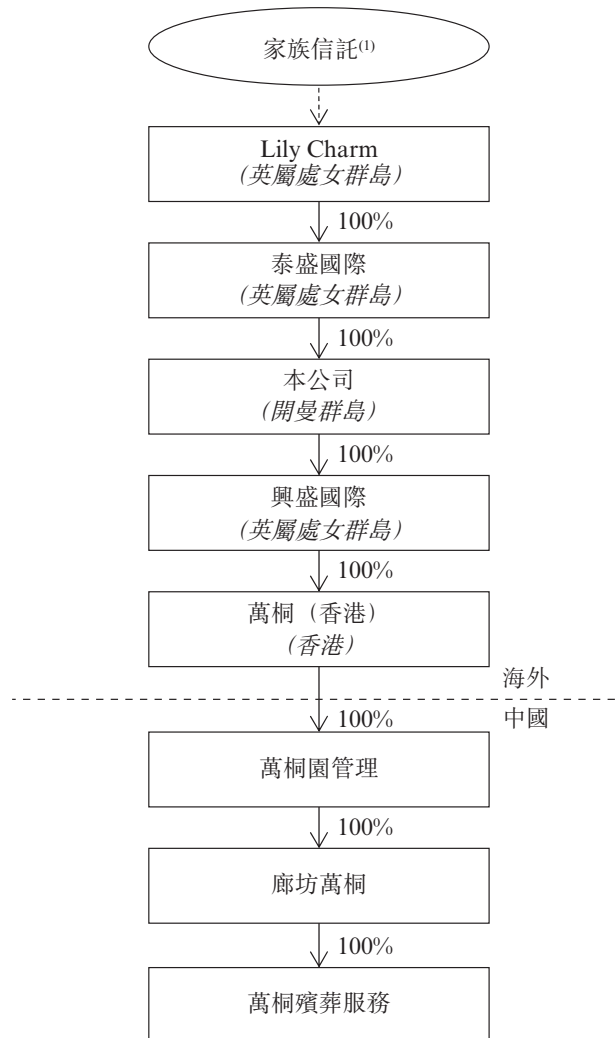
(9) 本公司股本變動

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因新增2,999,9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增至30,000,000美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1) 家族信託為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由趙女士（作為唯一創立人及家族信託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成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受益人為趙女士及其子女。請參閱「 — 本集團的重組 — (8)成立家族信託」。

中國政府批准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實施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第二條，併購規定所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該等資產(「**資產併購**」)。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本集團旗下外商獨資企業(即萬桐園管理)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萬桐(香港)直接成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該外商獨資企業之成立並不涉及併購規定第二條所列明之任何外商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之股權或外商投資者透過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境內企業之資產，故上述外商獨資企業之成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而非併購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萬桐園管理收購廊坊萬桐全部股權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收購境內公司，須遵守併購規定第五十二條《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稱「**再投資規定**」)。進行該收購事項時，由於萬桐園管理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持有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護照(不受限於併購規定第十一條)之外籍自然人趙女士，故併購規定第十一條亦不適用於該收購事項。

由於趙女士已取得聖基茨和尼維斯護照，因此不被視為併購規定所稱中國「境內自然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上市且我們無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於境內重組上市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政府機構必要批准及／或登記。

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登記手續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居於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向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上述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登記手續將由銀行直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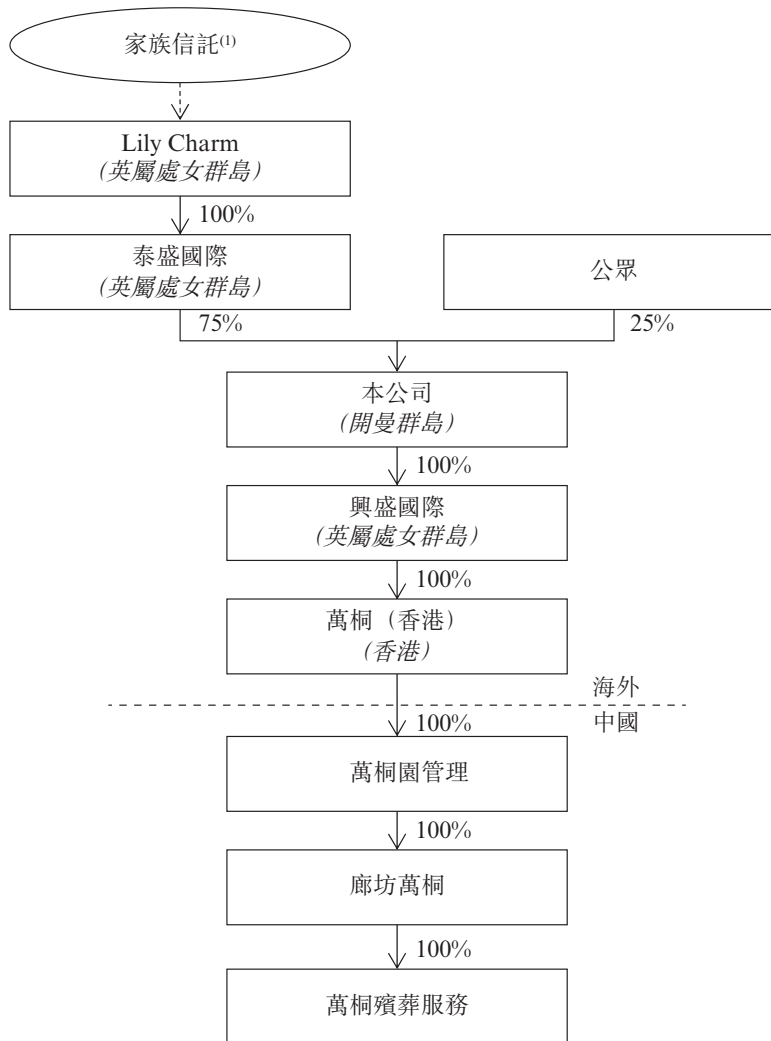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控股股東趙女士持有聖基茨和尼維斯護照，故此毋須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產生進賬後，董事（如獲本公司決議案授權）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499,900美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根據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或另行指示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可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1) 家族信託為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由趙女士(作為唯一創立人及家族信託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成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受益人為趙女士及其子女。請參閱「— 本集團的重組 — (8)成立家族信託」。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河北省廊坊的殯葬服務供應商，佔廊坊本地殯葬服務市場份額約9.3%。我們相信透過全面的墓地設計及定價組合提供傑出的殯葬服務，可令我們滿足偏好及預算各異的客戶需求。我們認為全面的殯葬服務組合及優美的公墓景觀可令我們滿足各類客戶群的需求及贏得我們所提供之若干殯葬服務價格優勢。

我們於廊坊經營「萬桐園」公墓，源於「萬古長青，鳳棲梧桐」，意寓保存亡靈之福地。我們的墓園類似精心設計的公園，花團錦簇、綠茵遍野、碧水悠悠、林木蔥郁及現代建築林立，為來訪者提供舒適恬靜的環境。我們的墓園已發展區域設有20個指定為傳統及藝術墓地的墓區，各墓地定位及價格各異。來訪者可使用電車直達各墓區。我們的公墓總地盤面積約166,569平方米，截至2017年5月31日，還餘約126,539平方米可供日後銷售及開發。我們按客戶需求分階段擴建墓園，增加墓地數目。同時，我們致力確保墓園繼續與自然環境相協調，繼續為一片青蔥和規劃完善的公園佈置。

我們提供傳統及藝術等殯葬服務。傳統殯葬服務於同一劃定墓區內使用大小一致或略有設計和景觀的墓地及標準化預製的墓碑。藝術殯葬服務使用獨特設計的墓碑，亦提供廣泛定製服務。我們委聘供應商設計、建設及美化墓地、於墓碑雕刻銘文及陶瓷相片，以滿足客戶特定要求。我們亦提供廣泛的安葬儀式，客戶可選擇抬靈及禮炮等可選增值服務定製個性化儀式。

我們透過口碑推薦及市場推廣吸引本地及周邊地區及鄰市客戶。我們與廊坊的小型家族殯儀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壽衣店及殯葬禮儀服務供應商）開展網絡合作，由彼等向我們推薦客戶。我們亦一直致力與北京的殯儀服務供應商、太平間及殯儀館合作以擴大客戶群。策略上，我們的墓園位於廊坊，與北京及天津市中心分別相距約40千米及60千米。我們認為我們的墓地受當地居民及周邊城市客戶追捧。得益於城市化進程加快及中國近期提倡建立

業 務

覆蓋交通等行業基礎設施一體化的北京(京)、天津(津)及河北省(冀)的都市圈區域，我們從群眾生活節奏加快及區域樞紐間聯繫更為緊密中獲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北京及天津居民對平價墓地的需求與日俱增，致使當地墓地愈發供不應求，且我們的墓園可在節約成本的前提下有效解決供不應求的現狀。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服務廊坊以外地區客戶119名，佔總客戶約6.5%。隨著京津冀都市圈一體化加深，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於京津冀都市圈物色適合的收購目標進行業務擴張。

我們認為「萬桐園」品牌彰顯了我們的專業性及所承擔的社會責任。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重點塑造適合寬慰情緒過激客戶的品德高尚且專業優秀的僱員。我們亦致力於服務社會。我們專為退伍軍人及其他傑出公眾人物(包括孫毅將軍)設立墓區，並出於教育目的接納學校團體及政府職員有組織地參觀，以對退伍軍人的貢獻表達敬意。我們於2014年7月榮獲廊坊市民政局授予「優秀公墓單位」，於2017年2月獲中國殯葬協會青年工作委員會授予「秘書長單位」。

自2007年創辦以來我們發展迅猛。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年增長率為27.7%。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同期增長率為53.2%。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同年純利率分別為58.7%及51.9%。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同期純利率分別為67.4%及40.5%。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位於廊坊戰略地段的殯葬服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算，我們是廊坊的殯葬服務供應商，佔廊坊殯葬服務市場份額約9.3%。得益於地區經濟增長，我們自2007年創辦以來發展迅猛。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廊坊為河北省發展最快的城市之一，與河北省的整體狀況相比，其經濟及殯葬服務市場增長較為強勁。2011年至2016年，廊坊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殯葬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5%及13.3%，而河北省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殯葬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整體分別約為4.8%及16.4%。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的墓地位於廊坊，交通便利，與北京及天津市中心分別相距約40千米及60千米。我們的墓地受當地居民及周邊地區及鄰市客戶追捧。得益於城市化進程加快及中國近期提倡建立京津冀都市圈，我們從群眾生活節奏加快及區域樞紐間聯繫更為緊密中獲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廊坊善終服務人均開支低於北京及天津的善終服務人均開支分別約43.8%及33.5%，北京及天津居民對平價墓地的需求與日俱增，致使當地墓地

愈發供不應求。我們的墓園可在節約成本的前提下有效解決供不應求的現狀。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服務廊坊以外地區客戶119名，佔總客戶約6.5%。隨著京津冀都市圈一體化加深，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於京津冀都市圈物色適合的收購目標進行業務擴張。

由於我們較早進入廊坊市場，故相信我們積累了寶貴的本地習俗及偏好等墓葬習俗知識。憑藉我們的經驗、本地知識及市場聲譽，及得益於墓園可用地塊與日益壯大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可基於客戶需求通過新增墓地持續發展業務。受限於嚴格的監管限制及政府劃地政策，提供殯葬服務或會面臨重大准入門檻，因此，我們相信完善的運營賦予我們較潛在競爭對手著人先鞭的優勢，以便全面打入廊坊及京津冀都市圈殯葬服務市場。

全面殯葬服務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源於全面殯葬服務組合吸引了偏好及預算各不相同的客戶。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標準墓地設計及建築服務與包括特製或定製景觀及墓碑以至更奢華服務。

我們的墓園已開闢範圍有20個指定殯葬區域用作傳統及藝術風格的墓地，包括同一劃定墓區內的18個設計景觀一致或略有設計和景觀的傳統墓地的成品墓區，及兩個使用獨特或昂貴設計及建築材料(包括造製設計)的藝術墓區，客戶可決定(其中包括)墓地的位置、大小、設計及佈局以及所用墓碑及裝飾品的類型及樣式。

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廣泛的安葬儀式。客戶可選擇加入可選增值服務，將儀式個性化。例如，我們按客戶要求安排僱員穿禮兵服抬靈及提供指定響數的禮炮，向所安葬的逝者表達敬意。我們服務團隊成員(包括兩名專業司儀)已接受專門的殯葬服務專業化培訓，並熟知如何寬慰處於精神緊張的客戶。

我們認為全面服務組合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別樹一幟，能夠在本身提供的若干殯葬服務定價方面享有較高話語權。若干國營競爭對手僅提供基本殯葬服務，特製或定製範圍有限，而我們提供可迎合不同偏好及預算客戶的各類殯葬服務，吸引了願意支付特製或定製服務溢價的本地客戶及實惠墓址漸少的周邊城市客戶。

與專業化及承擔社會責任相關的品牌

我們經營「萬桐園」公墓，並與廊坊第三方殯儀服務供應商進行網絡合作以向我們推薦客戶。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彰顯了我們的專業化及所承擔的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殯葬服務。為此，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在職培訓，重點塑造品德。我們相信具備充分行業經驗及高尚品德的僱員可更專業細致地寬慰精神處於極度悲痛的客戶。我們亦自日常營運中掌握市場變動及客戶需求。

由於紀念逝者並表達對逝者的尊崇是中國根深蒂固的傳統，我們在提供服務時以中國的孝順、家庭責任及尊崇祖先的中國文化價值觀為指引。我們的服務可供定製以配合逝者的遺願或逝者家屬的意願，我們亦提供眾多類型的「掃墓」活動，以供客戶追悼逝者及維繫親情。此外，我們專為退伍軍人及其他傑出公眾人物(包括孫毅將軍)設立墓區，並出於教育目的接納學校團體及政府職員有組織地參觀，以對退伍軍人的貢獻表達敬意。

我們所承擔的社會責任亦體現在特別資助逝者及逝者家屬。我們過往為退伍老兵等若干公職人員及鰥寡老人提供折扣價殯葬服務。我們亦致力於保護環境，提倡環保及節省空間的殯葬服務及紀念儀式，如綠色「掃墓」活動，以花束、彩帶及心願卡替代焚香、蠟燭或燒紙。

我們於2014年7月獲廊坊市民政局授予「優秀公墓單位」，於2017年2月獲中國殯葬協會青年工作委員會授予「秘書長單位」，均是對我們的專業性及所承擔社會責任的肯定。

敬業、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遵從敬業、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的領導。我們的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擁有逾15年的殯葬服務業經驗，自成立起便加入本集團。李女士是我們發展的促進者，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針。我們的行政總裁余明華先生，曾任若干其他善終服務供應商副

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張。余先生現任中國殯葬協會青年工作委員會副秘書長。我們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本集團任職逾九年。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敬業、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可使我們構筑長期發展藍圖，以行業洞察力密切掌控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以便持續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因為殯葬及殯儀服務均為善終服務業環節，所以殯葬服務業所需質素、技能和專業知識與殯儀服務兼容，亦是殯儀服務的要素。董事相信我們亦具備於殯儀服務行業擴張所需經驗和能力。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分別有逾15年和6年的殯葬服務業經驗。除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也具備殯儀服務所需經驗和能力。例如，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廊坊萬桐副總經理余明華先生有逾3年的殯葬及殯儀服務業經驗。

業務策略

我們追求通過採取以下策略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於京津冀都市圈及其他地區的業務。

鞏固我們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開發墓園的未開發區域、升級我們的設施、殯葬相關服務多元化及加大宣傳力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 **進一步開發未開發區域。**隨著我們逐漸佔用現有墓區，我們計劃分階段將墓園的未開發區域開發成其他各墓區。尤其是，我們計劃於2017年第四季及2019年上半年開始分別開發「月季園」及「廊坊園」。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墓園」。營業紀錄期間，出售傳統墓地的收益佔我們出售墓地收益的88.9%、93.0%及90.0%。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京津冀都市圈、河北省及廊坊的傳統殯葬服務市場規模將於2017年至2021年穩步增長。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日後傳統殯葬服務需求充足，故我們會把握傳統殯葬服務市場的增長機遇進一步發展墓園。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京津冀都市圈、河北省及廊坊殯葬服務市場」。

- *升級我們的設施*。我們相信維護良好的設施對確保客戶滿意度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我們聘有維護設施的員工以確保設施時刻保持整潔並正常運轉，亦計劃升級墓園監控系統提升安全等級。我們亦力圖升級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及客戶需求。例如我們計劃安裝用作燒紙錢的環保焚化爐及其他組合。此外，我們計劃(1)升級墓園主入口區及園內部分通道方便客戶到訪；及(2)修建園藝設施改善墓園景觀，例如假山、水景及公開紀念儀式平台。相信以上措施可助改善墓園整體景觀，提升業務經營效益。
- *墓地相關服務多元化*。我們力圖通過持續擴大服務供應以掌控不斷變化的市場及客戶需求。例如，我們近期開始提供地宮式墓室，即建造小型半地下石頭墓室，緊密存放若干骨灰甕。我們新增該服務旨在迎合家庭墳墓的客戶需求及節約土地資源。因需承擔社會責任，我們亦計劃推出樹葬或花葬等環保殯葬服務及新的殯葬後續服務，如(1)透過指定網站操作虛擬掃墓；及(2)設計並修建器官捐獻者紀念碑。相信未來向客戶提供該等新服務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業務，吸引更多有不同個人需求的有意客戶。
- *加大宣傳力度*。我們相信，口碑推介將仍為殯葬服務的高效營銷渠道。我們將繼續利用與廊坊第三方殯儀服務供應商的現有合作關係推介我們的墓園，並加強與當地社區的交流。另外，我們將繼續進行大眾化營銷及廣告活動，透過當地報刊、電視及互聯網吸納有意客戶及提升我們於本地的品牌知名度。

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提供殯儀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殯葬服務。我們與若干當地殯儀服務供應商建立穩定業務合作關係，彼等向我們推介客戶。我們亦與當地政府運營火葬場維持合作關係，在該等場所內設置廣告牌。然而，我們相信，整合殯儀及殯葬服務的一站式服務能夠帶來明顯的競爭優勢，原因為逝者家屬通常不願與過多服務供應商交涉以確保整個流程中各階段萬無一失。

為此，我們近期已於廊坊成立附屬公司萬桐殯葬服務，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經營殯儀服務，亦爭取租賃有關物業用作新殯儀服務中心。為整合殯儀及殯葬服務，我們計劃於殯儀服務中心設立營銷櫃檯，方便營銷人員向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例如，營銷僱員或會向潛在客戶提供可用墓地的詳盡介紹，並帶領客戶參觀墓園，幫助挑選墓地。為進行營銷，我們亦計劃向購買我們一站式服務的客戶提供價格折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廊坊有多名殯儀服務供應商，其中大部分為小型家族事業，缺乏穩定的服務標準或收費不合理。憑藉我們的殯葬服務業品牌、客戶基礎及經驗，我們具備經濟規模、專業質素及合理價格優勢的旗艦殯儀服務中心應可令當地殯儀服務市場煥然一新。我們的行政總裁余明華先生有逾三年的殯葬及殯儀服務經驗，主要負責帶領提供上述新服務。我們亦計劃聘用更多有競爭力且擁有善終服務業工作經驗的僱員支持該等新服務。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的殯葬服務市場

我們擬憑藉廊坊鄰近京津冀都市圈地區樞紐的戰略位置優勢深入發掘該地區(尤其是北京)的殯葬服務市場。目前該地區日益融合，實惠墓址漸少，而隨著高速城際交通基礎設施網絡的興建，人口流動增大。我們已針對北京居民開展現場及網絡宣傳，並一直尋求與北京的殯儀服務供應商、太平間及殯儀館合作。我們計劃投入更多營銷資源服務周邊城市，並與當地殯儀服務供應商進一步開展合作，將其作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我們計劃於2018年及2019年在北京各設一間殯儀服務商鋪，推廣我們的地方殯葬服務。此外，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預期分別與10名、12名及14名北京及天津殯儀服務供應商、太平間及殯儀館合作。

尋求戰略聯盟及併購機會

我們一直主要透過內部增長建立業務。展望未來，我們擬選擇性收購或投資殯儀服務供應商及墓園營運商等其他善終服務供應商或與之形成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的甄選標準基於(其中包括)品牌、所在地、土地成本、土地儲備及盈利能力。由於人口密集的富裕省份對於優質善終服務的需求更高，故我們一般偏好該等省份的墓地。具體而言，我們致力優先開發與京津冀都市圈善終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擴張機會，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下表說明2017年至2021年所示城市善終服務人均開支的增長情況：

	廊坊	北京	天津	河北省
於2016年人均開支				
人民幣千元	18.1	32.2	27.2	15.2
2017年至2021年				
複合年增長率	9.2%	8.0%	8.0%	8.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擬繼續發掘及物色京津冀都市圈合適的地點及收購目標進行業務擴張。實施擴張計劃前，我們計劃深入研究當地監管規定、經濟狀況及市場格局。董事認為儘管營業紀錄期間京津兩地居民僅佔我們客戶群少數，但是京津兩地居民愈加傾向在廊坊等周邊城市選擇服務價格更實惠的殯葬服務供應商，日後將會吸引潛在客戶。根據北京、天津及河北省民政部門於2015年11月6日訂立的《京津冀民政事業協同發展合作框架協議》所指，善終服務業為協同發展的十個行業之一。河北省善終服務供應商的發展會緩解京津兩地缺少價格實惠的善終服務的壓力。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與利好政策相符，京津冀都市圈的不斷融合亦會助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地點或收購目標。

有關各策略的實施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服務

我們以「萬桐園」品牌經營墓園，源自「萬古長青，鳳棲梧桐」，意寓保存亡靈之福地。我們的墓園位於中國京津要地河北省廊坊市郊。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墓園」。

我們的墓園提供傳統及藝術等殯葬服務。傳統殯葬服務於同一劃定墓區內使用大小一致或略有設計和景觀的墓地及標準化預製的墓碑。藝術殯葬服務使用獨特設計的墓碑，亦提供(其中包括)墓碑的材質與設計、墓地的佈局以及裝飾品的廣泛定製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墓地銷售，僅涉及轉讓20年墓地使用權，並不涉及銷售相關土地使用權。我們委聘供應商設計、建設及美化墓地、於墓碑雕刻銘文及陶瓷相片，以滿足客戶特定要求。我們亦提供廣泛的安葬儀式，客戶可選擇抬靈及禮炮等增值服務定製個性化儀式。

我們亦提供持續墓園維護服務作為殯葬服務的一部分，以維持優美的墓園景觀。

下表說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殯葬服務								
— 銷售墓地	20,454	83.8%	25,994	83.4%	10,984	82.4%	17,747	87.0%
— 配套服務	1,425	5.8%	2,537	8.1%	1,225	9.2%	1,399	6.8%
小計	21,879	89.6%	28,531	91.5%	12,209	91.6%	19,146	93.8%
墓園維護	2,530	10.4%	2,648	8.5%	1,115	8.4%	1,263	6.2%
總計	24,409	100.0%	31,179	100.0%	13,324	100.0%	20,409	100.0%

殯葬服務

我們的殯葬服務主要為(1)墓地銷售，包括墓地使用權及墓碑及於墓地使用的其他配套產品；及(2)安排及舉行安葬儀式以及墓地的設計、建造及景觀、於墓碑雕刻銘文及陶瓷相片等配套服務。我們視乎所用墓地類型將殯葬服務大致分為傳統及藝術殯葬服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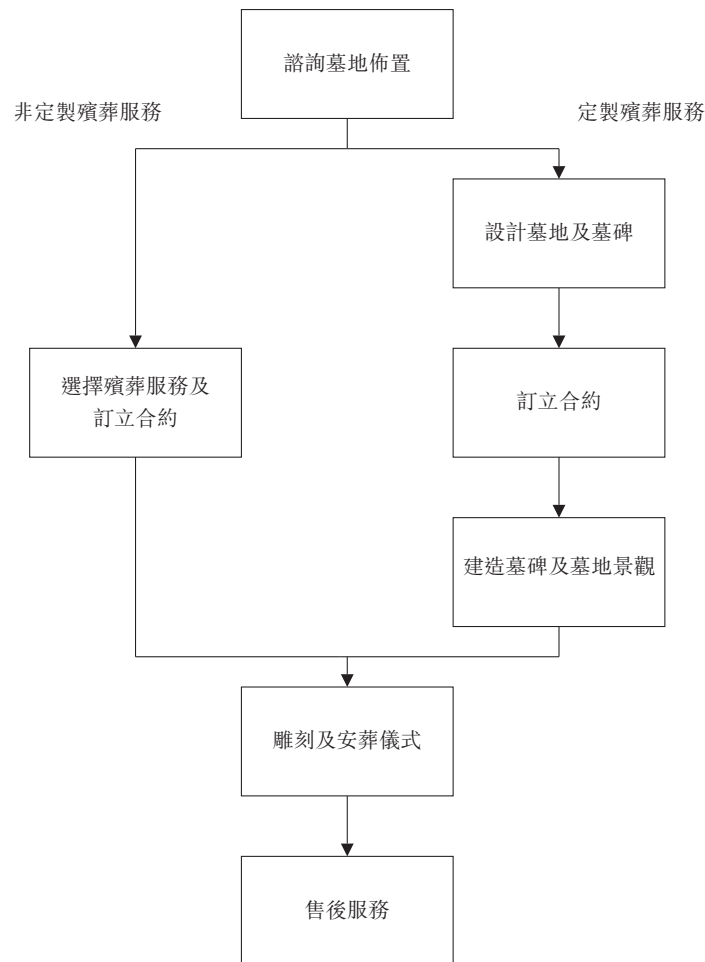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銷售墓地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傳統	18,175	88.9%	24,187	93.0%	10,396	94.6%	15,977	90.0%
藝術 ⁽¹⁾	2,279	11.1%	1,807	7.0%	588	5.4%	1,770	10.0%
總計	<u>20,454</u>	<u>100.0%</u>	<u>25,994</u>	<u>100.0%</u>	<u>10,984</u>	<u>100.0%</u>	<u>17,747</u>	<u>100.0%</u>

(1) 包括具有獨一無二的定製設計的墓地。

服務程序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服務所涉主要環節：



業 務

- *諮詢墓地佈置*。我們基於潛在客戶的要求向彼等介紹我們的服務產品並推薦具體的服務類型及定製建議。潛在客戶會由專人帶領進行實地參觀，以便了解墓地佈局及可選墓地。
- *選擇殯葬服務及訂立合約(非定製殯葬服務)*。客戶通常透過簽訂銷售合約並同時全額支付服務費選擇特定的殯葬服務。倘有意客戶無法當即全額付款，可支付少量保證金預訂指定墓地，但須於10天內支付餘額並訂立銷售合約。
- *設計墓地及墓碑(定製殯葬服務)*。簽訂銷售合約前，我們協助定製殯葬服務的客戶設計墓碑及墓地景觀。傳統殯葬服務客戶則挑選既有標準墓碑和墓地設計。
- *建造墓碑及墓地景觀(定製殯葬服務)*。我們在取得客戶確認後動工。我們委聘供應商根據客戶挑選的風格及設計樣式定製墓碑及墓地景觀。隨後客戶將在驗收墓地前檢查已立墓碑的竣工墓地。視墓碑及墓地的風格和定製複雜程度而定，完工可能需時45天。
- *雕刻及安葬儀式*。客戶選擇雕刻細節、落葬日期及儀式並告知我們，並單獨支付所選雕刻及儀式之付款。我們委聘供應商於墓碑雕刻銘文及陶瓷相片，之後我們安排及舉行安葬儀式，且會協助客戶完成後勤工作，通常會在收到客戶確認後於要求的期間內安排安葬儀式。
- *殯葬後期服務*。我們定期檢查墓碑，並於需要時修繕。我們亦提供若干其他殯葬後期服務，如舉辦掃墓活動及供應鮮花和供品。

服務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標準銷售合約。下文載列我們銷售合約的若干主要方面。

- **期限。**客戶支付售價及維護費後有權使用墓地20年。出售墓園的墓地使用權後，我們提供保管服務，保管逝者墓地20年，而客戶根據合約有權於該期間使用墓地。我們的客戶可隨時遷出骨灰，放棄墓地使用權，但不獲得任何退款。然而，逝者墓地保管服務的期限與相關公墓土地使用權期限無關，銷售合約並無授予客戶任何相關公墓的物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屆滿後未有續期，銷售期限超出公墓現有土地使用權期限的保管服務屬違反合約，但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1)地方政府不為我們公墓的土地使用權續期的可能性很小；及(2)我們續期相關土地使用權並無法律障礙。倘因地方政府不為我們的土地使用權續期(可能性很小)而可能(在最壞情況下)導致地方政府收回相關地塊，我們可能失去重要營運資產，或須終止廊坊市的殯葬業務及於日後依賴殯儀業務及／或自廊坊市以外地區收購的其他公墓。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違反當時已生效的銷售合約規定的責任，而須彌補受影響客戶因無法於銷售合約剩餘期限內使用有關墓地而產生的實際損失，包括該等客戶因搬遷相關骨灰產生的實際損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期限超出公墓相關土地使用權期限的銷售合約。
- **價格。**售價包括(1)使用墓地及其墓碑及其他配套產品的權利；及(2)墓園維護。請參閱下文「— 定價」了解我們釐定售價時計及的因素。我們亦根據銷售合約預先收取20年的墓園管理維護費，通常不多於墓地售價的30%。
- **維護。**我們負責於訂立銷售合約後首三年保持墓地處於良好維護，而不額外收取

費用。於訂立銷售合約後第四年開始，我們在客戶要求進行維護的情況下收取額外費用。我們與供應商合作，修復墓地及墓碑。請參閱下文「— 質量控制」。

- **續約及收回。**客戶於銷售合約到期時未必會轉移，而可能通過支付續期費續訂使用墓地的權利。我們預期續期售價將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我們承擔的成本釐定，而續期維護費仍為特定比例的續期售價。客戶若不願續訂銷售合約，亦可於合約到期時收回骨灰。倘到期時客戶未有續約，我們可酌情處理骨灰。我們計劃遵循有關政府部門訂定之常規，通知逝者近親，允許彼等選擇就同一墓地續訂銷售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銷售合約到期。我們尚未循環使用任何墓地，但我們計劃循環使用可供使用的墓地，並向潛在客戶披露有關墓地的歷史。
- **退還。**根據地方行業慣例，我們採用新的標準化銷售合約，於2016年12月縮緊銷售政策。根據新合約，合約簽署後不得退還墓地及轉讓墓地的使用權，而根據前合約，倘並無安葬骨灰，則通常可於合約簽署後前三年內退還墓地，墓地使用權於安葬骨灰後轉讓予客戶。倘退還，我們有權收取10%售價作為處置費及退還餘下售價。作為暫行措施，我們與若干現有客戶訂立補充協議，說明預期不可退還。有關簽訂補充協議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收益表項目 — 收益 — 殯葬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前銷售合約有七起退還(退還總額為人民幣181,040元)及三起交換更具特色的墓地的事件，因此我們並無就已退還墓地確認收益(有關退還的手續費除外)。七起退還事件中，四名客戶於有關人士過世後購買墓地，三名客戶於有關人士過世前購買墓地。概無退還或交換事件是由於質素瑕疵引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收取人民幣6,191元、人民幣6,046元及人民幣1,600元，作為退還墓地的處置費。我們預計日後不會有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嚴重墓地退還事件。

業 務

客戶通過下服務訂單知會我們彼等選擇的儀式類型及雕刻形式，我們據此單獨收取安葬儀式及墓碑雕刻的費用。我們通常就於儀式中使用的其他道具及祭品與可選增值服務(例如骨灰運送及禮炮)收取額外費用。

服務範圍

我們將殯葬服務大致分為傳統及藝術殯葬服務。

傳統殯葬服務

傳統殯葬服務涉及於各劃定基地區域內使用大小一致或略有設計和景觀的墓地及標準化預製的墓碑。我們目前有18個指定為傳統墓地的墓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銷售傳統殯葬服務所用墓地的若干資料：

	2015年	2016年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7年
所轉讓單位數目 ⁽¹⁾	659	776	483
所轉讓單位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2,000	2,381	1,484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單位)	27,580	31,168	33,078
收益(人民幣千元)	18,175	24,187	15,977

⁽¹⁾ 我們於墓地使用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出售墓地的收益。

傳統殯葬服務包括各類墓區墓地設計及價格選擇。傳統殯葬服務所用的墓地於以下主要方面各異。

- 位置。位於墓園中心或臨近主內環路的墓區通常受客戶青睞。
- 大小。我們提供各類大小的墓地。大型墓地的墓碑設計通常更為精細。

業 務

- **墓碑材料。**我們提供由顏色各異或混合顏色、質地或樣式的材料雕塑而成的墓碑。
- **墓碑設計。**我們提供最普遍類型至精細設計的墓碑，精細設計的墓碑裝飾有精緻裝飾物品，通常需耗費更多人力及雕塑師的技能。
- **周邊環境。**我們各墓區及墓地伴有花壇、草坪及樹林。多個墓區及墓地與周邊景觀完美融合。

以下圖形說明傳統殯葬服務所用墓地的樣式：

此墓地的特點為墓碑設計簡單，價格相對適中。



此墓地的特點為墓碑設計較為精緻，價格較高。



此墓地特點為墓碑設計最為精緻，價格乃三者中最高。



業 務

藝術殯葬服務

藝術殯葬服務使用獨特設計的墓碑及提供廣泛定製服務。定製化墓地方面，客戶可從專區多種設計獨特的預製墓碑中選擇其中一款。定製化墓地方面，我們委聘供應商按客戶指定要求設計及美化墓地。客戶可決定(其中包括)墓地的位置、大小、設計及佈局以及所將使用墓碑及裝飾品的類型及樣式。我們目前為藝術殯葬服務專設兩個墓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銷售我們藝術殯葬服務所用墓地的若干資料：

	2015年	2016年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7年
所轉讓單位數目 ⁽¹⁾	21	14	10
所轉讓單位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105	70	50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單位)	108,523	129,071	177,049
收益(人民幣千元)	2,279	1,807	1,770

⁽¹⁾ 我們於墓地使用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出售墓地的收益。

以下圖形說明藝術殯葬服務所用墓地的樣式：

此墓區佈滿帶有獨特設計墓碑的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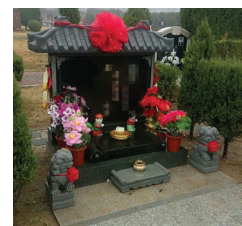
此墓地的特點為定製墓碑，以兩顆相擁的心來懷念逝去的丈夫。



我們繼續完善現有服務並開發新的服務種類。例如，我們近期開始提供地宮式墓地，即在地下建造石屋墓室，於該等墓室內緊密存放若干骨灰甕。我們提供該項新服務旨在滿足客戶對家庭墓穴的需求，並保護土地資源。

以下圖形說明地宮式墓地的樣式：

石屋的入口可移動，多個骨灰甕可透過入口放入墓室內。



安葬儀式及典禮

在骨灰葬於我們的墓地前，我們舉行安葬儀式及典禮。我們的落葬儀式乃憑藉於儀式中使用的道具和祭品的類型及數目出類拔萃，客戶可選擇加入可選增值服務，將儀式個性化。例如，我們按客戶要求安排僱員穿禮兵服抬靈及提供指定響數的禮炮，向所安葬的逝者表達敬意。我們的兩位專業司儀負責舉行安葬儀式。

墓園維護服務

我們提供持續墓園維護服務作為殯葬服務的一部分，以維持優美的墓園景觀。我們定期清理並巡查墓園，確保掃墓者有一個清潔和安全的環境。我們亦定期維護我們的設施以確保其完全正常運行。

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時，我們一般按不多於墓地售價的30%收取維護費。2015年及2016年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墓園維護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10.4%、8.5%、8.4%及6.2%。

我們的墓園

我們於2007年開始營運我們的墓園萬桐園。萬桐園位於廊坊開發區，毗鄰北京大興區，周邊環繞龍河及鳳河。萬桐園坐落於京滬高速及國道104線沿線。

萬桐園猶如精心設計的公園，花團錦簇、綠茵遍野、碧水悠悠、林木蔥郁及現代建築林立，為來訪者提舒適恬靜的環境。我們的墓園發展區有20個指定為傳統及藝術風格墓地的墓區，各墓地的定位及價格各異。來訪者可使用電車直達各墓區。我們的墓園亦於指定區域設有軍人主題紀念碑，為退伍軍人(包括孫毅將軍)及其他傑出的公眾人物提供體面的安葬之所。

收購土地後，我們並無將墓園的全部可用區域開發成各類墓地。根據我們對客戶潛在需求的估計，我們或會於該等區域建設用於日後銷售的其他墓地。我們的墓園發展區總面積達約166,569平方米，截至2017年5月31日，還餘約126,539平方米可供日後銷售及開發。我們的傳統和獨特藝術殯葬服務提供預製墓地，分階段將墓園劃分為不同墓葬專區，佈置選定

業 務

墓園景觀，建造墓碑，根據客戶需求擴建墓園，增加墓地數目。此外，我們努力確保我們的墓園始終與自然環境相協調，打造成一個綠意盎然、精心規劃的公園。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墓園的若干詳情：

已開發面積	47,288平方米
已佔用面積 ⁽¹⁾	40,030平方米
可供認購面積 ⁽²⁾	7,258平方米
未開發面積	119,281平方米
總土地面積 ⁽³⁾	166,569平方米

(1) 墓園的已佔用面積指使用權已出售的墓地總面積。

(2) 墓園的可供認購面積指使用權尚未出售的墓地總面積。墓地使用權包含於殯葬服務中出售。

(3) 墓園面積未包括用作骨灰廊(總建築面積約3,599平方米)及基礎設施的土地面積約9,507平方米。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出售置放於骨灰廊的任何格位。我們目前亦無計劃擴展格位的服務容量。

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墓園的可供認購面積約為7,258平方米，估計可容納至少約2,199塊墓地，而墓園的未開發面積約為119,281平方米，估計可容納至少額外約36,146塊墓地。基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墓地年銷量及預期墓地年銷量計算，我們估計我們的墓園能夠於未來約50年穩定經營。

隨著我們逐漸佔用現有墓區，我們目前計劃分階段將墓園的未開發面積開發成其他20個墓區。我們計劃為若干新的墓區添加特色主題，迎合潛在客戶的特殊偏好或文化背景。例如，我們目前在墓區的佈局上採用太極八卦圖的設計及於若干其他墓區設有紀念碑或宗教主題的雕塑。由於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的服務組合及推行環保殯葬慣例，我們計劃於若干墓區實行樹葬或花葬，使其與周邊景色完美融合。

尤其是，我們計劃於近期開始開發以下各個墓區。

- 「月季園」。我們計劃於2017年第四季開始在墓園主內環路的西部遠郊開發此墓區。預期該墓區將栽種各種各樣的月季，用於容納傳統殯葬服務的墓地。我們目前計劃於2017年至2019年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百萬元。
- 「廊坊園」。我們計劃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在墓園主內環路的西部近郊開發此墓區。預期該墓區以本土主題雕塑為特色，用於容納傳統殯葬服務的墓地，因於墓園內的位置優勢，估計價格高於「月季園」。我們目前計劃於2019年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他各種方式(包括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用作擴張計劃的資本支出。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定價

我們基於客戶偏好、墓碑材料及設計、墓地大小和位置及目標利潤率等多個因素設定殯葬服務的價格。殯葬被認為是家庭成員對逝者的憑弔及寬慰生者且被視為極為重要的中國傳統文化，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協商價格時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法律，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可向對社會公眾有益的服務提出和實施政府指導價及固定價格。因此，雖然我們於廊坊的營運目前不受價格管制規限，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政府日後決定實施價格管制時，我們不會受規限。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日後可能受價格管制」。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已訂約銷售的墓地的售價範圍：

服務類別	售價範圍		截至2017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傳統殯葬服務	6,409–72,154	6,966–107,846	11,546–155,551
藝術殯葬服務	14,508–137,601	116,769–557,389	107,427–254,76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已訂約銷售的墓地的平均售價：

服務類型	平均售價		截至2017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傳統殯葬服務	29,848	35,876	34,967
藝術殯葬服務	105,448	165,456	164,106

我們的維護費通常不多於墓地售價的30%。

銷售、營銷及客戶

銷售團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八名銷售人員。所有銷售人員均已接受充分培訓，深諳我們提供的殯葬服務及當地殯葬服務習俗，從而為潛在客戶提供細緻服務。我們就銷售人員助力銷售之殯葬服務向彼等支付獎金。

我們亦與廊坊若干殯儀服務供應商合作，協助銷售及推廣我們的殯葬服務。該等殯儀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壽衣店及殯葬禮儀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大部分為個人或小型家族事業。我們基於殯儀服務供應商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和區域服務範圍是否對我們的潛在客戶有較大吸引力而於廊坊挑選合夥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廊坊多家殯儀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就使用我們的公司標誌作為營銷工具以吸引客戶而與其中16家訂立

書面合約。書面合約主要規定在該等殯儀服務供應商使用的廣告材料中投放我們的公司標誌。根據該等合約，我們通常就於廣告板刊登公司標誌而向該等殯儀服務供應商作出補償，該等殯儀服務供應商亦承諾在合適商機出現時向我們推介客戶。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廊坊殯儀服務市場極為分散，加上當地殯儀服務供應商大部分為小型家族事業，彼等不易受市場新入行者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拓展殯儀服務並不會對我們與廊坊殯儀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於日後與當地殯儀服務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

我們亦一直尋求與北京的殯儀服務供應商、太平間及殯儀館合作，擴展客戶基礎。我們挑選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的標準與挑選廊坊合作夥伴的標準類似。我們亦拜訪北京潛在合作夥伴(包括殯儀服務供應商、太平間及殯儀館)以進行實地評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八家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包括個人及私營企業)訂立合作合約。該等服務供應商協助我們向北京潛在客戶銷售及營銷殯葬服務，我們認為此舉可補充我們的服務且有利於擴大客戶基礎。該等合約條款跟「— 銷售、營銷及客戶 — 銷售團隊」所述我們與廊坊殯儀服務供應商所訂合約條款大致相同。詳情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

我們就相關殯儀服務供應商助力銷售之殯葬服務向彼等支付佣金。佣金由我們與合作的殯儀服務供應商協定，按售價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我們就相關殯儀服務供應商助力銷售之殯葬服務向彼等支付佣金，相關殯儀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一般隨所貢獻收益增加。我們考慮(1)各合作殯儀服務供應商每年所貢獻收益及(2)決定各年度適用的佣金率時，相關殯儀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的折扣。有關折扣通常介乎墓地售價的1%至8%。營業紀錄期間，廊坊殯儀服務供應商佣金的佣金率通常介乎售價的1%至20%，而廊坊以外地區則通常介乎12%至30%。我們對廊坊以外地區的殯儀服務供應商採取較高的佣金率，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展我們在京津冀都市圈其他城市的銷售網絡。2015年及2016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相關殯儀服務供應商佣金總額分別佔收益約2.3%、2.1%及2.3%。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合作的殯儀服務供應商轉介業務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業 務

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口碑及營銷活動推廣服務。由於殯葬服務十分個人化，並以信任為本，憑藉我們的品牌及營銷網絡，我們亦相信，客戶口碑是最有效的營銷渠道。我們相信，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殯葬服務，可贏得客戶信任。此外，我們不時於設施內舉行文化活動以便潛在客戶體驗設施環境，並利用報刊、電視節目及互聯網提升品牌知名度。

隨著京津冀都市圈一體化加深，為擴大廊坊周邊客戶群，我們已針對北京居民開展現場及網絡宣傳，並一直尋求與北京的殯儀服務供應商、太平間及殯儀館合作。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預期將與北京和天津的10名、12名及14名殯儀服務供應商、太平間及殯儀館合作。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為過世親屬購買墓地的廊坊個人買家。隨著京津冀都市圈一體化加深，我們逐漸增加服務臨近城市的客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服務廊坊以外地區的客戶119名，佔客戶總數約6.5%。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資料：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河北省								
● 廊坊	19,183	93.8%	24,558	94.5%	10,350	94.2%	16,756	94.4%
● 任丘	126	0.6%	215	0.8%	162	1.5%	66	0.4%
小計	19,309	94.4%	24,773	95.3%	10,512	95.7%	16,822	94.8%
北京	1,058	5.2%	1,221	4.7%	472	4.3%	880	5.0%
天津	87	0.4%	—	0%	—	0%	45	0.2%
總計	20,454	100.0%	25,994	100.0%	10,984	100.0%	17,747	100.0%

客戶一般在與我們訂立銷售合約時繳足服務費。請參閱「— 服務 — 殯葬服務 — 服務條款」。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佔總收入不足2.5%。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佔總

收入約6.3%。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股份超過5.0%)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我們從中國的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墓碑、陶瓷相片、墓園內道路工程與內部裝修。

為管理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我們已採用多項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挑選能夠以合理成本提供優質服務與產品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我們基於服務質量、價格、交付速度及信貸期等多項因素評估現有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採購的所有產品及服務均為行業成品，而我們聘用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亦可輕易替換。因此，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為期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材料短缺或服務或產品延遲供應。有關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及我們付款方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2015年及2016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分別約78.3%、89.0%及84.6%。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合理短期內以相若條款、價格及質素自替補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相信目前單一最大供應商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提供最佳價格及質素組合，我們相信，我們評估的其他供應商亦可以相若條款、價格及質素提供產品或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倚賴一名主要供應商，供應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墓碑單位成本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2015年

供應商名稱	所採購主要物資	關係概約 年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墓碑	自2007年起	4,103	78.3%
供應商B	道路工程	自2012年起	389	7.4%
供應商C	道路工程及內部裝修	自2015年起	318	6.1%
供應商D	陶瓷相片	自2007年起	263	5.0%
供應商E	道路工程	自2015年起	85	1.6%

2016年

供應商名稱	所採購主要物資	關係概約 年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墓碑	自2007年起	3,847	89.0%
供應商D	陶瓷相片	自2007年起	236	5.5%
供應商F	道路工程	自2015年起	227	5.3%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名稱	所採購主要物資	關係概約 年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墓碑	自2007年起	1,966	84.6%
供應商D	陶瓷相片	自2007年起	153	6.6%
供應商G	鮮花(安葬儀式)	自2016年起	71	3.1%
供應商E	道路工程	自2015年起	70	3.0%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股份超過5.0%）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任何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糾紛。

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若干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殯葬服務的質量。我們定期視察墓地及墓碑，要求供應商根據保修條款進行維護。我們亦會在使用前檢查墓碑，並向供應商退還有瑕疵的墓碑。出售墓地起三年內，我們會安排供應商免費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而維護成本已計入墓地售價。如遇客戶投訴，我們的售後服務員工會與有關客戶溝通，了解並解決問題，如提供賠償（倘適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或當地機關的重大投訴。

於最後可行日期，質量管理團隊包括兩位職員，平均有約11年殯葬行業經驗。質量團隊負責監督於殯葬服務實施的質量控制程序。

僱員

我們明白僱員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建立強有力的僱員團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廊坊有5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佔總人數的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	3	5.6%
財務及會計	3	5.6%
墓園監控	6	11.1%
園藝	6	11.1%
安保	11	20.3%
銷售及營銷	8	14.8%
清潔	8	14.8%
採購	3	5.6%
其他	6	11.1%
總計	<u>54</u>	<u>100.0%</u>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資及獎金。我們通常根據各僱員的績效、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我們須執行中國地方政府組辦的社保供款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相關

法律及法規，我們每月須代僱員支付社保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未通過任何工會或訂立勞資談判協議協商僱傭條款。我們並無經歷已經或可能對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勞工糾紛。

社會責任

我們堅定履行社會責任。我們致力於必要時為逝者及其家庭提供幫助。我們曾向特定公務員(如退伍軍人)或貧困老人提供打折殯葬服務。我們亦尋求通過推廣環保及節約空間型服務與紀念儀式(如綠色「掃墓」活動，以敬獻花束、彩帶及許願卡代替焚燒香、蠟燭或紙錢)保護環境。此外，我們專為退伍軍人及其他傑出公眾人物(包括孫毅將軍)設立墓區，並出於教育目的接納學校團體及政府職員有組織地參觀，以紀念退伍軍人。

我們相信我們履行社會責任促成了我們的品牌廣受歡迎及具有優勢。

獎項及認可

多年以來，我們獲得有關獎項及稱號，並取得多個行業協會、政府實體及社區的認可。下表載列我們近年取得的主要獎項。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2014年7月	廊坊市民政局授予的「優秀公墓單位」
2017年2月	中國殯葬協會青年工作委員會授予的「秘書長單位」

競爭

我們認為殯葬服務供應商主要依賴聲譽、經營紀錄、服務質量和維護良好及位置便利的設施和具競爭力的定價吸引客戶。因此，我們認為新的、較小的或名氣較小的殯葬服務供應商擴展客戶群通常需花很長時間。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私營及政府贊助的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贊助的服務供應商一般提供主要滿足低收入家庭需求的基本福利服務，而私營供應商則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主要滿足中高收入家庭的需求。我們認為全面的殯葬服務組合及優美的公墓景觀可令我們滿足各類客戶群的需求及贏得我們所提供之若干殯葬服務價格優勢。

儘管殯葬服務供應一般為地方業務，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北京及天津居民對實惠墓址的需求日益增加，而當地供應漸少，我們地處戰略地段的墓園成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該等需求的具吸引力解決方案。

廊坊殯葬服務市場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算廊坊五大殯葬服務供應商佔廊坊殯葬服務市場份額約94.8%。我們相信借助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維護良好及位置便利的設施，我們可在廊坊有效競爭。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提交16項商標申請及在香港提交一項商標申請，有關申請均有待批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侵犯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索賠或糾紛。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政府機關成功註冊我們的商標，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維持良好的公眾形象，或會令品牌價值受損，對業務亦有不利影響」。

物業

我們在中國河北省廊坊經營一座墓園。我們有權使用兩幅土地面積合共約176,076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已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可按證書許可合法使用土地。我們在墓園總共擁有六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5,322平方米，包括五個骨灰廊及一幢辦公樓。我們的樓宇有若干業權瑕疵，詳情請參閱「 — 不合規 — 物業業權瑕疵」。

我們亦於廊坊擁有一幅土地面積約10,255平方米的土地。我們根據於2014年12月訂立的租賃協議將該物業出租予廊坊市殯儀館（由當地民政部控制）經營殯儀服務，於2020年12月租期屆滿前，我們每年可收取稅前租金人民幣200,000元。

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包括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1,723平方米。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物業估值」。

保險

我們目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購買社會福利保險及為若干不合資格參與社會福利保險的年長僱員購買工傷商業保險。我們最近已就我們在本身的場所營運導致的人身損傷或意外與天災所致設施損毀購置保險。我們相信現有的保險保障充足，基本與當地同業相符。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上導致我們營業場所發生重大人身損傷或設施嚴重損毀的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額未必足夠彌償所有損失，可能因嚴重業務責任或中斷或其他突發事件而承擔大額費用」。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運營依賴若干經營墓園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已就經營萬桐園取得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2005年10月24日河北省民政廳頒發的公墓經營許可證（於2015年3月6日及2016年7月31日續期，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董事認為我們於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續期並不存在重大障礙。我們已取得經營萬桐殯葬服務的必要資格，即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商業登記。

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目前的業務經營毋須受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規限，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本質並無涉及重大健康或安全相關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主管政府部門對我們的年檢中並無發現嚴重違反環境法規的行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重大環境合規成本，預期2017年的年度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合規成本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用於安裝「掃墓」活動期間燃燒紙錢及其他供品的環保焚燒爐。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上導致我們營業場所發生重大人身損傷或設施損毀的事件。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此外，我們並無牽涉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

不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及指引。董事認為，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不合規事件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事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為全體僱員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亦未及時向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或為全體僱員繳納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不合規主要由於我們未能為若干農村居民僱員繳納相關供款，或彼等不願意從工資扣減供款。

潛在法律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僱主未能及時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僱主可被判處繳納滯納金及罰款。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付的社會保險費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則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餘額及滯納金(每日按欠繳總額的0.05%計收)。倘我們未有於規定期間內繳清上述金額，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認為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則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餘額。倘我們未有於規定期間內繳清上述金額，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支付命令。違反上述規定的用人單位將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我們估計該等不合規事件的罰款至多約人民幣0.9百萬元。然而，基於(1)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採取行政行動、處以罰款或罰金，我們亦無收到結清該等供款欠繳款項的任何命令；及(2)政府主管部門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社會保險事業管理所及廊坊開發區住房公積金管理部各自於2017年3月7日及2017年3月17日發出的關於並無發現違規亦無接獲僱員投訴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遭有關部門罰款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潛在最高金額罰款作任何撥備。

整頓

我們估計，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且已就差額作出全額撥備。倘相關監管部門要求，我們亦將及時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

額。考慮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可用現金，我們認為，支付有關差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事實及情況，董事合理認為我們因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未足額供款而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極小。

自2017年3月起，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履行責任，為僱員繳付足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為上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與僱員就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進行溝通，並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訂明的標準向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物業業權瑕疵

不合規事件

因未及時完成辦理有關環保、規劃及建築審批手續，我們未能取得六幢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證書，主要是由於僱員疏忽及缺乏合規知識。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322平方米，包括(1)一幢辦公樓及(2)五間為存放被強制遷出原葬地(位於廊坊市我們墓園以外的若干農村地區)的骨灰而建的骨灰廊。從原葬地遷出骨灰是因當地政府城市發展規劃所致。相關農村地區隨後因上述規劃被當地政府徵用。萬桐園持證經營且聲名卓著，被當地政府視為骨灰遷移的合適地點。為補償受影響人士，部分骨灰遷至我們墓園的骨灰廊且安置骨灰的代價通常由當地政府支付，金額與其他客戶向我們所支付者相若。

我們已獲得經營墓園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地政府並無強制徵用或要求我們遷出墓園，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倘無正當目的(如為公共利益)，當地政府不應重劃墓園區域或要求我們遷移；及(2)倘要求我們遷移，當地政府須於協商後適當向我們支付賠償。因此，強制徵用或要求我們遷出墓園的風險很低。董事相信，該等徵地事件與我們墓園無關，為過往獨立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潛在法律後果

因我們違規，主管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整改缺陷，或繳納至多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罰款。倘政府部門欲拆除該等樓宇，我們可能難以佔用該等樓宇而須搬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因我們未有六幢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證書，該等樓宇的法定業權未必可以出售亦未必獲銀行接納作為按揭的抵押品。

整頓

2017年3月，我們收到主管政府部門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住房和規劃建設局（「**建設局**」）及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局（「**環保局**」）的確認函。建設局的確認函表示將不會對五間骨灰廊的業權瑕疵實施制裁，倘我們申請取得建築許可及通過強制性第三方物業檢查，取得有關樓宇所有權證書將不會遭遇重大法律障礙。環保局的確認函確定，將不會對五間骨灰廊的業權瑕疵實施制裁，我們只須提交環評影響登記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1)就五間骨灰廊遞交環評影響登記表；(2)於2017年6月6日完成強制性第三方物業檢查；及(3)於2017年7月14日取得建築許可；及(4)其他審批手續正在辦理中。建設局進一步確認，於廊坊萬桐提交強制性第三方檢查報告和所有其他申請文件後的15個工作日內會向廊坊萬桐發放樓宇所有權證書。另外，根據建設局2017年5月8日發出的確認函，廊坊萬桐取得五個骨灰廊的樓宇所有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廊坊萬桐無須拆除該等骨灰廊。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該等骨灰廊的樓宇所有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此外，根據該等確認函，建設局及環保局確認將不會對辦公樓的業權瑕疵實施制裁。我們目前計劃於2019年上半年將辦公總部搬遷至臨近辦公樓宇的新服務中心，並於2019年下

業 務

半年拆除辦公樓宇。根據建設局2017年3月10日發出的確認函，建設局知悉我們計劃拆除廢棄的辦公樓。綜上所述，我們預期現階段建設局不會要求立即拆除辦公樓。我們估計，拆除及搬遷可能需時17天左右以及耗資約人民幣95,000元。

儘管存在業權瑕疵，我們認為該六幢樓宇安全適居。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政府針對業權瑕疵實施制裁的可能性小。董事認為，該六幢樓宇的業權瑕疵（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營運影響不大，原因在於(1)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前已售出骨灰廊的格位（毋須轉讓樓宇法定業權），並無從佔用骨灰廊獲得收益，且我們目前亦無計劃擴展格位的服務容量，及(2)我們的辦公總部並不產生收入，且我們估計以合理價錢快速物色相若替代場所不會遇到重大實際困難。

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已為我們的利益簽訂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涉及(1)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事件相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及(2)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效能。我們依照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內部規程。特別是，考慮到上述違規事項，我們將實施下述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降低遭中國監管機關處罰的風險及因業權瑕疵產生的補救或應對成本。

- 我們已委任黃廣明先生為合規顧問，直接向主席趙女士匯報，負責監督香港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和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及我們的業務；

業 務

- 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手冊、政策及指引(涵蓋(其中包括)營運及項目、現金管理、庫務管理及內部審核)，由合規顧問定期檢討；
-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據此，部門主管或經理可發現潛在的不合規風險，並及時向合規顧問匯報所發現的問題，以便制定及實施糾正措施；
- 我們列單記錄正常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並根據地方機關的要求及外聘顧問的意見不時更新；
- 我們將經常與僱員溝通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情況，並向地方勞動及住房公積金部門了解當地具體規定；
- 我們將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內部控制及合規重要性的認知；及
-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並將繼續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如必要)，檢討我們上市後一年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將於上市後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內部控制顧問的所有重大發現(如有)，例如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額、應收賬款及款項、採購額、應付賬款及款項、固定資產及在建資產、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現金及資金管理、存貨管理、稅務管理、生產及成本。

有關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

內部控制顧問檢討

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的檢討結果及建議，我們已採取建議措施及政策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香港法例。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3月的後續檢討中並無於檢討涵蓋的相關方面發現任何其他問題及提出其他建議。基於內部控制檢討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應對與營運有關的各類潛在營運及法律風險。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能充分有效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獨家保薦人認為再無其他事宜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適當性或我們的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成為本公司董事的適當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泰盛國際(由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受益人為趙女士及其子女)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權益。由於趙女士、家族信託、Lily Charm及泰盛國際將繼續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故趙女士、家族信託、Lily Charm及泰盛國際於上市後將成為控股股東。

由控股股東擁有但並無納入本集團的公司

控股股東趙女士不僅持有本集團權益，亦是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宏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6))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其67.61%股權。

中國宏泰提供的服務包括規劃、開發及營運中國大規模產業市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截然不同且毫無關聯，因此並無亦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持有其他公司或業務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開展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趙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擔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職務，但我們基於以下原因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d)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已於本集團任職足夠時間，證明彼等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用途。我們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政部並實行良好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額度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款項，而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所有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款項及與本集團關聯方之其他結餘已於上市前全面支付或免除。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能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於2017年9月7日，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為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彼等、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殯葬服務及本集團計劃拓展的殯儀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彼等應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為「**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按下列方式優先向我們提供新商機：

- (i) 要約人將向我們推介新商機，並盡快書面通知我們(「**要約通知**」)有關任何新商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及(b)接受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是否接納新商機，考慮相關新商機可否達致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書面告知要約人是否決定接納新商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僅當(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通知且我們確認相關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在上文(ii)段所述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方可按不優於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新商機。

倘要約人向我們或促使他人向我們推介新商機後，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述方式再次向我們推介經修訂新商機。

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的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透過擁有本集團以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並滿足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表明，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益或總資產10%以下；及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的10%，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管理該公司。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i) 倘董事擁有特定交易的重大利益，則不得在審議相關交易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亦不會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獲取相關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董事會每年審核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新商機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及相關基準；及
- (vi) 控股股東將在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全年報告、制定溢利分派建議，以及行使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呈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穎女士	47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參與決策過程，但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月25日	不適用
李興穎女士	38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2017年3月21日	2007年11月26日	不適用
黃廣明先生	43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策略與發展及本集團內部控制	2017年3月21日	2013年9月2日	不適用
張應坤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提名提供意見，但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2017年9月7日	2017年9月7日	不適用
王永權博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意見，但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2017年9月7日	2017年9月7日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漢強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提名提供意見，但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2017年9月7日	2017年9月7日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趙穎女士，47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後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女士自2008年2月起擔任廊坊市城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8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的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興穎女士，38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具備15年殯葬服務業經驗，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3月至2000年9月任萬桐園服務員兼收銀員，於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任廊坊市城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銷售員。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李女士任萬桐園營銷經理，負責客戶服務中心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管理。李女士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萬桐園總經理，並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執行總經理。李女士自2015年5月起一直為廊坊萬桐的唯一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

2016年11月，李女士參加由中國殯葬協會組織的第三十五屆全國現代公墓建設培訓班暨總裁研修班。

黃廣明先生，43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有逾六年的殯葬服務行業經驗，於2013年9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任廊坊萬桐的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廊坊市城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廊坊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桐的副總經理，並於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承德永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期間僅以兼職形式不時監督廊坊市城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旗下採購中心的營運。

黃先生於河北科技大學接受營銷大專程度教育並於2001年7月於同一大學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應坤先生，57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有逾12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張先生自2014年2月起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財務主管，於2001年4月至2006年3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張先生為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任期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2010年6月至今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15年3月至今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駿控有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1462)	2016年2月至今

張先生自2000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5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1981年9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布料製造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永權博士，66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有約23年的會計經驗。王博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6)	2014年8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	2004年7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7)	2008年1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8)	2012年6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 Anckes Hung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994年4月起至今	總顧問

王博士自2010年12月起持有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為以下機構的成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 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
- 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協會副會員；及
- 澳門會計師公會專業會員。

蔡漢強先生，57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逾六年企業管治經驗，蔡先生自2011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分別於1991年及1992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蔡先生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5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及法學專業證書。蔡先生分別於1997年11月及1998年6月成為香港及英國認可的事務律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其他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倉位或淡倉；(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下表呈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余明華先生	39	行政總裁	2016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展	不適用
劉鳳學先生	36	綜合管理副總裁	2007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及一般管理	不適用
褚雲利先生	46	財務主管	2007年11月	負責財務申報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成本管理	不適用
高萍女士	35	營銷副總裁	2007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營銷部門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林冠輝先生	48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政管理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不適用

余明華先生，39歲，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廊坊萬桐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展。余先生擁有逾三年殯葬及殯儀服務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廣西華祖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濮陽市華龍區龍鄉陵園有限公司項目副總經理。

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余先生於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接受殯葬服務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鳳學先生，36歲，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綜合管理副總裁兼廊坊萬桐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及一般管理。劉先生擁有逾14年後勤支援及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後，劉先生自2007年11月起任廊坊萬桐安保負責人，2010年7月及2016年6月分別晉升為後勤支援部部長及廊坊萬桐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2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廊坊市恒泰服務有限公司藍水灣物業安保負責人。

褚雲利先生，46歲，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主管，負責財務報告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成本控制。褚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任廊坊萬桐的財務主管。褚先生擁有九年企業融資經驗。

褚先生參加函授課程，並於1997年7月取得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大專文憑。

高萍女士，35歲，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4年客服及營銷經驗，現任本公司營銷副總裁，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廊坊萬桐營銷經理，負責本集團營銷部的整體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高女士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萬桐園銷售主管及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廊坊開發區永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營銷經理。

高女士參加函授課程，並於2003年7月取得河北體育學院體育大專文憑。

林冠輝先生，48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林先生擁有多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包括自2009年5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公司GINSMS Inc.(股份代號：GOK)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主修會計。林先生自2005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在或曾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合規顧問

本公司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用途，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全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續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3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永權博士、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永權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過程、制定及審閱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1段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永權博士、張應坤先生及趙穎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永權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與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的推薦意見；(ii)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推薦意見；及(iii)參考董事會公司目標及目的，審批管理層薪酬建議。

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釐定。酌情獎金及其他獎勵均與本集團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穎女士、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趙穎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亦屬我們的僱員，彼等以僱員身份以薪金及現金獎金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獎金)分別為人民幣292,000元、人民幣644,000元及人民幣319,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獎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81,000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各位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未計及可能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 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 ⁽²⁾	750,000,000 ^(L)	75%
泰盛國際	法定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²⁾⁽³⁾	750,000,000 ^(L)	75%
Lily Charm	法定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²⁾⁽³⁾	750,000,000 ^(L)	75%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 ⁽⁴⁾	750,000,000 ^(L)	75%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趙女士為創立人、家族信託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及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透過Lily Charm持有泰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趙女士視為於泰盛國際所持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5%。

(3) Lily Charm持有泰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ly Charm視為於泰盛國際所持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TMF (Cayman) Ltd.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Lily Charm，故TMF (Cayman) Ltd.視為擁有Lily Charm所持泰盛國際股份。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有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u>3,000,000,000股</u> 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74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7,499,900
<u>25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u>1,000,000,000股</u>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u>1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37,500,000股額外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375,000美元，分為1,037,500,000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令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悉數享有股份於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者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產生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499,900美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根據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或另行指示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可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的20%。

除根據有關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供股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此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此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證券授權」一節。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證券授權」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一名基石投資者(即飛富貿易有限公司(「飛富」或「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飛富同意按發售價認購99,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9%(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基石配售」)。

飛富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由富有股市投資經驗的邢軍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就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現時及緊隨上市後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基石配售構成配售一部分。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並無較基石投資協議的其他公眾股東擁有任何優先權。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 公開發售」所述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已訂立,並已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始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協議變更的條款),且並無終止;

基石投資者

- (b)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均真實準確，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c) 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公開發售、配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亦無接到來自司法權區法院的傳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d) 聯交所上市科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遭撤銷；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同意，未收到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前，彼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無論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不包括若干有限情況，例如向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前提是（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及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將會受到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責任所限制，並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於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所選擇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河北省廊坊的殯葬服務供應商，佔廊坊殯葬服務市場份額約9.3%。我們相信透過全面的墓地設計及定價組合提供傑出的殯葬服務，可令我們滿足偏好及預算各不相同的客戶需求。我們認為全面的殯葬服務組合及優美的公墓景觀可令我們滿足各類客戶群的需求及贏得我們所提供之若干殯葬服務價格優勢。

自2007年創辦以來我們發展迅猛。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同比增長率為27.7%。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同期增長率為53.2%。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同年純利率分別為58.7%及51.9%。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同期純利率分別為67.4%及40.5%。

呈列基準

為籌備上市，若干股東與本集團透過重組就從事核心業務的實體進行若干股權交易及轉讓，當中涉及(1)成立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2)在核心業務與股東之間加插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及(3)將先前通過代名人持有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實體。重組於2017年3月14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乃按與重組前後使若干股東保留彼等各自於核心業務的實益擁有權相同的方式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因素。

對我們殯葬服務的整體需求

對我們殯葬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收益增長乃由廊坊及整個京津冀都市圈殯葬服務的整體需求帶動。一方面，隨著醫療水平日益提升及健康意識持續增強，地方及全國民眾的生活方式愈趨健康，人口壽命延長，死亡人數逐年下降。另一方面，人口老齡化加劇，城鎮化進程持續推動可支配收入增加，加上鼓勵火葬的利好政府政策，很可能推動殯葬服務需求增長。死亡人數下降可能導致我們所提供的殯葬服務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殯葬服務的定價及我們維持利潤率的能力

我們就殯葬服務議定的價格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釐定殯葬服務定價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包括客戶喜好、墓碑材料及建設、墓地規模及位置以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我們將藝術殯葬服務推廣為高端服務，藉此在定價方面較其他專注基本殯葬服務的殯葬服務供應商更具優勢。此外，我們在高度本地化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競爭情況對我們殯葬服務能取得的價格有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殯葬服務業競爭日趨激烈」。

我們收購合適土地作未來發展的能力

我們的發展戰略執行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可帶來合理回報的價格收購高質量土地。近年來，中國的土地出讓金一直普遍上漲。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拆遷與安置成本不斷增加，普遍預期土地出讓金會繼續上漲。倘我們透過收購鄰近墓園的土地及／或其他地方的適當目標擴充營運，或須支付相當高的土地出讓金。我們能否按合理價格收購更多土地對我們未來增長至關重要，而未能成事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融資渠道及成本

我們須就收購土地及建造墓園作出資本投資。過去，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收入撥付資本需求。我們預期日後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和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我們能否取得融資及我們的融資成本受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負債比率及銀行借款利率變動等多項因素影響。我們能否取得融資及我們的融資成本對我們能否擴充業務及執行發展戰略有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確定若干相信對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通常由於需估計固有不確定事項的影響，故該等會計政策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主觀及複雜的判斷。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甚為重要，故此特別敏感。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是對並非顯而易見來自其他來源的事項作出判斷的根據。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詳細討論。我們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

財務資料

若干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24,409	100.0%	31,179	100.0%	13,324	100.0%	20,409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06)	(20.1%)	(5,545)	(17.8%)	(2,395)	(18.0%)	(3,522)	(17.3%)
毛利	19,503	79.9%	25,634	82.2%	10,929	82.0%	16,887	82.7%
其他收入	4,241	17.4%	7,620	24.4%	4,926	37.0%	3,788	1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收益	130	0.5%	140	0.4%	—	—	60	0.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86)	(12.2%)	(3,744)	(12.0%)	(1,373)	(10.3%)	(1,693)	(8.3%)
行政開支	(2,550)	(10.4%)	(2,749)	(8.8%)	(1,196)	(9.0%)	(1,760)	(8.6%)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1,429)	(4.6%)	—	—	(6,455)	(31.6%)
融資成本	(429)	(1.8%)	(4,756)	(15.2%)	(2,197)	(16.5%)	—	—
除稅前溢利	17,909	73.4%	20,716	66.4%	11,089	83.2%	10,827	53.1%
所得稅開支	(3,578)	(14.7%)	(4,523)	(14.5%)	(2,113)	(15.8%)	(2,571)	(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內／期間溢利及全 面收入總額	<u>14,331</u>	<u>58.7%</u>	<u>16,193</u>	<u>51.9%</u>	<u>8,976</u>	<u>67.4%</u>	<u>8,256</u>	<u>40.5%</u>

財務資料

收益

2015年及2016年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殯葬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殯葬服務								
— 銷售墓地	20,454	83.8%	25,994	83.4%	10,984	82.4%	17,747	87.0%
— 配套服務	1,425	5.8%	2,537	8.1%	1,225	9.2%	1,399	6.8%
小計	21,879	89.6%	28,531	91.5%	12,209	91.6%	19,146	93.8%
墓園維護	2,530	10.4%	2,648	8.5%	1,115	8.4%	1,263	6.2%
總計	24,409	100.0%	31,179	100.0%	13,324	100.0%	20,409	100.0%

殯葬服務

我們的殯葬服務主要包括(1)銷售墓地，包括墓地使用權及墓地使用的墓碑及配套產品；及(2)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組織及舉行安葬儀式、設計、建設墓地及墓地景觀美化以及於墓碑雕刻銘文及陶瓷照片。殯葬服務是我們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5年及2016年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益的89.6%、91.5%、91.6%及93.8%。我們在指定期間的殯葬服務(特別是銷售墓地)收益取決於我們於期內所售墓地數目及平均售價，且會確認為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墓地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轉交單位 數目	所轉讓 單位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單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銷售墓地 收益百分比 %	轉交單位 數目	所轉讓 單位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單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銷售墓地 收益百分比 %
傳統	659	2,000	27,580	18,175	88.9%	776	2,381	31,168	24,187	93.0%
藝術	21	105	108,523	2,279	11.1%	14	70	129,071	1,807	7.0%
總計	680	2,105	30,079	20,454	100.0%	790	2,451	32,904	25,994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轉交單位 數目	所轉讓 單位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單位 (未經審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墓地 收益百分比 %	轉交單位 數目	所轉讓 單位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單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墓地 收益百分比 %
傳統 藝術	339 5	1,042 25	30,665 117,647	10,396 588	94.6% 5.4%	483 10	1,484 50	33,078 177,049	15,977 1,770	90.0% 10.0%
總計	<u>344</u>	<u>1,067</u>	<u>31,929</u>	<u>10,984</u>	<u>100.0%</u>	<u>493</u>	<u>1,534</u>	<u>35,999</u>	<u>17,747</u>	<u>100.0%</u>

行政總裁余明華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我們後，我們曾研究地方行業慣例、再次查閱我們的過往銷售紀錄及探尋適當措施收緊余先生所指導的銷售政策。2016年12月，按照當地行業慣例，我們收緊銷售政策及加強內部控制，採納新的標準化銷售合約。當墓地的使用權轉至客戶時，我們確認墓地的銷售收益，並根據客戶的墓地使用權年限攤銷維護費。根據新合約，墓地使用權於簽訂合約時轉交客戶，而根據原合約，墓地使用權於骨灰安葬時方轉交客戶。我們採取過渡措施，與2016年12月既有的168名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以前瞻反映該項改變及確認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該款項為與該等168名客戶訂立補充協議導致提早轉讓墓地使用權所確認的金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拒絕與我們訂立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12月1日，有847名客戶已簽訂銷售合約但尚未安葬骨灰，其中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 160名客戶我們無法聯繫上。
- (2) 168名客戶於2016年12月訂立補充協議。
- (3) 136名客戶於2016年12月31日後訂立補充協議。
- (4) 114名客戶協定將於2017年安葬骨灰。對於該等客戶，我們並無要求彼等訂立補充協議，並將於2017年安葬骨灰時確認收益。
- (5) 269名客戶仍在與我們討論，尚未確認訂立補充協議的具體日期。

財務資料

因此，董事預期將於2017年確認總收益約人民幣6.4百萬元(包括上文(3)及(4))。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簽訂補充協議的財務影響：

財務影響	截至	2017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最後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85	2,484 ⁽¹⁾
銷售及服務成本	(913)	(670)
毛利	3,572	1,814
所得稅開支	(893)	(453)
毛利率	79.6%	73.0%
淨利潤	2,679	1,361
現金流量 ⁽²⁾	—	—

(1) 指於2017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簽訂補充協議所得收益。

(2) 根據我們的一般業務慣例，客戶須於簽訂銷售合約時支付全款。因此，並不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

亦請參閱「—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客戶墊款」。

墓園維護

我們提供墓園持續維護服務，維持墓園美景，這是我們殯葬服務不可或缺的一環。客戶簽訂購買墓地的銷售合約時提前支付維護費。2015年及2016年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墓地維護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亦請參閱「—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遞延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就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我們2015年及2016年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有關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銷售及 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	估總銷售及 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	估總銷售及 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	估總銷售及 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
	(未經審核)							
殯葬服務	4,652	94.8%	5,127	92.5%	2,267	94.7%	3,227	91.6%
墓園維護	254	5.2%	418	7.5%	128	5.3%	295	8.4%
總計	<u>4,906</u>	<u>100.0%</u>	<u>5,545</u>	<u>100.0%</u>	<u>2,395</u>	<u>100.0%</u>	<u>3,522</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墓碑成本，指墓地所用墓碑的成本；
- 土地收購成本，指收購土地以開發墓園的成本；
- 墓園維護成本，指墓園持續景觀美化及維護成本；
- 殯葬相關成本，指設計、墓碑雕刻、安葬儀式道具及祭品、勞工成本及提供殯葬服務的其他雜項開支；及
- 其他，指土地開發成本及與墓地設施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銷售及	估總銷售及	估總銷售及	估總銷售及	估總銷售及	估總銷售及	估總銷售及	
	銷售及	服務成本	銷售及	服務成本	銷售及	服務成本	銷售及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	百分比	服務成本	百分比	服務成本	百分比	服務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墓碑成本	3,934	80.2%	4,467	80.6%	1,985	82.9%	2,711	77.0%
土地收購成本	344	7.0%	370	6.7%	158	6.6%	203	5.7%
墓園維護成本	254	5.2%	418	7.5%	128	5.3%	295	8.4%
殯葬相關成本	349	7.1%	246	4.4%	108	4.5%	299	8.5%
其他	25	0.5%	44	0.8%	16	0.7%	14	0.4%
總計	<u>4,906</u>	<u>100.0%</u>	<u>5,545</u>	<u>100.0%</u>	<u>2,395</u>	<u>100.0%</u>	<u>3,522</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即收益減銷售及服務成本。2015年及2016年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殯葬服務	17,227	78.7%	23,404	82.0%	9,942	81.4%	15,919	83.1%
墓園維護	<u>2,276</u>	90.0%	<u>2,230</u>	84.2%	<u>987</u>	88.5%	<u>968</u>	76.6%
總計	<u>19,503</u>	79.9%	<u>25,634</u>	82.2%	<u>10,929</u>	82.0%	<u>16,887</u>	82.7%

2015年及2016年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9.9%、82.2%、82.0%及82.7%。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1)殯葬行業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相對較高；(2)我們能夠提供優質殯葬服務；及(3)我們墓園的土地收購成本較低。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15年及2016年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 薪金及員工成本，指付予銷售及營銷僱員的薪金及獎金；
- 佣金，指付予向我們轉介客戶的殯儀服務供應商夥伴的佣金；
- 廣告及推廣，指就文化活動及報章、電視及互聯網廣告及其他推廣活動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
- 其他，指就工作相關差旅、維修及公用事業等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分銷及 銷售開支	估總分銷及 銷售開支 百分比	分銷及 銷售開支	估總分銷及 銷售開支 百分比	分銷及 銷售開支	估總分銷及 銷售開支 百分比	分銷及 銷售開支	估總分銷及 銷售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薪金及員工								
成本	1,802	60.3%	2,266	60.5%	821	59.8%	983	58.1%
佣金	548	18.4%	649	17.3%	242	17.6%	471	27.8%
廣告及推廣	351	11.8%	481	12.8%	256	18.7%	160	9.4%
其他	285	9.5%	348	9.4%	54	3.9%	79	4.7%
總計	<u>2,986</u>	<u>100.0%</u>	<u>3,744</u>	<u>100.0%</u>	<u>1,373</u>	<u>100.0%</u>	<u>1,693</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2015年及2016年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行政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 薪金及員工成本，指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獎金；
- 會員費，指付予地方及省級民政部門的會員費；
- 折舊及攤銷開支，指樓宇及辦公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 稅務開支，指土地使用稅及增值稅；及
- 其他，主要指辦公室相關開支及諮詢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行政開支	佔總行政	行政開支	佔總行政	行政開支	佔總行政	行政開支	佔總行政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薪金及員工								
成本	554	21.7%	724	26.3%	405	33.9%	511	29.0%
會員費	1,000	39.2%	1,010	36.7%	417	34.9%	417	23.7%
折舊及攤銷	350	13.7%	349	12.7%	152	12.7%	157	8.9%
稅務開支	327	12.8%	323	11.8%	84	7.0%	417	23.7%
其他	319	12.6%	343	12.5%	138	11.5%	258	14.7%
總計	<u>2,550</u>	<u>100.0%</u>	<u>2,749</u>	<u>100.0%</u>	<u>1,196</u>	<u>100.0%</u>	<u>1,760</u>	<u>100.0%</u>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我們籌備上市而產生專業顧問費用人民幣10.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9百萬元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人民幣2.6百萬元入賬列為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及租金收入。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	34	10	9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29	4,756	2,197	—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3,600	2,640	2,640	3,600
租金收入	190	190	79	79
其他	—	—	—	12
總計	<u>4,241</u>	<u>7,620</u>	<u>4,926</u>	<u>3,788</u>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指我們就獨立第三方貸款收取的利息。上述貸款已於2016年還清。詳情請參閱「—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指少數被投資方宣派及派付的股息。2009年至2014年，我們作出多項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總價人民幣53.0百萬元先後收購廊坊兩家銀行的少數股權，即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村鎮銀行」）10.0%及廊坊市城郊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廊坊信用合作聯社」）5.78%的股權。惠民村鎮銀行及廊坊信用合作聯社均於廊坊提供一般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及跨行轉賬服務。因相關期間無合適業務拓展機會，我們利用該等股權投資有效管理閑置資金。由於我們不能向銀行董事會委任董事，亦不可以其他方式影響彼等的業務營運，因此屬該等銀行的非主動投資者。我們可收取彼等股息分派，或於適當時機出售股權。2015年及2016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不計我們的少數股權，該等被投資方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考慮到惠民村鎮銀行及廊坊信用合作聯社的穩固業務表現及其經營所在區域的經濟快速發展，董事預期我們於該等投資對象的投資前景向好。由於我們迫切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及擴展於京津冀都市圈的業務，日後除了(1)我們對惠民村鎮銀行及廊坊信用合作聯社維持所持股權，若其業務表現滿足我們的預期；及(2)根據「— 業務策略」所述詳情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外，不會進行其他股權投資。我們針對上述投資採取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執行項目投資管理制度，涉及可行性分析、決策流程及評估方法的規定。

租金收入來源於我們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經營殯儀服務的地塊。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零。

上述貸款已於2016年還清。詳情請參閱「— 債項」。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須按25.0%的稅率繳稅。2015年及2016年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0%、21.8%、19.1%及23.7%，低於相關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免稅投資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3,545	4,488	2,113	2,556
遞延稅項	<u>33</u>	<u>35</u>	<u>—</u>	<u>15</u>
總計	<u><u>3,578</u></u>	<u><u>4,523</u></u>	<u><u>2,113</u></u>	<u><u>2,571</u></u>

財務資料

我們已支付2015年及2016年的未繳納稅項負債。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或潛在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53.2%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殯葬服務收益增加。殯葬服務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所售並確認為收益的墓地總數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4個增加43.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93個；及(2)所售並確認為收益的墓地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1,929元增加12.7%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5,999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42.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墓碑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與所售並確認為收益的墓地數目增長基本一致。墓園維護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130.5%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園藝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54.5%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2.0%增加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2.7%。

殯葬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60.1%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殯葬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1.4%增加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3.1%，主要是由於墓地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929元增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999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墓園維護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墓園維護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8.5%減少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6.6%，主要是由於園藝成本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23.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支付殯葬服務供應商夥伴的佣金增加及(2)薪金及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47.2%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業務擴張及(2)薪金及員工成本增加。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籌備上市而產生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獨立第三方償還若干貸款後，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主要是由於2016年悉數償還若干銀行貸款。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2.4%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與收益增長基本一致。亦請參閱「— 若干收益表項目 — 所得稅開支」。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8.0%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7.4%減少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0.5%，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27.7%至2016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殯葬服務收益增加所致。殯葬服務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30.4%至2016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所售並確認為收益的墓地總數由2015年的680個增加16.2%至2016年的790個；及(2)我們所售並確認為收益的墓地平均售價由2015年約人民幣30,079元增加9.4%至2016年約人民幣32,904元。2015年至2016年所售並確認為收益的墓地總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採納新的標準化銷售合約，於2016年12月收緊銷售政策所致。作為暫行措施，我們與若干現有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以澄清預期不會准許退還墓地。有關簽訂補充協議的財務影響，請參閱「— 若干收益表項目 — 收益 — 殯葬服務」。倘排除該等補充協議的影響，2015年至2016年的收益增長應為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13.0%至2016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所致。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10.2%至2016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墓碑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與我們所確認收益之出售墓地數量增幅大致相符。墓園維護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景觀美化及維護工作相關的勞工及消耗品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31.4%至2016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5年的79.9%增至2016年的82.2%。

殯葬服務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35.9%至2016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殯葬服務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78.7%增至2016年的82.0%，主要是由於墓地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人民幣30,079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2,094元。

2015年及2016年，墓園維護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墓園維護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90.0%減至2016年的84.2%，主要是由於持續景觀美化及維護工作相關的勞工及消費品成本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25.4%至2016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管理團隊人員增加導致薪金及員工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其次是由於向殯儀服務供應商夥伴支付佣金以及業務推廣及發展工作的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7.8%至2016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金及獎金增加所致。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由2015年的零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籌備上市而產生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79.7%至2016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獨立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10月及12月所借入若干一年期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15.7%至2016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26.4%至2016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增長基本一致。亦請參閱「— 若干收益表項目 — 所得稅開支」。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13.0%至2016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5年的58.7%減至2016年的51.9%，主要是由於2016年就籌備上市產生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所致。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686	2,438	2,458
投資物業	5,130	5,270	5,330
墓園資產	6,749	6,761	6,858
可供出售投資	<u>53,000</u>	<u>53,000</u>	<u>53,000</u>
	<u>67,565</u>	<u>67,469</u>	<u>67,646</u>
流動資產			
存貨	6,131	5,501	4,378
應收貸款	86,59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9	5,747	2,9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9,761	—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356</u>	<u>57,091</u>	<u>66,956</u>
	<u>121,626</u>	<u>68,339</u>	<u>74,237</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07	30,909	30,6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56,268
遞延收入	2,598	2,962	3,039
應付所得稅	3,328	7,419	2,015
銀行借款	<u>77,000</u>	<u>—</u>	<u>—</u>
	<u>115,733</u>	<u>41,290</u>	<u>91,9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893</u>	<u>27,049</u>	<u>(17,6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458</u>	<u>94,518</u>	<u>49,9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4,463	39,295	41,953
遞延稅項負債	<u>40</u>	<u>75</u>	<u>90</u>
	<u>34,503</u>	<u>39,370</u>	<u>42,043</u>
資產淨值	<u><u>38,955</u></u>	<u><u>55,148</u></u>	<u><u>7,90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000	32,000	1
儲備	<u>6,955</u>	<u>23,148</u>	<u>7,9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955</u>	<u>55,148</u>	<u>7,905</u>
權益總額	<u><u>38,955</u></u>	<u><u>55,148</u></u>	<u><u>7,905</u></u>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包括預付租金，初始土地開發成本以及墓園公眾範圍的景觀美化成本，按墓園開始發展前的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墓園資產以直線法於墓園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在開始將墓園資產發展為墓地並有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時，墓園資產的相關賬面金額撥入存貨。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墓園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反映(1)因景觀美化令墓園資產增值及(2)攤銷的綜合影響。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1)我們授予獨立第三方的兩筆無抵押貸款，該等貸款無固定還款期，實際利率分別為8.0%及4.73%；及(2)授予獨立第三方的若干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人民幣9.6百萬元，大部分獨立第三方為我們於廊坊的現有或潛在業務夥伴。我們向該等業務夥伴授出免息無抵押貸款以發展或維持業務關係。董事確認貸款目的是提供該等獨立第三方經營業務所需資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我們授出貸款乃(1)為業務營運融資而授出；及(2)年利率不超過24%，故此向獨立第三方授出上述貸款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規定**」)。此外，根據《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可合法從事提供貸款業務。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就民間借貸規定答記者》，《貸款通則》屬法規，其法律等級低於《物權法》。《物權法》訂明物權擁有人可依法自由決定其財產用途(包括借出金錢及基金)。倘物權擁有人根據《貸款通則》無權處置財產，則該等規定應被視為與《物權法》相抵觸。因此，我們有權自由決定資金用途及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

財務資料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中國法律允許(1)及(2)所述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該等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貸款結餘為人民幣86.6百萬元，已於2016年結清。亦請參閱「— 債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684	4,684	—
應收員工貸款	2,609	—	180
員工墊款	158	190	30
預付款項	131	—	30
遞延上市開支	—	476	2,582
其他	197	397	80
總計	<u>7,779</u>	<u>5,747</u>	<u>2,902</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26.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清應收員工貸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49.5%至2017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清其他應收款項，惟部分被遞延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其他應收款項指我們轉讓因地方政府收回先前於營業紀錄期間之前授予我們之地塊而獲退還土地收購成本之權利所產生的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上述應收款項免息及無抵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且於2017年3月結清。

應收員工貸款指我們授予若干僱員作私人用途的貸款。該等貸款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5月31日，該等貸款結餘為人民幣2.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員工墊款指墊付予員工用於工作相關用途的款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員工墊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0元。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指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000元。

遞延上市開支指為籌備上市墊付予專業顧問的款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遞延上市開支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其他主要指我們出租地塊予獨立第三方經營殯儀服務的應收租金。請參閱「業務 — 物業」。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墓地、墓碑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墓地	1,334	1,135	1,011
墓碑	4,028	3,408	2,690
其他	769	958	677
	6,131	5,501	4,378

墓地應佔墓園資產的相關賬面值於墓園資產開始發展為墓地並有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時撥入存貨。在確認可在其上興建墓地的合適墓園資產後，有關墓園資產開始發展成墓地。在開始興建墓地之前，確認有關墓園資產通常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墓園資產於撥入存貨後不會繼續在租賃期內攤銷。墓碑在訂約銷售並於墓園內設立時確認為存貨。存貨在客戶取得墓地使用權時撥入成本。我們的存貨於營業紀錄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已訂約待售但未轉予客戶的墓碑數量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456	383	212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51天。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較長，主要是由於(1)開發墓地及訂約銷售並於墓園內設立墓碑與(2)轉讓墓地使用權之間存在時間差所致。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營業紀錄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存貨水平降低所致。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存貨類別劃分的賬齡分析明細：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墓地	—	—	—	1,334	1,334
墓碑	1,127	745	528	1,628	4,028
其他	86	—	—	683	769
總計	1,213	745	528	3,645	6,131
於2016年12月31日					
墓地	—	—	—	1,135	1,135
墓碑	1,016	385	361	1,646	3,408
其他	275	—	—	683	958
總計	1,291	385	361	3,464	5,501
於2017年5月31日					
墓地	—	—	—	1,011	1,011
墓碑	427	313	331	1,619	2,690
其他	—	—	—	677	677
總計	427	313	331	3,307	4,378

財務資料

賬齡超過三年的存貨主要指未售墓地及墓碑，反映(1)開發墓園或於墓園設立墓碑及訂約銷售與(2)轉讓墓地使用權之間的時間差。我們預期日後出售時會悉數收回存貨的賬面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5.2%已出售並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2	945	1,792
客戶墊款	23,949	21,003	16,641
應計會員開支	5,500	6,000	6,417
應計上市開支	—	1,336	3,968
其他	<u>1,396</u>	<u>1,625</u>	<u>1,795</u>
總計	<u><u>32,807</u></u>	<u><u>30,909</u></u>	<u><u>30,613</u></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承包商款項，如墓碑供應商、景觀美化承包商及建築承包商。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就我們的供應商與服務供應商而言，我們一般按照合約條款向彼等付款。我們供應商的付款條款因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種類而有所不同。例如，就墓碑而言，我們通常按一年的信貸期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51.8%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更為頻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以與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應商的未結算交易額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32	96	59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51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營業紀錄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更頻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以與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58	699	1,534
一至兩年	149	42	12
兩至三年	—	149	42
三年以上	55	55	204
總計	1,962	945	1,79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其後結算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指客戶於簽訂銷售合約但獲轉交墓地使用權前支付的款項。按照當地行業慣例，我們於2016年12月收緊銷售政策，採納新的標準化銷售合約。根據新合約，墓地使用權於簽訂合約時轉交客戶，而根據原合約，墓地使用權於骨灰安葬時方轉交客戶。我們採取過

財務資料

渡措施，與若干現有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以前瞻反映該項改變。我們的客戶墊款於營業紀錄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1)有關期間部分客戶舉行安葬儀式及(2)我們於2016年12月採納新銷售政策後訂立補充協議所致。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會員開支

應計會員開支指應付地方及省級民政部門的若干會員費，我們並無獲告知具體付款到期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應計會員開支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應計上市開支

應計上市開支指籌備上市的相關應計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5月31日，應計上市開支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僱員的應計薪金及向我們轉介客戶的殯儀服務供應商夥伴的應計佣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我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少數投資。詳情請參閱「—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的地塊公平值。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應付關聯方款項

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墓園維護所收取但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及業務性質尚未確認作收益的部分款項。我們的遞延收入於營業紀錄期間增加，與相關年度已售殯葬服務增長基本一致。

應收關聯方款項

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131	5,501	4,378	3,783
應收貸款	86,599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9	5,747	2,902	3,4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9,761	—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356</u>	<u>57,091</u>	<u>66,956</u>	<u>69,668</u>
流動資產總值	121,626	68,339	74,237	76,8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07	30,909	30,613	28,1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56,268	57,995
遞延收入	2,598	2,962	3,039	3,082
應付所得稅	3,328	7,419	2,015	2,300
銀行借款	<u>77,000</u>	—	—	—
流動負債總額	<u>115,733</u>	<u>41,290</u>	<u>91,935</u>	<u>91,51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u>5,893</u></u>	<u><u>27,049</u></u>	<u><u>(17,698)</u></u>	<u><u>(14,640)</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7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至2017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與收購廊坊萬桐註冊資本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6.3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所抵銷。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 — 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已於上市前以現金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3.0百萬元，餘下人民幣33.3百萬元已獲免除。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與經營活動所得款項結算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所抵銷。

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7.0百萬元。董事預計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以下列方式於上市前使用：(1)2017年8月30日將人民幣18.3百萬元用於進一步對一家廊坊銀行，即廊坊信用合作聯社進行股權投資以維持我們的股權比例；(2)2017年8月28日將人民幣16.0百萬元用於償還部分應付王先生的款項；及(3)剩餘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將留置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等可用財務資源後，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

經審慎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無理由認為本公司無法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墓碑成本分別佔銷售及服務總成本的80.2%、80.6%及77.0%。下表載列有關墓碑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墓碑價格於營業紀錄期間上漲3%、5%及10%時對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影響，上漲範圍符合我們最普遍類型的墓碑單位成本的過往變動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毛利百分比變動			
墓碑成本上漲3%	(0.6%)	(0.5%)	(0.5%)
墓碑成本上漲5%	(1.0%)	(0.9%)	(0.8%)
墓碑成本上漲10%	(2.0%)	(1.7%)	(1.6%)
毛利率：			
實際	79.9%	82.2%	82.7%
墓碑成本上漲3%	79.4%	81.8%	82.3%
墓碑成本上漲5%	79.1%	81.5%	82.1%
墓碑成本上漲10%	78.3%	80.8%	81.4%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收入撥付我們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日後，我們預期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下文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流量	14,703	18,466	8,678	7,3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94	21,193	11,119	8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8,334	106,298	(6,208)	8,2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u>(28,921)</u>	<u>(81,756)</u>	<u>(5,197)</u>	<u>7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707	45,735	(286)	9,86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49</u>	<u>11,356</u>	<u>11,356</u>	<u>57,09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356</u></u>	<u><u>57,091</u></u>	<u><u>11,070</u></u>	<u><u>66,956</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提供墓地及墓園維護服務。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墓碑設計及建設、土地收購、墓園開發及建造、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如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墓園資產攤銷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如客戶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遞延收入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後的除稅前溢利。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7.3百萬元；(2)主要與籌備上市之專業顧問開支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及(3)墓園維護收益相關的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惟部分被(4)轉交使用權前與銷售墓地有關的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及(5)主要與遞延上市開支有關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2016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8.5百萬元，(2)墓園維護收益相關的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3)主要與籌備上市之專業顧問開支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4)轉交使用權前與銷售墓地有關的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201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4.7百萬元，(2)墓園維護收益相關的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3)轉交使用權前與銷售墓地有關的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4)主要與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期內投資活動的結果，如購買物業及設備、償還及新增應收貸款及應收員工貸款、已收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以及向關聯方還款及作出墊款。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償還與轉讓退還地方政府土地收購成本之權利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7百萬元；及(2)自少數被投資方收取的股息收入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

2016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主要與我們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有關的應收貸款還款人民幣141.5百萬元，(2)主要與關聯方免息貸款有關的關聯方墊款還款人民幣9.8百萬元，(3)獨立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8百萬元，(4)自少數被投資方收取的股息收入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及(5)部分被主要與我們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有關的新應收貸款人民幣52.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5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主要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有關的應收貸款還款人民幣80.2百萬元，及(2)自少數被投資方收取的股息收入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3)主要與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有關的新應收貸款人民幣65.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期內融資活動的結果，如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償還獨立第三方墊款及向若干銀行支付利息開支。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趙女士就籌備上市作出的若干墊款。

2016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7.0百萬元所致。

201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獨立第三方墊款還款人民幣105.5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若干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

合約責任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合約責任。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u>77,000</u>	<u>—</u>	<u>—</u>	<u>—</u>
定息借款	50,000	—	—	—
浮息借款	<u>27,000</u>	<u>—</u>	<u>—</u>	<u>—</u>
	<u>77,000</u>	<u>—</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u>—</u>	<u>—</u>	<u>56,268</u>	<u>57,99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結餘人民幣50.0百萬元按實際年利率8.0%計息，由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聯合擔保。該筆貸款已於2016年結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結餘人民幣27.0百萬元按實際利率4.73%（即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另加每年100個基點）計息，由李興穎女士、王小姐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聯合擔保。該筆貸款已於2016年結清。

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人民幣56.3百萬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我們自該等銀行貸款提取的本金額進一步墊付予向我們追討該等銀行貸款利息付款及本金還款的獨立第三方。亦請參閱「—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應收貸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我們未結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58.0百萬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無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7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貸款資本或債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質押或貸款或承兌信用證、未動用銀行融資、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17年5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關聯方交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過往，我們向若干關聯方，包括王先生（趙女士的配偶）、趙女士及王小姐（趙女士的女兒），全資擁有之兩間公司授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貸款作私人用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為人民幣9.8百萬元，已於2016年還清。

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我們於2015年借入的銀行貸款由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王小姐聯合擔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結餘為人民幣77.0百萬元，已於2016年還清。詳情請參閱「 — 債項」。

資產抵押

我們將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若干預付租金人民幣5.3百萬元抵押予信託公司以擔保趙女士所控制兩間公司所獲得的若干貸款。2016年，有關抵押已解除，相關貸款已還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7年5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56.3百萬元指(1)收購廊坊萬桐而應付的款項人民幣55.5百萬元及(2)因籌備上市而應付趙女士的若干墊款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關於廊坊萬桐收購代價人民幣55.5百萬元，我們分別應付(1)廊坊萬桐原主要股東王小姐(以信託方式及為趙女士的利益)人民幣53.8百萬元及(2)廊坊萬桐原少數股東陳先生人民幣1.7百萬元。關於應付王小姐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我們以內部資源結清人民幣7.0百萬元並於2017年8月21日自王先生借入資金償還此筆收購代價餘款人民幣46.8百萬元。我們以借自王先生的資金結清應付陳先生的收購代價人民幣1.7百萬元。因此，我們因向王先生借入資金償還收購代價而合共應付王先生人民幣4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0百萬元於2017年8月28日付予王先生，餘下人民幣32.5百萬元於2017年8月30日獲王先生免除。

應付趙女士的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17年9月7日獲趙女士免除。

有關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按視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影響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毛利率	79.9%	82.2%	82.7%
淨利潤率	58.7%	51.9%	40.5%
股本回報率	36.8%	29.4%	不適用 ⁽¹⁾
總資產回報率	7.6%	11.9%	不適用 ⁽¹⁾
流動性比率	1.1	1.7	0.8
資產負債比率	197.7%	—	—
利息償付比率	42.7	5.4	不適用

(1) 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計算。

毛利率按各財政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後乘以100.0%計算。2015年、2016年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9.9%、82.2%及82.7%。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 — 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淨利潤率按各財政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收益後乘以100.0%計算。2015年、2016年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58.7%、51.9%及40.5%。有關淨利潤率的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 — 毛利及毛利率」。

股本回報率按各財政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股東權益後乘以100.0%計算。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6.8%及29.4%。2015年至2016年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總股本較少導致總股本增長率增至41.6%而淨利潤率為13.0%。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財政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總資產後乘以100.0%計算。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7.6%及11.9%。2015年至2016年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導致淨利潤增加而總資產減少。

流動性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流動性比率分別為1.1、1.7及0.8。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流動性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的現金增加及結算應收貸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惟部分被悉數償還2016年的銀行貸款所抵銷。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5月31日流動性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主要與收購廊坊萬桐註冊資本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6.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 — 應付關聯方款項」。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97.7%、零及零（以「-」表示）。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清償銀行貸款所致。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財政期間的除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為42.7及5.4。利息償付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10月及12月借入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後，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故利息償付比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不適用（以「不適用」列示）。

上市開支

我們就全球發售將承擔的上市開支(包括估計包銷費用)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根據全球發售的指標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9百萬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其餘人民幣2.6百萬元已入賬為預付款項。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再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8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將於2017年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而預期約人民幣3.8百萬元將自股份溢價扣除。

根據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上市相關非經常性開支將對本集團2017年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2017年的純利或會因上市開支較2016年的純利減少。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乃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會於本集團2017年的權益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視乎估計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市場風險

我們面對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根據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利率計算的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因此我們亦因當時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因此有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不大。我們只與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交易,以管理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2015年12月31日，98.4%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應收最終控股股東的丈夫王先生的款項，因此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此外，88.9%的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款項，因此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我們管理層持續監察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水平，確保及時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由於大部分應收王先生的款項及全部應收借款人的款項已於2016年結清，管理層認為有關上述各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資金不足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源自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或到期期限不匹配。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自營運獲得充足現金流入。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管理層監控及維持其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我們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或對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日後股息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我們或彼等日後可能訂立之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所規限。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情況而可能導致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上市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17年5月31日發生。

	於2017年 5月31日		於2017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24港元計算	7,905	37,928	45,833	0.05 0.05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30港元計算	7,905	49,989	57,894	0.06 0.07

- (1) 於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905,000元計算。

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5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及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7年5月31日扣除自損益的款項))。並無計及可能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本公司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7年9月5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3540元兌1.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甚至根本不會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已計及於2017年5月31日已發行的1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749,99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而將予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2017年9月5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40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甚至根本不會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於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尤其是，並無計及隨後於2017年8月30日豁免應付王先生的款項人民幣32,500,000元的淨影響及人民幣8,125,000元的估計稅務影響。倘豁免已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人民幣32,280,000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及0.30港元，經計及全球發售及豁免的影響，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70,208,000元及人民幣82,269,000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7元(約0.08港元)及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約0.10港元)。

此外，2017年5月31日後，趙穎女士豁免本集團所欠款項約人民幣5,465,000元，對上述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近期會計聲明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5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5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於該日期的物業權益價值合共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列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7年5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反映的若干物業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2017年6月30日該等物業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以下物業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

列入墓園資產的預付租金	5,563
列入存貨的預付租金	1,011
投資物業	5,330
估值盈餘淨額	<u>108,726</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自有物業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

120,63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是中國河北省廊坊的殯葬服務供應商，致力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並在京津冀都市圈及其他地方拓展業務。董事認為，為達致業務計劃及未來增長，我們有必要亦適宜在創業板上市，並認為上市將促進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至0.30港元的中間價)計算，董事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上市相關估計開支，但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約為4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 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3,889	4,278	4,260	2,003	—	14,430
● 升級墓園設施	2,329	2,748	3,560	1,110	—	9,747
● 進一步開發墓園 ⁽¹⁾	1,050	250	400	584	—	2,284
● 豐富服務	360	1,130	130	251	—	1,871
● 加強營銷	150	150	170	58	—	528
擴大業務範疇，提供殯儀服務	3,950	1,980	2,050	1,039	—	9,019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360	1,470	10,796	—	—	12,626
● 爭取北京及天津的業務合作機會	300	970	159	—	—	1,429
● 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60	500	10,637	—	—	11,197
總計	<u>8,199</u>	<u>7,728</u>	<u>17,106</u>	<u>3,042</u>	<u>—</u>	<u>36,075</u>

(1) 我們計劃投資人民幣1,634,000元發展傳統殯葬服務，另外投資人民幣650,000元發展藝術殯葬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按下述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0%，即1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用於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0%，即1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百萬元)用於擴大業務範疇，提供殯儀服務；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0%，即1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用於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倘發售價(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開支)將增加或減少至(最高價)約5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或(最低價)約3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擬按上文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股份價格為建議發售價的最高值或最低值。

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1)約4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2)約5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3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3)約6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擬按上文所披露比例使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得額外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用途所需，我們擬透過各種方式撥付差額，包括內部資源、營運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方面，雖然我們未選定合適的收購目標，但一經物色及確認目標，除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資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或會根據市況通過股權融資或債務融資進一步籌集資本以用於收購。我們會首先考慮透過自與我們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廊坊銀行獲取銀行融資進行債務融資。我們將考慮該銀行融資的當時利率、債務契約及償還條款。倘我們考慮到債務融資成本太高或債務融資資金不充足，隨後我們會考慮透過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公眾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等股權融資方式籌集資金。我們將分析股權市場狀況、股權融資成本及對股東的潛在影響。

實施計劃

下述實施計劃基於若干基準及假設。詳情請參閱「— 實施計劃 — 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涉及多項不確定及無法預料的因素，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按預期時間表達成業務目標或實施業務計劃，亦可能完全無法達致目標及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我們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會用於相關實施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升級墓園主入口區及西面通道；為園藝及安葬儀式添置及升級廢物焚化爐及割草機等現有設施及機器；開始開發「月季園」；設計家庭墓；及維持及加強與當地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及利用新廣告板宣傳品牌	人民幣3.8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業務範疇，提供殯儀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租用、設計及裝修用作經營殯儀服務的場地；● 開始提供殯儀服務；● 購買殯葬車輛；及● 招聘及培訓十名殯儀服務人員	人民幣4.0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更多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及太平間洽談及合作；● 在北京進行實地宣傳；及● 對多個合適收購目標進行現場參觀及調查(如有合適目標)	人民幣0.4百萬元
		總計：人民幣8.2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升級建設墓園北面假山；設計樹葬及海葬服務；動工建設地宮式及小丘式家庭墓；及透過與各社區合作推廣我們的品牌	人民幣4.3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擴大業務範疇，提供殯儀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運我們的殯儀服務中心及利用當地報紙等大眾媒體進行有關我們殯儀服務的營銷活動	人民幣2.0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更多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洽談，推廣我們的殯葬服務；設立首間北京經營店用作營銷；及進行盡職審查及與合適的收購目標訂立框架協議	人民幣1.4百萬元
		總計：人民幣7.7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升級墓園監察系統及主通道與北面通道；修建公開紀念儀式平台；設計花葬服務及建造海葬服務雕塑；升級墓園園藝及設計與建造連接墓園內不同花園的景觀；開始提供樹葬服務；進一步發展藝術墓區；及設計器官捐獻者紀念碑	人民幣4.2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業務範疇，提供殯儀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在社區設立首間殯儀服務店用作營銷擴展我們的殯儀服務業務；及● 為業務經營購置汽車	人民幣2.1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更多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洽談合作；● 營運北京經營店用作營銷；● 開展與多名北京殯儀館合作；及● 訂立收購協議及支付首期款項(如有合適目標)	人民幣10.8百萬元
		總計：人民幣17.1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建墓園服務中心；在墓園修建具有傳統文化元素的水景；設計及建造安葬骨灰的矮牆；開始開發「廊坊園」；及建造花葬墓地及開始海葬服務	人民幣2.0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擴大業務範疇，提供殯儀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招聘更多殯儀服務人員擴展我們的殯儀服務業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首家天津殯儀服務供應商洽談及合作；● 營運第一間及設立第二間北京經營店用作營銷；及● 支付第二期收購代價（如有合適目標）	—
		總計：人民幣3.0百萬元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 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殯葬服務業及殯儀服務業前景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行業趨勢及顧客偏好並未因當地殯葬習俗或其他理由而發生我們無法準確預計或難以應對的重大變化；
- 我們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完成業務目標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計劃；
- 與殯葬服務業或殯儀服務業有關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我們經營或將經營所在地政治、經濟或市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日後可續期及取得所有現有或擬進行業務所需相關許可；
- 「— 未來計劃 — 實施計劃」概述的各項預定目標所需資金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可挽留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並在需要時招聘合適員工擴張業務；
- 我們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重大影響；及
- 我們可按與營業紀錄期間經營業務大體一致的方式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且我們可實行發展計劃，而無重大中斷。

上市原因

截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7.0百萬元。董事預計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以下列方式於上市前使用：

- 由於我們滿意過往的投資回報，故此於2017年8月30日將人民幣18.3百萬元用於進一步對一家廊坊銀行，即廊坊信用合作聯社進行股權投資以維持我們的股權；
- 2017年8月28日將人民幣16.0百萬元用於償還部分應付王先生的款項；及
- 餘下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將留置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

董事認為，(1)通過上市，我們可籌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實施業務策略。尤其是，隨著京津冀都市圈一體化加深，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於京津冀都市圈物色適合的收購目標進行業務擴張；及(2)除內部資金來源(例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的籌資方式亦更靈活，能獲得各種籌資渠道，包括發行股權和債務證券，於必要時為進一步業務擴張及中長期發展籌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上述及上市對本集團的以下潛在益處，董事認為，上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儘管對控股股東的權益有攤薄影響）：

- **長期籌資平台**：上市讓本集團在上市後有機會通過二級籌資活動籌集資金。
- **增強本集團競爭力**：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水平，從而或會建立及鞏固與新舊客戶的業務關係，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吸引京津冀都市圈的其他善終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為本集團吸引戰略投資者。
- **提升形象與知名度**：上市將提升我們在公眾、潛在及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客戶與供應商中的企業形象和信譽。
- **股東利益最大化**：上市將加強股份的流通，為股東提供在資本市場將投資變現的機會。

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初步提呈 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

-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為一個「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法令、條例、規則、指引、法規、意見、通知、通函、頒令、

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更或預期引致變更的發展，或該等法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更或預期引致變更的發展，且上述事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屬重大；或

- (ii) 於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或宣佈全面停市、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iv) 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的轉變或引致轉變的發展或事件發生；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事件發生，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索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政府部門或當局的任何調查或暫停業務的頒令；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凍結或中斷；或
- (viii) 出現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勞資糾紛、罷工、停工、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

包 銷

- (i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任何經濟制裁；或
- (x) 除發售文件(「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披露者外，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保留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公司的管理層，或任何政府機關針對任何該等在職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將使本集團之經營於任何重大方面受到重大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不利之影響；或
- (xii) 除發售文件所披露者外，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採納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ii) 除發售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被公告、開展、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申索、調查、行動或程序；或
- (xiv) 已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發出命令或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包 銷

就上述個別或所有事件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曾經或可能或似乎會對公開發售、配售或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踊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上述事件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公開發售、配售或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D)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義務或承諾，或發生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有關保證、聲明、義務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於任何重大方面誤導，或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方面遭違反；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屬於重大遺漏；或
 - (iv)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申請表格、其他發售文件或本公司發佈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公佈(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發佈時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申請表格、其他發售文件或本公司發佈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公佈(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

包 銷

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信，(倘適用)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v) 將會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須承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獨家保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者外(該批准不得無理拒絕)，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任何政府機關禁止按照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額外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彼等訂立契諾，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彼等訂立契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借出、轉讓、按揭、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權利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益，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結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包 銷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或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產生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聯繫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權利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結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行與上文(i)及(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結果的任何交易;或(iv)公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權益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包 銷

訂立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產生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有關全球發售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獲准許者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股份的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所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後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已抵押或質押上文(a)段所述股份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如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盡快公佈披露有關事宜詳情。

配售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就配售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配售包銷商預期會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我們預期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便要求我們以與全球發售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需求(如有)。

包 銷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fwt.com 發佈公告。

包銷佣金及支出

全球發售方面，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其所包銷股份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

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售價為0.27港元(即訂明發售價範圍0.24港元至0.30港元的中間價)，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用、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4.3百萬港元，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亦同意對(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或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應有的權益及責任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合法可行)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而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及所持本公司權益

獨家保薦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獨立身份。

除已付及將支付予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規定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全球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概無因全球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謹此聲明，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

- (a) 於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根據本節下文「—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載基準重新分配)，詳見本節下文「— 公開發售」；及
- (b) 配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根據本節下文「— 配售 — 重新分配」所載基準重新分配及視乎本節下文「— 發售量調整權」所載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投資者可：(a)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b)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如符合資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提出。

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a)已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之公開發售申請；及(b)已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的申請或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調整，僅就配售而言，則視乎本節「— 發售量調整權」所載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特別是，發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且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發售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全球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按彼等各自條款簽訂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已成為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依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協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完成互為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a)英文虎報(英文)；(b)信報(中文)；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fwt.com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將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惟此等股票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相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個別基準悉數包銷公開發售，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本節「— 全球發售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完成須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視乎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 全球發售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 (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配售中其認為適當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有效的超額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配發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以便獨家全球協調人識別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有關申請自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的配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 全球發售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0.3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配售須待本節上文「— 全球發售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 全球發售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及預期有關投資者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會否於上市後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配發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以便獨家全球協調人識別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投資者自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發售量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予權利(而非責任)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期間隨時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需求(如有)。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任何選擇可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額外發行3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

謹此說明，發售量調整權旨在讓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靈活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不會與股份上市後在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措施相關，亦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概不會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會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發售量調整權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有否行使及行使程度，亦會於公告確定，倘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fwt.com刊登配發結果公告。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全球發售定價

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協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上述時間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購入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配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fwt.com 公佈。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合共3,030.23港元。倘發售價低於0.3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決定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a)英文虎報(英文)；(b)信報(中文)；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fwt.com公佈有關調低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須留意，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

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相關通知，且發售價一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除非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否則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5%(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可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近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部分股本上市或買賣。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並可悉數轉讓。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地址：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 4001-4002室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8室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 2701-2室

(b) 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區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3-1014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 大廈地下A舖至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九龍區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6號鋪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鋪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鋪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1樓1025A號鋪

閣下可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萬桐園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9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每位人士：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閣下獲分配但較所申請數目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未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未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屬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定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憑；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款，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將申請股款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 2017年9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
- 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 全球發售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fwt.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fwt.com登載公告；
- 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0月2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即不得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 全球發售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 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以本節上文「—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將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52頁載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2頁所載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2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屬於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2017年9月14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便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所獲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

吾等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的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營業紀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9月14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的基礎)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4,409	31,179	13,324	20,4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906)</u>	<u>(5,545)</u>	<u>(2,395)</u>	<u>(3,522)</u>
毛利		19,503	25,634	10,929	16,887
其他收入	7	4,241	7,620	4,926	3,7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5	130	140	—	6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86)	(3,744)	(1,373)	(1,693)
行政開支		(2,550)	(2,749)	(1,196)	(1,760)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1,429)	—	(6,455)
融資成本	8	<u>(429)</u>	<u>(4,756)</u>	<u>(2,197)</u>	<u>—</u>
除稅前溢利	9	17,909	20,716	11,089	10,827
所得稅開支	11	<u>(3,578)</u>	<u>(4,523)</u>	<u>(2,113)</u>	<u>(2,57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內／期間溢利及全面收 入總額		<u>14,331</u>	<u>16,193</u>	<u>8,976</u>	<u>8,256</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	<u>0.019</u>	<u>0.022</u>	<u>0.012</u>	<u>0.01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2,686	2,438	2,458
投資物業	15	5,130	5,270	5,330
墓園資產	16	6,749	6,761	6,858
可供出售投資	17	<u>53,000</u>	<u>53,000</u>	<u>53,000</u>
		<u>67,565</u>	<u>67,469</u>	<u>67,6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131	5,501	4,378
應收貸款	21A	86,59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779	5,747	2,9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a)	9,761	—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u>11,356</u>	<u>57,091</u>	<u>66,956</u>
		<u>121,626</u>	<u>68,339</u>	<u>74,2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2,807	30,909	30,6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b)	—	—	56,268
遞延收入	25	2,598	2,962	3,039
應付所得稅		3,328	7,419	2,015
銀行借款	24	<u>77,000</u>	<u>—</u>	<u>—</u>
		<u>115,733</u>	<u>41,290</u>	<u>91,9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893</u>	<u>27,049</u>	<u>(17,6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458</u>	<u>94,518</u>	<u>49,9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34,463	39,295	41,953
遞延稅項負債	19	<u>40</u>	<u>75</u>	<u>90</u>
		<u>34,503</u>	<u>39,370</u>	<u>42,043</u>
資產淨值		<u>38,955</u>	<u>55,148</u>	<u>7,9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2,000	32,000	1
儲備		<u>6,955</u>	<u>23,148</u>	<u>7,90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955</u>	<u>55,148</u>	<u>7,905</u>
權益總額		<u>38,955</u>	<u>55,148</u>	<u>7,90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5月31日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5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a)	<u>1</u>
		<u>2,5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3,5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b)	3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u>1,742</u>
		<u>5,615</u>
流動負債淨額		<u>(3,0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03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
儲備	28	<u>(3,033)</u>
權益總額		<u><u>(3,032)</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32,000	—	—	(7,376)	24,6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331	14,331
轉至儲備	—	696	—	(696)	—
2015年12月31日	32,000	696	—	6,259	38,9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193	16,193
轉至儲備	—	1,619	—	(1,619)	—
2016年12月31日	32,000	2,315	—	20,833	55,1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256	8,256
轉至儲備	—	1,129	—	(1,129)	—
貴公司發行股本(附註27)	1	—	—	—	1
視作分派(附註)	(32,000)	—	(23,500)	—	(55,500)
2017年5月31日	<u>1</u>	<u>3,444</u>	<u>(23,500)</u>	<u>27,960</u>	<u>7,905</u>
(未經審核)					
2016年1月1日	32,000	696	—	6,259	38,9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976	8,976
轉至儲備	—	898	—	(898)	—
2016年5月31日	<u>32,000</u>	<u>1,594</u>	<u>—</u>	<u>14,337</u>	<u>47,931</u>

附註：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重組(定義見附註2)，廊坊萬桐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萬桐園管理」，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5,500,000元(列作視作分派)向廊坊市萬桐公墓有限公司(「廊坊萬桐」)原股東收購廊坊萬桐的全部股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909	20,716	11,089	10,8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451)	(4,790)	(2,207)	(97)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7	(3,600)	(2,640)	(2,640)	(3,6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350	349	152	157
墓園資產攤銷	16	196	215	87	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5	(130)	(140)	—	(60)
融資成本	8	429	4,756	2,19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703	18,466	8,678	7,319
墓園資產增加		(389)	(227)	(227)	(189)
存貨減少		5	630	285	1,123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1,447	(2,946)	(830)	(4,3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8	(577)	183	(1,8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95)	1,048	910	4,066
遞延收入增加		3,684	5,196	2,234	2,735
經營所得現金		18,713	21,590	11,233	8,853
已付所得稅		(419)	(397)	(114)	(7,9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94	21,193	11,119	89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404)	(101)	—	(177)
應收貸款、員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503)	(52,271)	(11,055)	—
償還應收貸款、員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00	141,479	—	4,684
已收利息		451	4,790	2,207	97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3,600	2,640	2,640	3,600
墊款予關聯方		(10)	—	—	—
關聯方還款		—	9,761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334	106,298	(6,208)	8,204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借款		80,000	—	—	—
關聯方墊款		—	—	—	768
償還銀行借款		(3,000)	(77,000)	(3,000)	—
償還第三方墊款		(105,492)	—	—	—
已付利息		(429)	(4,756)	(2,19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921)	(81,756)	(5,197)	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07	45,735	(286)	9,86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9	11,356	11,356	57,091
年／期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6	57,091	11,070	66,956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是出售墓地和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核心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國際」）並最終由趙穎女士（「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過往，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以及集團重組（「重組」）之前及之後，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廊坊萬桐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進行下述重組。

- (i) 2017年1月18日，萬桐(香港)有限公司（「萬桐(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後於2017年1月25日轉讓予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趙穎女士。
- (ii) 2017年1月25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後於2017年2月1日轉讓予泰盛國際。同日，貴公司按面值向泰盛國際額外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iii) 2017年1月27日，興盛國際有限公司（「興盛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2017年2月2日，趙穎女士以代價1港元向興盛國際轉讓所持萬桐(香港)全部股權。因此，萬桐(香港)於2017年2月2日成為興盛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2017年2月1日，趙穎女士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泰盛國際。
- (v) 2017年3月2日，成立萬桐園管理作為萬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2017年3月14日，萬桐園管理以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55,500,000元向股東收購廊坊萬桐的全部股權。因此，廊坊萬桐成為萬桐園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2017年8月18日，趙穎女士的丈夫王建軍先生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人民幣46,835,000元以結算收購廊坊萬桐應付的代價。
- (viii) 2017年8月21日及2017年8月28日，萬桐園管理向廊坊萬桐原股東償還合共人民幣55,500,000元，以結清收購廊坊萬桐所欠代價。
- (ix) 2017年8月30日，王建軍先生同意豁免 貴集團入賬列為視作款額的應付款項人民幣32,500,000元。

2017年3月14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按上文所詳述，重組涉及於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廊坊萬桐與其股東之間插入空殼公司(包括 貴公司、興盛國際、萬桐(香港)及萬桐園管理)。因此，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採納自2017年1月1日起 貴集團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已應用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和在其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對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及在各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前不再需要信貸事件已發生。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具體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亦毋須追溯評核對沖成效。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視乎指定標準達成與否而定)。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或會導致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涉及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然而， 貴集團進行詳細評估後，方可合理估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便實體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目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至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規範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和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惟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在日後將發佈的財務報表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時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作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貴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項目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於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部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投資附屬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下文所載 貴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與客戶就提供殯葬服務(包括墓地銷售及墓園維護服務)訂立合約。

銷售墓地所得收益於轉移墓地使用權時確認，屆時以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 貴集團已將墓地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參與權，亦無保留對已售墓地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有關交易成本能可靠計量。

貴集團遞延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的收益，並於餘下服務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墓園維護服務的合約價指該等服務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相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和病假相關的僱員福利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包括預付租金、初始土地開發成本及墓園公共空間景觀美化成本，於開始開發墓園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墓園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

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始開發墓園擬作出售用途後，墓園資產的相關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存貨

存貨包括已開發及可供出售的墓園資產、發展中墓園資產及墓碑和骨灰甕。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包括出於以上目的的在建物業)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時再無日後經濟利益之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以結算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是規定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制訂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工具；或(c)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或確定投資減值，屆時累積收益或虧損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得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投資收入。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行為(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的若干類別(例如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出現減值的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貴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中遞延付款的數目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某項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不可缺少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和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會並僅會於責任免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如下：

估計銷售成本

貴集團就提供殯葬服務與客戶訂立合約，該等服務包括墓地出售及墓園維護。貴集團的墓地出售指使用該等墓地的權利，與客戶訂立的所有銷售合約為期20年，短於墓園所在地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董事認為，客戶可於墓地使用權年期屆滿時申請續期，客戶須支付的預計續期費不多。因此，貴集團於若干墓地出售期間確認所有相關成本(包括所有相關預付租金)。

估計呆賬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是否可收回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當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撥備。辨別呆賬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假如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的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會影響估計發生變化的年度期間的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呆賬撥備賬面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6,599,000元，已於2016年悉數結清。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79,000元、人民幣5,747,000元及人民幣2,902,000元。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761,000元，上述應收關聯方款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詳情載於附註21A、21及33(a)。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各報告期末會評估可供出售投資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相關證據且對可供出售投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計量，則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評估各報告期末的客觀減值證據時，會考慮全部已有證據，包括交易方的財務狀況和交易方的流動資金、業務及金融風險資料等其他因素，以便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3,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估值師基於涉及若干市況假設及估計的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董事依賴估值報告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所用的假設能反映當時市況。該等假設變動會導致 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損益所呈報收益或虧損金額相應調整。

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130,000元、人民幣5,270,000元及人民幣5,33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5。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廊坊萬桐總經理李興穎女士以及廊坊萬桐副總經理黃廣明先生和余明華先生)(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核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基於 貴集團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作出。

貴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銷售墓地及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及(ii)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墓地及提 供其他墓地相 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墓園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21,879	2,530	24,409
分部業績	17,227	2,276	19,503
其他收入			4,2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86)
行政開支			(2,550)
融資成本			(429)
除稅前溢利			17,9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墓地及提 供其他墓地相 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墓園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8,531</u>	<u>2,648</u>	<u>31,179</u>
分部業績	<u>23,404</u>	<u>2,230</u>	<u>25,634</u>
其他收入			7,6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44)
行政開支			(2,749)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1,429)
融資成本			<u>(4,756)</u>
除稅前溢利			<u><u>20,716</u></u>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墓地及提 供其他墓地相 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墓園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2,209</u>	<u>1,115</u>	<u>13,324</u>
分部業績	<u>9,942</u>	<u>987</u>	<u>10,929</u>
其他收入			4,9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73)
行政開支			(1,196)
融資成本			<u>(2,197)</u>
除稅前溢利			<u><u>11,089</u></u>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銷售墓地及提 供其他墓地相 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墓園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9,146</u>	<u>1,263</u>	<u>20,409</u>
分部業績	<u>15,919</u>	<u>968</u>	<u>16,887</u>
其他收入			3,7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6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93)
行政開支			(1,760)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u>(6,455)</u>
除稅前溢利			<u><u>10,827</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毛利。此為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分部間收益。由於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在此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出售墓地和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貴集團絕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各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收益源自 貴集團提供的多種產品及服務。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墓地	20,454	25,994	10,984	17,747
其他墓地相關服務 (附註)	1,425	2,537	1,225	1,399
墓園維護服務	<u>2,530</u>	<u>2,648</u>	<u>1,115</u>	<u>1,263</u>
	<u>24,409</u>	<u>31,179</u>	<u>13,324</u>	<u>20,409</u>

附註：其他墓地相關服務指來自雜項服務的收益，如組織及進行落葬儀式、墓址設計及景觀美化和額外雕刻費用。

墓地銷售產生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計量，墓地銷售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毋須繳納營業稅及增值稅。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	34	10	9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29	4,756	2,197	—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3,600	2,640	2,640	3,600
租金收入	190	190	79	79
其他	<u>—</u>	<u>—</u>	<u>—</u>	<u>12</u>
	<u>4,241</u>	<u>7,620</u>	<u>4,926</u>	<u>3,788</u>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429</u>	<u>4,756</u>	<u>2,197</u>	<u>—</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20	20	—
物業及設備折舊	350	349	152	157
墓園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96	215	87	9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46</u>	<u>564</u>	<u>239</u>	<u>249</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4,456</u>	<u>4,912</u>	<u>2,180</u>	<u>3,13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44	2,526	1,021	1,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12</u>	<u>490</u>	<u>196</u>	<u>264</u>
總員工成本	<u>2,356</u>	<u>3,016</u>	<u>1,217</u>	<u>1,469</u>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而趙穎女士於2017年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21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亦為廊坊萬桐的總經理。營業紀錄期間，按貴集團旗下實體劃分，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成為董事之前擔任附屬公司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	50	22	25
— 酌情績效獎金*	34	34	14	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u>	<u>10</u>	<u>3</u>	<u>3</u>
薪酬總額	<u>92</u>	<u>94</u>	<u>39</u>	<u>42</u>

* 董事可獲得獎金，金額根據董事職責及貴集團經營業績釐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興穎女士	50	8	34	92
黃廣明先生 (附註2)	—	—	—	—
非執行董事：				
趙穎女士 (附註2)	—	—	—	—
總計	<u>50</u>	<u>8</u>	<u>34</u>	<u>9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興穎女士	50	10	34	94
黃廣明先生 (附註2)	—	—	—	—
非執行董事：				
趙穎女士 (附註2)	—	—	—	—
總計	<u>50</u>	<u>10</u>	<u>34</u>	<u>94</u>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興穎女士	25	3	14	42
黃廣明先生 (附註2)	—	—	—	—
非執行董事：				
趙穎女士 (附註2)	—	—	—	—
總計	<u>25</u>	<u>3</u>	<u>14</u>	<u>42</u>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興穎女士	22	3	14	39
黃廣明先生(附註2)	—	—	—	—
非執行董事：				
趙穎女士(附註2)	—	—	—	—
總計	<u>22</u>	<u>3</u>	<u>14</u>	<u>39</u>

附註：

- (1) 上述董事薪酬乃償付管理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
- (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趙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收到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所付酬金，其中部分與彼等效力於廊坊萬桐及 貴公司董事有關。由於董事認為按彼等於廊坊萬桐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服務的時間比例分配上述款項不切實際，故並無作出分配。

(b) 僱員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薪酬低於1,000,000港元的一名董事，其薪酬詳請載於上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餘下四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1	522	181	2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9</u>	<u>28</u>	<u>10</u>	<u>10</u>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2017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此外，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3,545	4,488	2,113	2,556
遞延稅項 (附註19)	<u>33</u>	<u>35</u>	<u>—</u>	<u>15</u>
	<u>3,578</u>	<u>4,523</u>	<u>2,113</u>	<u>2,571</u>

營業紀錄期間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7,909</u>	<u>20,716</u>	<u>11,089</u>	<u>10,827</u>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477	5,179	2,772	2,7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	4	1	7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00)	(660)	(660)	(90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u>	<u>—</u>	<u>—</u>	<u>1</u>
稅項開支	<u>3,578</u>	<u>4,523</u>	<u>2,113</u>	<u>2,57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營業紀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過往財務資料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2.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期間溢利)	<u>14,331</u>	<u>16,193</u>	<u>8,976</u>	<u>8,256</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750,000,000</u>	<u>750,000,000</u>	<u>750,000,000</u>	<u>75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重組(載於附註2)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6(ii))產生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

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營業紀錄期間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貴公司概無宣派營業紀錄期間的股息。

14.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	6,599	—	573	388	7,560
添置	—	318	—	86	404
2015年12月31日	6,599	318	573	474	7,964
添置	—	—	84	17	101
2016年12月31日	6,599	318	657	491	8,065
添置	—	—	30	147	177
2017年5月31日	6,599	318	687	638	8,242
折舊					
2015年1月1日	(4,097)	—	(487)	(344)	(4,928)
年內撥備	(284)	—	(53)	(13)	(350)
2015年12月31日	(4,381)	—	(540)	(357)	(5,278)
年內撥備	(284)	(16)	(13)	(36)	(349)
2016年12月31日	(4,665)	(16)	(553)	(393)	(5,627)
期內撥備	(118)	(6)	(11)	(22)	(157)
2017年5月31日	(4,783)	(22)	(564)	(415)	(5,784)
賬面值					
2015年12月31日	<u>2,218</u>	<u>318</u>	<u>33</u>	<u>117</u>	<u>2,686</u>
2016年12月31日	<u>1,934</u>	<u>302</u>	<u>104</u>	<u>98</u>	<u>2,438</u>
2017年5月31日	<u>1,816</u>	<u>296</u>	<u>123</u>	<u>223</u>	<u>2,458</u>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及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剩餘租期與樓宇可使用年期20年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0.00%
汽車	16.16%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40%–32.33%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2015年1月1日	5,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u>130</u>
2015年12月31日	5,1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u>140</u>
2016年12月31日	5,2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u>60</u>
2017年5月31日	<u><u>5,330</u></u>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用作獲取租金的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的估值達致。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地址是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0樓。

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上述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數據。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直接比較法而得。直接比較法參考市場可比較物業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附加部分及位置。

計量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和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層級。

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持 投資物業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已竣工投資物業 (賬面值：人民幣 5,130,000元)	第三層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場地單位比率	場地單位比率，採用 直接市場可比較項目 並計及時間、地點和 其他個別因素，例如 物業規模及質量，為 人民幣487元／平方 米。	所使用場地單位比率 上升會導致投資物業 公平值計量上升相同 比例，反之亦然。

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持 投資物業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已竣工投資物業 (賬面值：人民幣 5,270,000元)	第三層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場地單位比率	場地單位比率，採用 直接市場可比較項目 並計及時間、地點和 其他個別因素，例如 物業規模及質量，為 人民幣500元／平方 米。	所使用場地單位比率 上升會導致投資物業 公平值計量上升相同 比例，反之亦然。

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所持 投資物業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已竣工投資物業(賬 面值：人民幣 5,330,000元)	第三層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場地單位比率	場地單位比率，採用 直接市場可比較項目 並計及時間、地點和 其他個別因素，例如 物業規模及質量，為 人民幣520元／平方 米。	所使用場地單位比率 上升會導致投資物業 公平值計量上升相同 比例，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估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使用已有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層的輸入數據， 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為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估值。 貴集團會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有關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獲得。倘並無第二層的輸入數據， 貴集團則會採用包括第三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16. 墓園資產

貴集團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景觀設施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	8,557	—	830	9,387
添置	<u>—</u>	<u>389</u>	<u>—</u>	<u>389</u>
2015年12月31日	8,557	389	830	9,776
添置	<u>—</u>	<u>227</u>	<u>—</u>	<u>227</u>
2016年12月31日	8,557	616	830	10,003
添置	<u>—</u>	<u>189</u>	<u>—</u>	<u>189</u>
2017年5月31日	<u>8,557</u>	<u>805</u>	<u>830</u>	<u>10,192</u>
攤銷				
2015年1月1日	(2,581)	—	(250)	(2,831)
年內撥備	<u>(171)</u>	<u>(8)</u>	<u>(17)</u>	<u>(196)</u>
2015年12月31日	(2,752)	(8)	(267)	(3,027)
年內撥備	<u>(171)</u>	<u>(27)</u>	<u>(17)</u>	<u>(215)</u>
2016年12月31日	(2,923)	(35)	(284)	(3,242)
期內撥備	<u>(71)</u>	<u>(14)</u>	<u>(7)</u>	<u>(92)</u>
2017年5月31日	<u>(2,994)</u>	<u>(49)</u>	<u>(291)</u>	<u>(3,334)</u>
賬面值				
2015年12月31日	<u>5,805</u>	<u>381</u>	<u>563</u>	<u>6,749</u>
2016年12月31日	<u>5,634</u>	<u>581</u>	<u>546</u>	<u>6,761</u>
2017年5月31日	<u>5,563</u>	<u>756</u>	<u>539</u>	<u>6,858</u>

預付租金可使用年期有限，以直線法於50年租期內攤銷。

景觀設施指陵墓中涼亭及橋樑的建設成本。景觀設施以直線法於土地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20年的較短者計提攤銷。

發展成本指就地基工程及為使土地符合發展墓園業務的條件而支付的成本。發展成本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內的預付租金相同)內計提攤銷。

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家信託公司抵押若干預付租金，擔保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3。由於關聯方償清貸款，上述抵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17.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53,000	53,000	53,000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持有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廊坊市城郊農村信用合作聯社10%及5.78%股權。於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分別持有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廊坊市城郊農村信用合作聯社10%及4.29%股權。貴集團不能向上述投資對象的董事會任命董事，以對該等投資對象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上述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貴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上述投資。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以下日期 貴公司應佔 持股比例/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廊坊萬桐	中國 2007年11月26日	人民幣32,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墓地和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a)
萬桐(香港)	香港 2017年1月18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b)
興盛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27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b)
萬桐園管理	中國 2017年3月2日	1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廊坊市萬桐殯葬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3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b)

附註：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a) 廊坊萬桐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廊坊萬桐法定財務報表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廊坊中天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該等實體並無任何業務。並無編製上述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7
於損益扣除	<u>33</u>
2015年12月31日	40
於損益扣除	<u>35</u>
2016年12月31日	75
於損益扣除	<u>15</u>
2017年5月31日	<u><u>90</u></u>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零、零及人民幣2,000元。

下列有固定到期日的未確認中國所得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u>—</u>	<u>—</u>	<u><u>2</u></u>

由於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59,000元、人民幣20,833,000元及人民幣30,994,000元。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相應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26,000元、人民幣2,083,000元及人民幣3,099,000元。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墓地	1,334	1,135	1,011
墓碑	4,028	3,408	2,690
其他	769	958	677
	<u>6,131</u>	<u>5,501</u>	<u>4,378</u>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4,684	4,684	—	—
應收員工貸款 (附註b)	2,609	—	180	—
員工墊款	158	190	30	—
預付款項	131	—	30	—
延遲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476	2,582	2,582
其他	197	397	80	—
	<u>7,779</u>	<u>5,747</u>	<u>2,902</u>	<u>2,582</u>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指應收獨立第三方廊坊市溥暢商貿有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4,684,000元。上述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已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期間結清。

(b) 應收員工貸款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21A. 應收貸款

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包括根據兩項融資安排授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唐山曹妃甸區圓方商貿有限公司(「圓方商貿」)的若干無抵押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分別按年利率8%及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另加100個基點(「基點」)計息。2015年12月31日，餘下應收貸款人民幣9,599,000元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應收貸款結清。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5月31日，銀行結餘每年按介乎0.35%至0.40%的市場利率計息。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是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轉換的貨幣。人民幣的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規限。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2	945	1,792	—
客戶墊款	23,949	21,003	16,641	—
應計開支	6,896	7,625	8,212	—
應計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1,336	3,968	3,564
	<u>32,807</u>	<u>30,909</u>	<u>30,613</u>	<u>3,564</u>

大多情況下，客戶按金於交付墓園及墓碑和提供墓園維護服務之前向客戶收取。所有銷售及服務通常以現金結算。並無就銷售墓地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向客戶授出信用期。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58	699	1,534
1至2年	149	42	12
2至3年	—	149	42
3年以上	55	55	204
	<u>1,962</u>	<u>945</u>	<u>1,792</u>

24.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但有擔保	<u>77,000</u>	<u>—</u>	<u>—</u>
	<u>77,000</u>	<u>—</u>	<u>—</u>
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總額：			
— 按固定利率 (附註a)	<u>50,000</u>	<u>—</u>	<u>—</u>
— 按浮動利率 (附註b)	<u>27,000</u>	<u>—</u>	<u>—</u>
	<u>77,000</u>	<u>—</u>	<u>—</u>

附註：

- (a) 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該筆貸款由若干獨立第三方、廊坊市新郡商貿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武文虎先生和廊坊萬桐的董事兼總經理李興穎女士共同擔保。
- (b) 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7,000,000元每年按貸款基礎利率另加100個基點計息，由廊坊萬桐的董事兼總經理李興穎女士、最終控股股東的女兒王微小姐、若干獨立第三方、陳鳳國先生及廊坊市溥暢商貿有限公司共同擔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貸款結清。

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墓園維護服務所得收益中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及業務性質並未作為收益賺取的部分。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分析如下：			
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2,598	2,962	3,039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34,463</u>	<u>39,295</u>	<u>41,953</u>
	<u>37,061</u>	<u>42,257</u>	<u>44,992</u>

貴集團提供持續的墓園維護服務作為殯葬服務的一部分，以維持景觀墓園及墓園內的大量墓碑。

購買殯葬服務的客戶須就維護墓地及墓碑預先支付20年的維護費，該等款項一般於購買我們的墓地時一併支付。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提供墓園維護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30,000元、人民幣2,648,000元、人民幣1,11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63,000元。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	77,000	77,000
第三方墊款	105,492	(105,492)	—
	<u>105,492</u>	<u>(28,492)</u>	<u>77,000</u>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77,000	(77,000)	—
	<u>77,000</u>	<u>(77,000)</u>	<u>—</u>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	77,000	(3,000)	74,000
	<u>77,000</u>	<u>(3,000)</u>	<u>74,000</u>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款	—	768	768
	<u>—</u>	<u>768</u>	<u>768</u>

27. 股本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廊坊萬桐的股本(詳見附註28)，於2017年5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25日(註冊成立時)	50,000	4
於2017年5月23日增加(附註)	<u>2,999,950,000</u>	<u>205,980</u>
於2017年5月31日	<u><u>3,000,000,000</u></u>	<u><u>205,984</u></u>
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25日(註冊成立時)	1	—
於2017年2月1日發行股份	<u>9,999</u>	<u>1</u>
於2017年5月31日	<u><u>10,000</u></u>	<u><u>1</u></u>

附註：於2017年5月23日，貴公司透過增設額外2,999,9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美元。

28. 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廊坊萬桐的股本與根據重組收購廊坊萬桐所付現金代價的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在扣除過往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虧損後，將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之前轉撥至該儲備。除非有關附屬公司清盤，否則法定盈餘儲備不可予以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填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按股權擁有人現有權益的比例轉換成繳足資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25日(註冊成立時)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033)</u>	<u>(3,033)</u>
於2017年5月31日	<u><u>(3,033)</u></u>	<u><u>(3,033)</u></u>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確保貴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將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給予股東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4披露的銀行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集團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根據相關檢討，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會透過籌集新資本、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86,599	—	—	—
其他應收款項	7,648	5,271	29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9,761	—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356</u>	<u>57,091</u>	<u>66,956</u>	<u>—</u>
	<u><u>115,364</u></u>	<u><u>62,362</u></u>	<u><u>67,247</u></u>	<u><u>1</u></u>
可供出售投資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u>53,000</u>	<u>53,000</u>	<u>53,000</u>	<u>—</u>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41	9,869	13,877	3,5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56,268	3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742
銀行借款	77,000	—	—	—
	<u>85,841</u>	<u>9,869</u>	<u>70,145</u>	<u>5,615</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和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貴集團經營活動主要面對利率金融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對與定息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24）及定息應收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請參閱附註21A）。

由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銀行借款按根據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利率計算的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因此貴集團亦因當時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償付而編製。

倘銀行存款利率上升25個基點，浮息銀行借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107,000元及人民幣52,000元。

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營業紀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各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外匯風險不大。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於2017年5月31日僅若干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面值以特定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貴集團對匯率變動之敏感度極輕微。

(ii) 信貸風險

各報告期末，除賬面值最能反映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所面對會招致貴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由於相關附註所述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貴集團只與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交易，以控制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因此有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不大。

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98.4%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應收最終控股股東的丈夫王建軍先生的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此外，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88.92%的應收貸款為應收圓方商貿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和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水平，確保及時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由於大部分應收王建軍先生的款項及全部應收圓方商貿的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上述各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2017年5月31日，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32,000元及人民幣17,698,000元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考慮到王建軍先生於2017年8月18日向貴集團提供貸款人民幣46,835,000元，又於2017年8月30日豁免貴集團應付款項人民幣32,500,000元，

董事認為，貴公司及貴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貴集團管理層亦監控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其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滿足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呈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各營業紀錄期間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73%–8%	81,756	81,756	7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8,841</u>	<u>8,841</u>	<u>8,841</u>
		<u>90,597</u>	<u>90,597</u>	<u>85,841</u>
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9,869</u>	<u>9,869</u>	<u>9,869</u>
2017年5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77	13,877	13,8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u>56,268</u>	<u>56,268</u>	<u>56,268</u>
		<u>70,145</u>	<u>70,145</u>	<u>70,145</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5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64	3,564	3,5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9	309	3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742</u>	<u>1,742</u>	<u>1,742</u>
		<u>5,615</u>	<u>5,615</u>	<u>5,615</u>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持作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約於六年內租用，租金固定。

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與客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	200	2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00</u>	<u>600</u>	<u>517</u>
	<u>1,000</u>	<u>800</u>	<u>717</u>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僱員是中國政府所運作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2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貴集團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12,000元、人民幣490,000元、人民幣19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64,000元，是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向該計劃已付及／或應付的供款。

33. 關聯方交易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及 貴公司 於2017年 5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建軍先生 (附註)	9,600	9,600	—	—
趙穎女士	<u>92</u>	<u>92</u>	<u>—</u>	<u>—</u>
	<u>9,692</u>	<u>9,692</u>	<u>—</u>	<u>—</u>
同系附屬公司：				
豐盛亞洲有限公司	59	59	—	—
廊坊豐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u>—</u>	<u>10</u>	<u>—</u>	<u>—</u>
	<u>59</u>	<u>69</u>	<u>—</u>	<u>—</u>
最終控股公司：				
泰盛國際	<u>—</u>	<u>—</u>	<u>—</u>	<u>1</u>
	<u>9,751</u>	<u>9,761</u>	<u>—</u>	<u>1</u>

附註： 王建軍先生是最終控股股東的丈夫。

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最高未付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王建軍先生	9,600	9,600	9,600	—
趙穎女士	92	92	92	—
	<u>9,692</u>	<u>9,692</u>	<u>9,692</u>	<u>—</u>
同系附屬公司：				
豐盛亞洲有限公司	59	59	59	—
廊坊豐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	10	10	—
	<u>69</u>	<u>69</u>	<u>69</u>	<u>—</u>
最終控股公司：				
泰盛國際	—	—	—	1
	<u>9,761</u>	<u>9,761</u>	<u>9,761</u>	<u>1</u>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建軍先生	—	—	1,666	—
趙穎女士	—	—	54,602	309
	<u>—</u>	<u>—</u>	<u>56,268</u>	<u>309</u>

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c) 關聯方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廊坊市城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	—	—	—	30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進行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不會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持續。

(d)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訂立收購協議，自廊坊萬桐原股東收購廊坊萬桐全部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55,500,000元於2017年5月31日尚未結清，故計入於2017年5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同時為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

(f) 關聯方擔保

按附註24所披露，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廊坊萬桐的董事兼總經理李興穎女士及最終控股股東的女兒王微小姐共同擔保。

(g) 就向關聯方擔保貸款所抵押的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家信託公司抵押若干預付租金人民幣5,341,000元，擔保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同系附屬公司廊坊宏泰卓優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廊坊市城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獲得的貸款。由於上述關聯方償清貸款，上述抵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34.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81,000元。

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於2017年8月18日，王建軍先生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人民幣46,835,000元。於2017年8月30日，王建軍先生同意豁免 貴集團入賬列為視作款額的應付款項人民幣32,500,000元，該視作款額須繳納稅項開支約人民幣8,125,000元。
- (ii) 2017年9月7日， 貴公司批准，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上市而入賬列作繳足後，就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向泰盛國際發行749,99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5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5月31日發生。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7年5月31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此乃根據於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2017年 5月31日		於2017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 計算	7,905	37,928	45,833	0.05 0.0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 計算	<u>7,905</u>	<u>49,989</u>	<u>57,894</u>	<u>0.06</u> <u>0.07</u>

附註：

- (1) 於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905,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50,000,000股股份與發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及每股股份0.30港元分別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7年5月31日扣除自損益的款項))。並無計及可能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本公司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7年9月5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3540元兌1.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甚至根本不會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已計及於2017年5月31日已發行的1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749,99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而將予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2017年9月5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40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甚至根本不會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於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尤其是，並無計及隨後於2017年8月30日豁免應付王建軍先生的款項人民幣32,500,000元的淨影響及人民幣8,125,000元的估計稅務影響（「豁免」）。倘豁免已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截至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人民幣32,280,000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及0.30港元，經計及全球發售及豁免的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70,208,000元及人民幣82,269,000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7元（約0.08港元）及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約0.10港元）。

此外，2017年5月31日後，趙穎女士豁免本集團所欠款項約人民幣5,465,000元，對上述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得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詳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於2017年5月31日發生，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發表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此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目的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重大事件發生或進行交易，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並不就於2017年5月31日該事件或交易會否產生如呈列般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恰當反映該等準則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適當調整。

已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9月14日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閣下之指示，對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吾等之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吾等對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估計款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混合採用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土地上之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項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物業之整體市值。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吾等在當地可取得之標準地價及銷售證據。由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本身性質使然無法按照市值進行估值，因此已按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樓宇及修繕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一般而言，在缺乏以可資比較銷售為基礎之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物業提供最可靠之估值參考。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按現狀在公開市場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之估值亦假設無任何形式之強迫銷售。

吾等並未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物業權益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若干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並無在提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顯示之任何後續修訂。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辨識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提供予吾等的數據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文件中所載的數據計算，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木構件或其他結構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之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編製，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的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2017年6月30日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9元。由該日起至本函件日期止人民幣兌港元（「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6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MSc(e-com)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謹啟

2017年9月14日

附註：特許測量師何繼光先生擁有*MRICS MHKIS MSc(e-com)*資格，於進行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且於進行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銷售及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17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人民幣115,300,000元
河北省	
廊坊市	(相當於約132,681,000港元)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八幹渠北、樓莊路西	
廊坊市萬桐園	
2. 位於中國	人民幣5,330,000元
河北省	
廊坊市	(相當於約6,133,000港元)
安次區	
光明西道以南、龍河以東	
廊坊市殯儀館土地	
	<hr/>
總計	人民幣120,630,000元
	<u>(相當於約138,815,000港元)</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銷售及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7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八幹渠北、樓莊路西 廊坊市萬桐園	<p>該物業包括總土地面積約176,076.1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地段編號:01-09-43-0008-1及01-09-43-0008-2)以及建於其上於2000年至2015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6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貴公司表示,該物業合共約有墓地166,569平方米與骨灰廊和道路約9,507平方米。其中,已開發墓地面積約40,030平方米與骨灰廊和道路面積約9,507平方米,未開發墓地面積約119,281平方米。在已開發的墓地面積中,已出售面積約40,030平方米,未出售面積約7,258平方米。該物業約126,539平方米土地面積用作未來發展墓地。</p>	該物業估用作墓園用途。	<p>人民幣115,300,000元</p> <p>(相當於約132,681,000港元)</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322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data-bbox="488 1225 536 1251">樓宇</th> <th data-bbox="788 1187 911 1289">概約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8 1336 600 1361">5幢骨灰廊</td> <td data-bbox="855 1336 911 1361">3,599</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374 563 1400">辦公樓</td> <td data-bbox="855 1374 911 1400"><u>1,723</u></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449 552 1474">總計:</td> <td data-bbox="855 1449 911 1474"><u><u>5,322</u></u></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概約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5幢骨灰廊	3,599	辦公樓	<u>1,723</u>	總計:	<u><u>5,322</u></u>		
樓宇	概約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5幢骨灰廊	3,599										
辦公樓	<u>1,723</u>										
總計:	<u><u>5,322</u></u>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有效期截至2049年11月1日屆滿,作特殊用地用途。</p>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廊開國用(2013)第041及042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176,076.1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廊坊市萬桐公墓有限公司(「廊坊萬桐」)，有效期截至2049年11月1日屆滿，作特殊用地用途。
2. 進行該物業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並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6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作參考用途，假設已獲得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3,570,000元(相當於約4,108,000港元)。
3. 廊坊萬桐是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廊坊萬桐已取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可依照中國法律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使用、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物業不涉及任何查封、抵押或被強制徵用。
 - (iii) 廊坊萬桐並無取得該等樓宇的相關規劃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廊坊萬桐的資料，廊坊萬桐正於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住房和規劃建設局(「廊坊住房和規劃建設局」)補辦5幢骨灰廊的規劃及房屋所有權證申請手續，亦擬拆除辦公樓。廊坊住房和規劃建設局已確認，廊坊萬桐補辦5幢骨灰廊的規劃及房屋所有權證申請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iv) 廊坊萬桐並無完成該等樓宇的相關環保審批手續。廊坊萬桐已遞交5幢骨灰廊的環境影響登記表，亦正辦理其他相關審批手續。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許可證的頒授情況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	房屋所有權證	無
6. 該物業於2016年10月18日經中國房地產估值師王旭先生視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7年6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區 光明西道以南、 龍河以東 廊坊市殯儀館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地段編號:01-06-34-0001),土地面積約10,254.53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有效期截至2055年11月4日屆滿,作倉儲用途。	該物業出租予廊坊市殯儀館,自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6年,年租為人民幣200,000元。	人民幣5,330,000元 (相當於約6,133,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廊國用(2007)第03491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10,254.5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廊坊萬桐,有效期截至2055年11月4日屆滿,作倉儲用途。
2. 廊坊萬桐是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廊坊萬桐已取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可依照中國法律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使用、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物業不涉及任何查封、抵押或被強制徵用。
 - (iii) 廊坊萬桐與廊坊市殯儀館訂立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許可證的頒授情況如下: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5. 該物業於2016年10月18日經中國房地產估值師王旭先生視察。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 (b)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經股東決議採納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令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一定費用（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獲提供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內；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就仍未繳付的任何部分股款或分期股款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列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獎金。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任何獲委任董事應受「輪值退任」條文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aa) 辭任；

(bb) 去世；

- (cc) 被宣告精神不健全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擔任或根據法律須停止擔任董事；
- (f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hh)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或作出該等行為），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分配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該等薪酬應不包括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所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部分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該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相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位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所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須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他人給予捐贈、離職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予任何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為使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受惠或為增進其利益與福祉，而設立及資助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款項，亦可支付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費，並可為慈善或慈惠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具效益的宗旨認捐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任何受僱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為本身利益而享有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離職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其獲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兩名股東；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親自送達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創業板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95%的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應被視為普通事項的日常事務除外。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司法權區主管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而獲委任以填補日常空缺的董事之薪酬或會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部分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獎金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其他分配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隨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其他用途，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予所有債權人之後，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倘超出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在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不違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

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符合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溢利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g) 出售資產

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還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簿，則須在接收到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6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註冊辦事處提供賬簿副本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9月6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有關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6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適用特定規則）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對賬目作出說明。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並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冠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以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部分及開曼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1月25日，初始認購人TMF Nominees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其中一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股份，該股份於2017年2月1日轉讓予泰盛國際。於同日，本公司向泰盛國際按面值發行及配發額外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2,999,9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美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上市後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上市起生效；
- (b) 待(a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已釐定；(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並交收包銷協議；及(dd)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條款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所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00美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並按照於2017年9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其／彼等另行指示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撥充資本及分派事宜；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訂立協議提呈發售，或授出證券以致將會或可能須分配及發行股份），惟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見下文第(v)分段)可能將予以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 (v) 根據上述第(iii)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延伸至包含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v)段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面額；
- (vi) 批准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服務協議的形式與內容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的每份委任函的形式與內容；及
- (vii) 授權各董事代表本公司擬備、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一切文件及一切事宜，以使本書面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生效及實行。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對於註冊成立少於兩年的附屬公司而言，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總面值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任何贖回或購買的款項超過須予購買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基於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應聯交所要求促使進行購買的股票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買的該等資料。

如購回證券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不會因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分別最多以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總面值之10%或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之10%為限。

緊接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之30日期間內，未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已購回之新證券（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h)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被購回之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之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每股股份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購回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證券之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理由。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之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j)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趙穎、TMF (Cayman) Ltd.作為The Hope Trust受託人、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7年9月7日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b) 趙穎、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TMF (Cayman) Ltd.作為The Hope Trust受託人及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9月7日就若干彌償保證簽訂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D.其他資料 — 13. 遺產稅及彌償」一段；






- (c) 本公司與飛富貿易有限公司(「飛富」)、邢軍英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飛富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下列商標的申請人均為廊坊萬桐：

編號	註冊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類別
1		中國	UIT170224.RG1	2017年2月10日	6
2		中國	UIT170225.RG1	2017年2月10日	19
3		中國	UIT170226.RG1	2017年2月10日	20
4		中國	UIT170227.RG1	2017年2月10日	24
5		中國	UIT170228.RG1	2017年2月10日	26
6		中國	UIT170229.RG1	2017年2月10日	36
7		中國	UIT170230.RG1	2017年2月10日	44
8		中國	UIT170231.RG1	2017年2月10日	45
9		中國	UIT170232.RG1	2017年2月10日	6
10		中國	UIT170233.RG1	2017年2月10日	19
11		中國	UIT170234.RG1	2017年2月10日	20
12		中國	UIT170235.RG1	2017年2月10日	24

編號	註冊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類別
13		中國	UIT170236.RG1	2017年2月10日	26
14		中國	UIT170237.RG1	2017年2月10日	36
15		中國	UIT170238.RG1	2017年2月10日	44
16		中國	UIT170239.RG1	2017年2月10日	45
17	 萬桐園	香港	304043907	2017年2月10日	6、19、20、 24、26、 31、35、 36、44、 45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lfwtty.com	廊坊萬桐	2018年1月9日
万桐公墓.com	廊坊萬桐	2024年3月28日
万桐公墓.net	廊坊萬桐	2024年3月28日
万桐公墓.cn	廊坊萬桐	2024年3月28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9.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關聯方交易」一節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將會於上市後繼續或由我們進行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0. 董事****(a) 董事權益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節「—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本集團現時就執行董事各自的行政及管理職責應付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人民幣元
李興穎女士	94,000
黃廣明先生	—

各執行董事亦可就本公司的每個完整財政年度收取年終獎金。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非執行董事

趙穎女士透過訂立2017年3月21日的委任函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受若干終止條文所限，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規定及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9月7日訂立委任函，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受若干終止條文所限，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輸值退任規定及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已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
- (ii)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各自作為董事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績效獎金及酌情獎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81,000元。
- (iii) 截至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1)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2)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i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任何酬金之安排。

(d)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趙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趙女士為創立人、家族信託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及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透過Lily Charm持有泰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趙女士視為於泰盛國際所持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5%。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趙女士(附註)	泰盛國際	實益擁有人	1	100%
	Lily Charm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趙女士為創立人、家族信託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及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透過Lily Charm持有泰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TMF (Cayman) Ltd.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Lily Charm，故趙女士視為擁有TMF (Cayman) Ltd.所持Lily Charm所持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ily Charm所持泰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股份數目(附註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 ⁽²⁾	750,000,000 ^(L)	75%
泰盛國際	法定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²⁾⁽³⁾	750,000,000 ^(L)	75%
Lily Charm	法定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²⁾⁽³⁾	750,000,000 ^(L)	75%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 ⁽⁴⁾	750,000,000 ^(L)	7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趙女士為創立人、家族信託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及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透過Lily Charm持有泰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趙女士視為於泰盛國際所持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5%。
- (3) Lily Charm持有泰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ly Charm視為於泰盛國際所持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TMF (Cayman) Ltd.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Lily Charm，故TMF (Cayman) Ltd.視為擁有Lily Charm所持泰盛國際股份。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獲承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本節「— 20.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的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本節「— 20.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節「— 20.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及／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D. 其他資料

13. 遺產稅及彌償

我們獲悉，我們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現時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因或經參考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以及與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不合規事件相關的任何索償、罰款、損害、損失、費用、開支及承擔而導致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稅項提供彌償(詳情載於「業務 — 不合規 — 彌償保證」一節)，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14.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開辦費用約5,250美元，已由控股股東趙女士代本公司支付。

1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7.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8. 獨家保薦人費用或已收佣金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4,000,000港元。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按發售價0.2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獨家保薦人費用、包銷佣金、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費用估計合共約24.3百萬港元。

19. 獨家保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20.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Travers Thorp Alberga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測量師

21.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 20. 專家資格」一段的所有專家均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而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僅為便於識別而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2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副本可於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開曼公司法；
- (f) 本公司開曼公司法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招股章程日期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0.董事 — (b)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l)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